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7 期



5102 $\frac{5}{6}$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六冊）……………（ 1 ～ 2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25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9 時 9 分至 2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協商會議，今天的協商議題和前 2 天都一樣，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在協商之前，我先介紹列席首長為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先生。

現在我們處理外交部的預算。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要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又來了！

陳委員椒華：院長，時代力量與各政黨都是非常樂意參加協商，但是針對協商的發言拜託院長一定要公正處理，好不好？大家發言的時間、次數不要大小眼，先拜託了，謝謝。

主席：但是我在這邊要跟……

陳委員椒華：還有各政黨彼此間的發言也要客氣一點，不要大小眼，對於某些政黨發言的客氣度，大家還是要彼此互相尊重，謝謝。

主席：我想也不要的特權，就是你發言比較多……

陳委員椒華：如果覺得我們發言比較多，也可以請議事處記錄發言次數、發言時間。如果我們發言比較多，我們也要節制一下，我同意院長的說法。

主席：我也要請你不要把它當作質詢。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我們是在協商，我剛才有唸了，我再唸一遍給你聽。

陳委員椒華：大家都聽……

主席：我們是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是要協商預算，一共要協商 4,800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都是因為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沒有辦法解決，才不得已在這裡提出，也不是非得故意要在這裡質詢，也請院長能夠體諒。

主席：所以你也承認你在質詢啊！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其實大家可以統計，我個人在這幾天的協商到底講話幾次、講話時間多少，都可以統計，我並不是為了我個人，各政黨對於彼此的提案、發言，謝謝提醒，但是大家也要互相尊重，不要讓人家感覺對小黨就特別不客氣，我覺得這是可以避免的。

主席：對啦！互相尊重，我希望你也尊重別人，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我願意。

柯委員建銘：尊重主席，好不好？

主席：我現在再講一次，請大家幫幫忙，我們是協商，不是質詢，所以如果有質詢的話，我會提醒，請大家不要繼續質詢，好不好？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請大家看第 1 案，第 1 案增列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吳部長釗燮：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 案增列 1,500 萬元。

吳部長釗燮：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通刪。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通刪。

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第 8 案通刪，通刪就不處理，通案處理。

第 9 案減列 47 萬 6,000 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這是特別費。

曾委員銘宗：這一案表決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OK！

曾委員銘宗：第 9 案是黨團的，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曾委員銘宗：好，第 10 案再來問。

柯委員建銘：不用再問了，你又不是陳椒華。

主席：保留。

第 10 案減列 1 萬。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撤案啦！你要減 47 萬，這裡又要減 1 萬。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總召想要快一點，你就不要發言，我會很快的，言簡意賅。

柯委員建銘：包括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併一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併案……

柯委員建銘：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啦！

鄭委員運鵬：好嗎？特別費。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併一案，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好，客氣一點，併第 10 案好不好？那我先問……

主席：併到第 10 案，好。

曾委員銘宗：砍 1 萬元，已經很客氣了。

柯委員建銘：砍預算就算了，不要再發問了。

曾委員銘宗：砍預算喔！好啊！那就砍 1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

林委員靜儀：併案刪 1 萬元啦！

曾委員銘宗：你說話不算話嘛！

林委員靜儀：是你說減 1 萬元的。

柯委員建銘：我是開玩笑啦。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併成一案，都併入第 10 案。

曾委員銘宗：這也要開玩笑？老柯剛剛已經同意刪 1 萬啦！那我就……

柯委員建銘：我不能代表行政部門發言。

曾委員銘宗：開玩笑！

柯委員建銘：既然可以從 47 萬元降到 1 萬元，那不要減就好了。

主席：現在你們決定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我提問好了。部長，蔡政府任內斷了幾個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這跟特別費沒有關係，我建議所有行政部門的特別費都應該是免刪。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如果是我問你，你就要跟我講啊！我沒有跟你談特別費，而是問你蔡政府任內斷了幾個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在蔡政府的任內，我們跟美國的關係、跟日本的關係、跟歐洲的關係都有長足進展。

曾委員銘宗：你要這樣講，我就不審，我不要撤！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要不然國民黨退席！我問你斷了幾個邦交國，你跟我講美國？你把我當作小孩是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他是要跟你說明整套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提問，他要針對問題回答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針對問題回答，沒有什麼問題。

曾委員銘宗：部長，斷幾個邦交國？你還要問後面啊？

吳部長釗燮：如果委員是問我的任內的話……

曾委員銘宗：我說蔡政府，你看，都沒注意聽！

吳部長釗燮：8 個。

曾委員銘宗：你的任內呢？

吳部長釗燮：6 個。

曾委員銘宗：這還要問旁邊喔？

主席：好，那這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現在是有錄音錄影，對於全國的民眾，我刪你們的特別費 1 萬元，你覺得合不合理？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這是原則的問題，特別費各個行政部門……

曾委員銘宗：什麼原則？立法院不能刪喔？

吳部長釗燮：不是，如果說斷絕邦交國是一個問題，可能也要看我們在其他非邦交國家的建樹，應該是兩個擺在一起看。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看中華民國外交史？你是斷了 6 個邦交國的外交部長。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們要保留，我們就全部撤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那你讓我問兩句話啊！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反對。

曾委員銘宗：好，你讓我提問，我才剛吃飽飯，你知道嗎？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問。院長，我就透過今天公開提問，國會議員去外交部抗議，被移送法辦，院長這樣合不合理？

主席：你現在是換質詢我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我只是說給你聽而已。

主席：不要質詢我啦！那個不算是我的權責。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只是問給你聽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算不算質詢啊？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9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9 時 18 分）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息結束，會議開始。

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 3 案合併，變成刪減 1 萬元，合併到第 10 案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好，對！

主席：那就刪減 1 萬元，沒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第 1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第 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臣遠：有意見，第 23 案保留。

主席：好，第 23 案保留，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 案凍結 103 萬 3,000 元。

吳部長釗燮：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去溝通？

陳委員玉珍：有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有啦！陳以信的原則都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我再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昨天坐在這裡聽陳以信……

曾委員銘宗：我要講給部長聽，我當國會議員、立法委員 6 年，只有外交部沒有次長到我那裡去溝通預算，各部會有些是主委、部長，只有外交部我沒看過，連局長都很少見，我不曉得外交部怎麼那麼大？部長，你有幾個次長？對啊！3 個，我沒見過耶！三十幾個部會，為什麼外交部特別大？這不是我的看法，我們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看法喔！部長，為什麼外交部這麼傲慢？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沒有傲慢。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態度這麼高？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是要問各委員的辦公室哪一個人去協商預算會比較好一點？我們都是遵照各個委員辦公室的意思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亂講！你沒問過我，部長，你真的問過我們辦公室？

柯委員建銘：我這裡有表，他有聯絡你們辦公室，還是確定中，一直不得其門而入，包括林為洲、陳玉珍辦公室他們都有去，洪孟楷辦公室也有去……

曾委員銘宗：是誰去？

柯委員建銘：它這裡有表……

曾委員銘宗：那是誰去？司長、副司長？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是部長去。

曾委員銘宗：對啊！部長不用，至少我沒看過……

柯委員建銘：應該司長……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陳以信……

曾委員銘宗：第 24 案就保留好了啦！

溫委員玉霞：第 24 案、第 25 案兩案，你們有沒有去溝通？

吳部長釗燮：有試著去溝通。

溫委員玉霞：那他怎麼說？他有同意嗎？因為這個是會有紀錄的，他有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的職稱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第幾案？

溫委員玉霞：第 24 案跟第 25 案。

曾委員銘宗：你的職稱是什麼？能不能講一下？

周秘書長學佑：臺日協秘書長周學佑報告，我們有向委員……

柯委員建銘：臺日協的第 24 案是民眾黨的啊！陳以信的啊？

周秘書長學佑：我們是建議委員併委員會決議。

溫委員玉霞：你去溝通時他怎麼說？

周秘書長學佑：他並沒有正面……

溫委員玉霞：他沒有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因為陳以信找法案主任跟他見面……

主席：沒關係啦！先保留啦！

溫委員玉霞：你們如果沒有溝通好就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有啦！

主席：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溫委員，我們不要再節外生枝。

主席：先保留，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併委員會，這裡有一張表，他找過誰我都看得很清楚。

主席：好不好？併委員會如果沒有要通過就先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啦！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很尊重你，但是 6 年來沒有哪個次長說要來我辦公室討論預算，不是副司長就是司長，我怎麼可能見他？

柯委員建銘：一般的話，坦白講，包括我們黨團也是一樣……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會硬要求。

曾委員銘宗：他都對你們民進黨比較禮遇。

柯委員建銘：沒有。

曾委員銘宗：有。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包括張其祿都是法案主任，所有黨都是法案主任，他們根本見不到你們委員嘛！時間、地點都有，大家都有誠意……

曾委員銘宗：沒有誠意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已經到最後了……

曾委員銘宗：一點都沒有誠意，不是今年，今年第 7 年了……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的辦公室一直……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9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9 時 2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因為還有五百多案。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我們剩下沒多少時間可以協商，所以請大家包涵跟諒解，大家有意見而且沒辦法取得共識，我就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保留就保留，現在開始開會。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有一個程序問題，我們延會到 1 月 13 日，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已發文請院長召集協商，我們要發現金的法案也送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送出來，只是你們有公布。

曾委員銘宗：我們也請院長……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你要送到哪裡，現在沒有程序可以送了。

曾委員銘宗：請院長協商啊！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先講到底要不要延會？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我們上禮拜在這裡，很多人都講一輪，包括謝衣鳳也有講能 6 個月以內發完就不錯……

謝委員衣鳳：我的前提是，如果在過年前沒有通過特別條例跟預算就沒有辦法執行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你說 6 個月嘛！我們講一個比較實際的，法案出來後，我知道你只有八條而已，排除公債法、財政紀律法、政府採購法三個法，我們大家在這裡講一輪之後，先處理總預算，等總預算結束，我們再來處理那一件。如果在 12 日可以處理完，13 日再來說，畢竟 13 日以後一定會遇到，因為行政院의 法案在禮拜四（12 日）會出來，行政院跟你的版本都出來……

曾委員銘宗：15 日才送過來，我們就休會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我們這次到 13 日的議程都定了、法案都定了，也沒有再開程序委員會，現在我們都知道有這件事，但要如何成為一個程序讓它在立法院變成報告事項並處理，程序上勢必要朝野協商，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13 日以後我們再來面對這一題，否則現在講都沒有用，因為行政院的法案會在禮拜四出來，我相信啦！你發 1 萬元、這邊發 6,000 元，各處都不一樣，並不是簡單一句話說一天就通過了，還有兩個在野黨，時代力量贊成發現金嗎？我不知道，民眾黨的立場我也不知道，貴我兩黨的差距就很大，如何一天完成呢？所以大家要想一想。

曾委員銘宗：我贊同……

柯委員建銘：逕付二讀可以表決，但接下去付委不付委也有問題，你要排朝野協商一個月，要四黨都同意，所以你有沒有想到困難度有多高？怎麼可能 4 天以後就發現金？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要不要延會，今天我們在議場有很多委員關心要不要延

會，因為延會涉及到 13 日以後的行程安排，我的第一個想法是要不要延會到 19 日，第二個是延會之後再談排什麼議程。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這一題大家都知道，包括我們也知道這一題，我們都裝作 13 日以後沒有事，但是委員會要走多久，你自己想像，只要一天就散戲了！因為大家沒有共識要怎麼處理？光是法案就沒有共識，還有預算，還要院長報告、付委審查，有可能 4 天之內完成嗎？不可能的事情嘛！法案要排除冷凍期一個月，接著當天馬上通過，其他各黨會同意嗎？我們兩個不一樣就要吵多久了？所以這個題目大概大家都知道，走到這裡來，可能的想像就是如此嘛！

曾委員銘宗：所以……

柯委員建銘：當然我也會通知時間保留，所以我剛才在門口就跟你講，總預算過了，我們來好好地思考這個問題，不要我們兩個抓去撞牆，不可能、沒有用嘛！

曾委員銘宗：總預算通過其實就到 13 日嘛！13 日過，隔天來不及就再延會，我要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真的大家要試看看，嘗試走這條路，我建議就是用延會，然後再延會就可以了，不要再開臨時會了。

曾委員銘宗：那要不要延呢？

柯委員建銘：用延會的比較妥適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

柯委員建銘：你也要出國嗎？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沒有要出國，為什麼你知道嗎？本來國民黨是認為假設真的需要發現金，那就儘快發、過年前發。假設你不覺得我們國民黨太急或怎麼樣，那你不要過完年之後就不急哦！不要我急的時候，你統統不急啊！不然，過年前你要提早開議，那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這是直播的，你是一個專業人士。

曾委員銘宗：專業囉……

柯委員建銘：你也瞭解這整個過程有多困難，光是要怎麼排入議程就是個問題，好，然後還要開程序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當然。假設你要……

柯委員建銘：然後再排報告事項，報告事項以後要付委審查，改為逕付二讀，再來表決。逕付二讀以後，你要改為排入朝野協商，1 個月馬上改列討論事項，有可能嗎？你自己想一想，不可能的話，就是 1 個月以後的事情，所以沒有所謂你急，我不急，誰在急，以後就我們都不急，你自己會有邏輯上的錯誤。

謝委員衣鳳：我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講這個是很專業，大家要想清楚哦！

謝委員衣鳳：我補充說明我們總召的說法……

柯委員建銘：你只要不聽我的話，你馬上會面對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會有這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柯總召，我當然知道你說的是從立法面來說，以及整個預算到底會不會遇到朝野不一

致的情況。可是我們總召……

柯委員建銘：當然會啊！

謝委員衣鳳：對，總召說的是，如果經濟情況有變化，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才會說……

謝委員衣鳳：我們當然從現在……

柯委員建銘：你要發 1 萬，我要發 6,000 元，大家都在喊，等下又有人喊發 2 萬……

謝委員衣鳳：但是以目前情況，發現金是一個良善的政策。

柯委員建銘：也可能有人反對發現金，都有可能，各黨還沒有表態嘛！

主席：我來說我的淺見讓大家參考……

陳委員椒華：昨天不是都講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已經講過了，我們再吵有什麼意義？

曾委員銘宗：不要吵、不要吵！

柯委員建銘：所以 13 日以後，我們再來談這個事情，好不好？

主席：我來分析一下，因為今天是 10 日（星期二），他們如果要送案子過來，行政院現在還沒送，我們在這邊討論也怪怪的，當然我們很肯定國民黨很努力，也有提一個案，但是這一定要行政院的對案來，才有辦法併案處理。院會的話，現在是禮拜二，明天禮拜三好像沒開院會，沒有看到臨時院會，所以說星期四嘛！星期四決定後，公文送來立法院，我們就星期五……

柯委員建銘：那就最後一天……

主席：星期五，大家那時候有共識，我們可以趕快協商，大家如果同意，就是星期五協商，再來決定要不要延會。

柯委員建銘：看是要延會或是臨時會。

主席：對，因為星期五……

柯委員建銘：院長，對不起，我插個話。我們用延會當然最單純，只要有一黨反對延會的話，就結束了，列入表決事項，1 個月以後才可以表決，就結束了嘛！

主席：因為星期五就 13 日了，我們原來就是延到 13 日……

柯委員建銘：要臨時會……

主席：所以如果那一天要延會也來得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來討論嘛！

主席：我們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延會還要……

主席：在那之前討論，好像比較會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星期五再討論，沒關係啦！

主席：星期五來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用怕啦！

主席：我答應禮拜五，它一到，我們馬上就開黨團協商。

謝委員衣鳳：好，既然院長都說了，我們希望民進黨團及各黨團都是有誠意，就禮拜五來討論這個事項。

柯委員建銘：對，這不就好了。

謝委員衣鳳：因為除了在立法面以外，整個在行政面，還有整個經濟面，我們都應該要全面衡量。

主席：對。

謝委員衣鳳：公務體系也是我們的國民，所以我們也不希望讓公務體系沒有辦法做這些事情，畢竟發現金是一件繁瑣的程序……

柯委員建銘：對啊，行政作業程序至少要一個月以上，還有軟體設計等等，很長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才會認為立法不能怠惰，應該要優先處理這個事項，我們希望各黨團都有誠意，決定在禮拜五做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大家應該都聽得懂，總預算過後我們馬上來協商這件事情，再來討論，協商沒有共識的話，我看什麼事情都不用講了。

曾委員銘宗：我最後講一句話，國民黨本來是很有誠意的，第一個，我們也希望延會到 19 日，法案也提出來了，但反而行政單位不急……

柯委員建銘：你不能這樣講，你們寫的法案我也會寫，寫個八條……

曾委員銘宗：也可以開臨時院會。

謝委員衣鳳：那你怎麼不寫一下？

柯委員建銘：排除預算法、財劃法嘛！我們禮拜四會出來，送行政院院會可以隨便亂寫嗎？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表達一下好不好？

主席：民眾黨針對這個案子第一次發言。

邱委員臣遠：民眾黨第一次發言，你們講太久了。我覺得臨時會、延會的部分，我贊同院長的說法，因為行政院對案如果沒有提出來，現在要討論，基本上效果是有限的，當然我們也肯定國民黨提出相關的特別條例，但我在這裡要誠摯地呼籲各黨，因為這個案子必須要有幾個要件，第一個，要有高度共識；第二個，行政院相關版本出來後，到底是針對 1,400 億元發現金，還是它會將另外 1,000 億元的提升經濟韌性又用一個紓困特別條例？會不會包含在一起？這個部分目前都還沒看到，如果是這樣的話，確實在審查時間及細節的部分還有很多必須嚴加考慮的空間，因此我們認為還是必須等到行政院的版本出來，我希望院長當場承諾，如果版本出來，禮拜五就馬上召開朝野協商。但前提是各黨團要非常有共識，才有辦法繼續走下去，民眾黨黨團的態度非常明確，我們認為要在一定的額度內還稅於民，除此之外，當然還是要遵守相關的財政紀律。尤其另外的 1,000 億元撥補勞健保虧損及用電補貼部分，以及 1,000 億元的提升經濟韌性部分，這些相關細節都沒有看到，我們也要知道行政院的特別條例進來之後，到底是包含哪些部分，不要說本來講的是這個，結果又包含另外一個，用這種調虎離山的方式，我覺得大家必須要審慎地思考這樣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大家不要去爭功諉過、見縫插針，不是說民進黨不想發，我絕對不會接受這個說法，我只是希望大家冷靜想一想一些問題，15 日來見真章，好不好？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所謂的發現金議題，我認為這個要非常謹慎，稅的功能何在？基本上就在於財富的重分配，其實主計長在前幾天也有說明過為什麼會超徵稅額，就是因為主計總處在預估經濟成長時，可能是預估百分之三點多，但經濟成長有很多客觀因素，且其因素是多重的，包括外在的國際情勢導致臺灣的電子業及機械這兩個行業的出口超乎預期。其實就像剛卸任的財政部長蘇建榮所講的，在這樣經濟成長的情況之下，有些社會上的弱勢者或部分的人並沒有分享到經濟成長的果實，所以才需要國家來進行社會之重分配，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要再去普發現金且沒有排富條款的話，事實上並沒有照顧到這些弱勢；他也有提到，如果有這樣的稅額，應該優先去還債，而不是再去花更多錢，甚至有可能會變成債務。所以這個其實是要非常謹慎考量的。

柯委員建銘：好，差不多了啦！

林委員靜儀：院長，我想大家的意見都不同，所有黨團意見都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完畢再來談好了。連肇事者都跑掉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就等禮拜五送進來之後，再來召開黨團協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這個部分大家有共識是 15 日……

柯委員建銘：13 日以後。

主席：13 日禮拜五協商……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過了再來談。

主席：因為我當過縣長也在行政院當過院長，我講一個意見讓大家參考，有助於大家想一想。我們 13 日星期五協商有共識，14 日、15 日是假日，所以 16 日星期一在院會處理，就逕付二讀……

柯委員建銘：還有程序委員會。

主席：到最後 17 日就通過不復議，送到總統那裡公告，總統公布起碼要一天吧？接下來，絕對不是由行政院去發，是由各地方政府去發，各地方政府如果不合作是要怎麼發給民眾？地方政府會人仰馬翻……

柯委員建銘：還要編預算、備詢。

主席：我是提出來讓大家參考啦！人仰馬翻……

曾委員銘宗：消費券……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直講會在 4 天內發錢，不要給人家不當的期待嘛！

主席：到最後會怎樣我不知道，消費券現在印還來得及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發現金就不用消費券了。

柯委員建銘：像發紅包那樣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如果真的過了要發錢的話，中央政府沒辦法直接發，一定要跟地方政府配合，一定會人仰馬翻，這個意見給大家做參考。

柯委員建銘：這樣大家聽懂了吧？可以訂機票出國了。

主席：我們現在就針對剛才第 24 案……

謝委員衣鳳：16 日、17 日院長舉辦共識營。

主席：第 2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4 案併委員會。

吳部長釗燮：第 24 案、第 25 案剛剛已洽陳以信委員，委員願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4 案、第 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你們進度太快了，是不是可以請國民黨黨團看一下第 13 案，個案驗收知道意思就好了，不要留主決議好不好？他們看得懂就可以了，第 13 案你們看一下。

主席：我在想我們就一路看到最後，你們先記起來，之後再回頭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比較有空，等一下再回頭來看。

主席：先一路看到最後再回頭處理。

第 24 案、第 25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通刪。

第 29 案通刪，通案處理。

邱委員臣遠：院長，第 29 案我們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保留？

邱委員臣遠：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29 案通刪，通刪要怎麼保留？

主席：第 29 案是通刪，它是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它是通刪的。

邱委員臣遠：通刪 OK。

主席：是通刪，它是通案處理。

第 30 案、第 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3 案併委員會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 案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外交部對於改主決議內文要稍微看一下。

主席：內容有意見的話，你們最後提醒一下，我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要文字修正。

主席：第 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0 案減列 5,000 萬元，這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為什麼外交部替吳怡農助選？

林委員靜儀：總召，這在委員會有解釋過了，這個在委員會有質詢過喔！

吳部長釗燮：這已經說明過了，有說過了。

林委員靜儀：就是黑熊學院，外賓要求到黑熊學院，我記得這個案子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有很多委員質詢，外交部應該已經都說明過了，你們再跟提案委員跟黨團這邊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誰提案的？

林委員靜儀：國民黨黨團。

曾委員銘宗：黨團。

柯委員建銘：撤案就好了嘛！

主席：如果有意見就暫時保留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先保留啦！

主席：好啦！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好。

主席：第 40 案保留。

第 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44 案撤案。

第 4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不同意併委員會，保留。

主席：這個保留？不是溝通過了？

邱委員臣遠：不接受。

主席：好，不接受。

柯委員建銘：保留是什麼？改主決議可以嗎？

邱委員臣遠：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往下走。

主席：第 45 案保留。

第 46 案凍結 360 萬元，陳以信委員的提案，你們有沒有溝通？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曾委員銘宗：他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同意啦！

鄭委員運鵬：因為委員會已經凍 3,600 萬元了。

主席：對，那邊已經凍 3,600 萬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 案減列 1,000 萬元，我們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9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5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第 52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3 案、第 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 案、第 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59 案、第 6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1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4 案凍結 500 萬元，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7,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主席：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七千多了！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5 案、第 66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67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68 案、第 69 案通刪，通案處理。

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6 案因為前面有凍結 7,000 萬元，第 76 案是凍結 300 萬元，如果大家不反對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7 案。

曾委員銘宗：賴委員說要保留。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是通案嘛！對外捐助這不是……

主席：先保留好了，先保留。

第 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 案跟第 8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通刪，都通案處理。

第 88 案也通刪，通案處理。

第 8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就是照案通過。

第 9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91 案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2 案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佩華：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第 93 案主決議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4 案主決議。

李處長佩華：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好，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95 案主決議。

李處長佩華：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文字，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院長，不好意思，我們看一下第 95 案，好不好？

主席：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看一下第 95 案的文字修正，我們剛拿到案子，不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外交部，這個修正文字是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還是你們自己建議的？

在場人員：自己建議的。

林委員靜儀：那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樣子某種程度上，不管今天是哪一個委員提的案，一個行政部門就這樣把委員的提案刪減三分之二，有沒有尊重人啊？

林委員靜儀：這是黨團提案，就是現在跟你們討論，因為黨團提案的話……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是我的意思是行政部門沒有跟個別委員溝通、沒有跟提案委員溝通，然後現在討論到這個案子，拿出來的是刪減了三分之二？

謝委員衣鳳：第 95 案保留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第 95 案我們就保留吧！

主席：第 95 案保留。

第 96 案。

李處長佩華：建請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第 96 案保留。

第 97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97 案就照案通過。

第 98 案。

李處長佩華：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第 98 案保留是吧？鄭運鵬委員，第 98 案保留是吧？

鄭委員運鵬：請他們看一下，改比較多。

洪委員孟楷：我看第 98 案也保留吧！因為他不只是刪除，是根本已經照他們的意思來寫了，我覺得這變成是一個新的提案了。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洪委員孟楷：第 98 案。

林委員靜儀：第 98 案。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林委員靜儀：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8 案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然後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如果以後外交部要這樣，乾脆外交部寫一些提案給我們提好了啦！外交部根本就變成是你們自己在做文章，然後也不跟提案委員討論，今天不是只站在國民黨黨團的立場，我覺得各黨團都一樣，面對到這樣的，我覺得都是行政部門不尊重立法部門的作法。

林委員靜儀：是不是先保留，然後再溝通嘛！好不好？

主席：好，第 98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99 案。

李處長佩華：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保留。

謝委員衣鳳：第 99 案也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00 案。

李處長佩華：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我看一下第 98 案。他們重新打過了耶！

林委員靜儀：這案我們建議先保留，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沒人這樣啦！外交部太閒了，我們的提案他重新打過，這個是外交部的提案，這不是國民黨的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他幫你寫得很整齊啊！很好看啊！

曾委員銘宗：那有這種的！

主席：外交部應該要派員跟委員溝通啦！

吳委員斯懷：你可以更改，跟大家討論，你不可以整個改掉嘛！

曾委員銘宗：哪有自己提案的？

吳委員斯懷：這是不尊重啦！

曾委員銘宗：提案給行政院、外交部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那是建議版本，沒有關係啦！不接受就……

曾委員銘宗：沒人這樣啦！

主席：好了，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保留。

吳委員斯懷：不可以這樣子，不尊重。

主席：因為他不同意，我們就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不，院長，不是不同意保留，沒人這樣啦！中華民國的外交部怎麼這樣子啊！那麼傲慢，不是改文字，而是自己打完耶！提案人還打是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這是外交部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他只是建議而已，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不行啊！要讓我講完啦！

主席：那就保留？

林委員靜儀：好啦！建議先保留，溝通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0 案。

李處長佩華：建請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院長，我必須要在這裡說明一下，因為外交部目前給委員參考他們修正文字的部分，都沒有把他們修正的部分畫出來，整篇看起來就像是他們寫的，我看內容，其實大部分都是國民黨原本的提案，但是到底外交部改了什麼？過去在預算協商時，主決議的修改，各部會都會提出他們修改的內容在哪個部分，但是外交部並沒有畫出他們到底就主決議哪個部

分做修正，要我們在這裡看，這是他們自己在拖時間，不是我們在拖。

曾委員銘宗：我看外交部重新來啦！從第 1 案開始啦！

林委員靜儀：這樣是一個沒有追蹤修訂的狀態，我瞭解你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外交部從第 1 案開始。哪有人這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來，繼續往下走。該保留就保留好了。

主席：不喜歡的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這樣才會快啦！

主席：第 100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1 案。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第 101 案保留。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第 101 案已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你們文字修正後沒有說修正在哪裡。

主席：有沒有印出來？

李處長佩華：就是我們……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問題是各部會來修正主決議時，都會就修了委員哪個部分具體指出……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我們幫他保留啦！

謝委員衣鳳：而不是像你們這樣，全篇寫成一個新的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前面寫的是前面，這個是有修正，委員同意嘛！在哪裡把它畫出來就好了啊

！同意有沒有簽名？運鵬，去輔導一下。

洪委員孟楷：沒有啦！同意……

邱委員臣遠：院長，其實針對委員的提案，外交部還是要在原提案上做相關的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大家還沒有對焦啦！

邱委員臣遠：然後要給委員確認並簽名，若用打新的一份出來，這樣沒有辦法審啦！

溫委員玉霞：這個第 101 案跟原來的提案差很多、很多、很多，差不多有三分之一。

吳委員斯懷：這是不尊重啦！

柯委員建銘：真的嗎？

林委員靜儀：他們打新的，沒有辦法知道最終修訂了哪些，我懂啦！

溫委員玉霞：有溝通要給委員簽名，委員如果都沒簽名，那樣哪算有溝通？

柯委員建銘：幫你美容整形就對了。

邱委員臣遠：沒有，這份不行看啦！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外交部這份新的你們全部都保留，然後重新溝通啦！如果是委員有簽字的、同

意的，你們再拿出來講啦！

溫委員玉霞：對啦！如果有跟委員溝通就要請委員簽名才對啊！

林委員靜儀：對啦！

柯委員建銘：這些要保留的提案，請外交部派專人跟國民黨溝通，把它處理好，如果無法處理就表決，這樣好嗎？

謝委員衣鳳：院長，就剩下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這些提案他們都重新打過，我們不知道到底委員同意修正的部分在哪裡。

主席：重新打過不好啦！應該是原來那個提案是怎麼樣，修改後的還是要讓大家看到。

這樣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是保留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保留。

謝委員衣鳳：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好，第 102 案保留，第 103 案保留，第 104 案保留。

第 105 案已經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這樣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好，就按照這樣子。

主席：好，第 106 案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大家。

第 10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108 案主決議，已經有作文字修正。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也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0 案撤案。

第 111 案主決議。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112 案撤案。

第 113 案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第 113 案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113 案保留是嗎？好，第 113 案保留。

第 114 案有作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16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117-1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個怎麼可以？這是什麼東西啊？

主席：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機密提案改公開是什麼意思？機密預算改公開預算啊？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有一個第 117-1 案啊？

主席：這個是怎麼樣？要不要說明一下？是同意對不對？

林委員靜儀：它原來是在機密預算的提案，後來修正文字之後改成公開的主決議，是不是？

邱委員臣遠：對，這個溝通過了，可以啊！同意。

主席：好，溝通過了，這案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通過喔！

第 118 案撤案。

第 11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0 案撤案。

第 121 案、第 122 案通刪，就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第 123 案也通刪，就通案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5 案改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周副局長中興：報告主席，改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調，已經經過委員同意。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通刪。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通刪就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30 案改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3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4 案通刪，通案辦理。

第 135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136 案主決議。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第 1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剩下的提案我們就自行調解，我們自己來協調就好了，第二輪再來。

主席：因為有一些保留的提案，如果保留到院會表決，真的會很耗大家的時間，所以請外交部派專人跟提案的委員趕快溝通，如果溝通好就提出來，我們可以修改，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外交部剩下幾個主決議？國民黨開個對口好不好？誰？

曾委員銘宗：李德維。

柯委員建銘：李德維嗎？他現在沒來，不在場。

主席：可以嗎？現在有沒有要回頭討論的？運鵬兄，你剛剛有說哪一案要……

柯委員建銘：第 13 案。

主席：第 13 案是嗎？

鄭委員運鵬：第 13 案是一個發包案的個案，你用主決議的方式要求他們提檢討報告，這個很奇怪，他們應該知道那個案子。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他們同意？因為我們……

鄭委員運鵬：因為他們有時候對於委員的案子不太敢溝通吧！所以我請你們看一下。

謝委員衣鳳：因為委員辦公室是不是也有跟他們討論過了？

主席：這樣主決議是不是要文字修正？還是要保留？

謝委員衣鳳：不然第 13 案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先保留好了。

鄭委員運鵬：好，你們看一下，我是建議你們，因為他們已經知道了，不然對於個案的履約，我們用主決議的方式要求他們做什麼事情是很奇怪的。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因為它是公開招標，既然是公開招標就是公開資訊……

主席：那是不是暫時保留？

鄭委員運鵬：這是履約爭議。

謝委員衣鳳：我們就先把第 13 案保留。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你們看一下啦！

謝委員衣鳳：好。

鄭委員運鵬：它連公司都寫出來了，履約爭議用主決議處理比較不好。

主席：好，第 13 案就暫時保留。

還有沒有？還有沒有要再考慮一下的？沒有的話，大家聽一下，接下來我們要處理機密預算，外交部機密預算部分原有協商提案 1 案，經溝通後同意改為公開主決議，剛才已經處理完畢，在此宣告：112 年度公務預算外交部機密預算部分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用審了喔？

林委員靜儀：它已經改了。

林秘書長志嘉：它本來保留 1 案，現在改成公開，所以就沒有保留了。

林委員靜儀：對。

鄭委員運鵬：沒有案子了。

主席：沒有案子了。

林委員靜儀：其他的都處理完了，後來有保留的就已經在這個案子，又改成公開的主決議了。

曾委員銘宗：雖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過了，那我們都不用協商嗎？不用了？

林委員靜儀：需要協商的 1 案已經改成公開主決議了。

主席：剛才有 1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假設委員會審過了，我們朝野協商也可以再看啊！

林委員靜儀：這就是其中一個案，現在已經改成公開主決議了啊！

曾委員銘宗：其中一案，那其他的案呢？

主席：其他的案就在國防外交的部分，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公開的都已經過了。

林秘書長志嘉：國防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那外交呢？

林秘書長志嘉：外交本來有 1 個案……

曾委員銘宗：它改公開？

林秘書長志嘉：改公開。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靜儀：剛剛講的那個改成公開的主決議了。

林秘書長志嘉：接下來要開始第二輪的通案。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對，通案。

曾委員銘宗：昨天那個……

柯委員建銘：國防部有 4 個案子，他們想說是不是可以先處理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再來是通案，內政、外交、經濟、財政、教育、交通、司法、衛環這樣一輪，我們一個一個來，因為現在總共還有……

主席：現在是不是先讓外交部離開？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還保留 580 案。

主席：有關外交部的部分，剛才已經協商到一段落，但是保留的部分請部長派專人想辦法再協商，如果協商一有結果就給我們，然後你們現在可以先離席。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

請大家就位，我們要繼續第二輪的協商，先從通案開始，有四個案。

通案第 1 案增列 4,0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一口價就好，有沒有談的可能性？不然就表決。

曾委員銘宗：談啦！一口價……

柯委員建銘：100 億元。

邱委員臣遠：太少了啦！

柯委員建銘：你說好，一口價就 100 億元啊！沒有，因為委員會增加 83 億元，我們再增加 100 億元差不多嘛！

邱委員臣遠：你說 100 億元再加 83 億元嗎？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好像是 81 億元的樣子？委員會 81.5 億元，我們再加一倍嘛！加 100 億元可以嗎？就 181.5 億元，我們講有行情的金額，隨便加的都沒意思。

主席：好，大家意見怎麼樣？他已經建議出來了，增列 181.5 億元。

柯委員建銘：對，181.5 億元。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問完我們就決定。

柯委員建銘：好，那我們去咬耳朵。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很專業的事情不能用這種方式。

謝委員衣鳳：你是用什麼模型算的？

柯委員建銘：你是比他專業的啦！

曾委員銘宗：比誰？

柯委員建銘：你要問的人啦！

邱委員臣遠：不要牽拖。

主席：他的意思就是你最專業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你決定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這樣我反而講不下去。

柯委員建銘：決定下去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好不好，真的我現在……

主席：不要把別人問到倒啦！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部長，你原來編出稅課收入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原來編的比去年增加 14.2%，也就是增加 2,711 億元。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阮代理部長清華：在委員會的時候又增加了 81.5 億元，換句話說兩個加起來大概是 2,792 億元。

剛才柯總召的意思是說我們是不是再加 100 億元？從 81.5 億元再加 100 億元，變成 181.5 億元。

曾委員銘宗：總共加到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這樣大概接近 3,0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將近 3,000 億元，跟去年的預算數比增加 3,000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總共是 2892.5 億元。

曾委員銘宗：好，今天已經公布去年超收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大概三千八百多億。

曾委員銘宗：三千八百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後面是零頭好像是四十幾，金額是 3,824 億元。

曾委員銘宗：3,824 億元是中央？那總數呢？

阮代理部長清華：總數的話是 4,95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哇！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個最主要是統籌分配稅款。

曾委員銘宗：不管什麼稅，就是超收，你不用解釋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那是因為給地方的……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這個不用解釋，我的意思是說，去年的總數稅收超收 4,950 億元，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那是全國數……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你不要浪費時間啦！總數增加 4,950 億元，中央是 3,824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3,824 億元，對。我們現在如果照這樣調……

曾委員銘宗：2,892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 2,892 億元，最主要原因是景氣在去年下半年 9 月以後就開始已經往下掉，所以我是說這部分要給我們一點彈性。

曾委員銘宗：增加的 2,892 億元是跟以前的預算數比。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跟去年的超收比還是負成長啊！對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但我們還是增加啊！

曾委員銘宗：哪會增加？你現在比預算數增加 2,892 億元，對不對？

阮代理部長清華：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去年超收 3,824 億元，所以還是負成長啊！

阮代理部長清華：報告委員，去年的稅收增加最主要是因為上市櫃……

柯委員建銘：今年景氣不會好。

阮代理部長清華：是因為上市櫃獲利成長 70%，再來就是它的經濟成長率從百分之五點幾提高到 6.53%，所以就是基於這兩大因素，但是今年就沒有這個因素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主計長坐你旁邊，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06%，並沒有特別高。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但是稅收超收，整個連地方加起來有 4,950 億元，將近有 5,000 億元。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的意思是因為經濟有往下，所以希望能給我們一點彈性，不要拉太高。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再問一下，去年與前年相較，前年的經濟成長率超過 6.5%。

阮代理部長清華：6.53%。

曾委員銘宗：對啊！去年就只有一半，但稅收還超收這麼多，這個情況會不會再發生？

阮代理部長清華：所以目前就已經是 3.05%，而且還可能會再調整，所以已經是往下調了。

曾委員銘宗：一口價，聽你的，多少？

柯委員建銘：去年超徵是因為有固定產業的營所稅增加，但並不是每個產業都很好，是這樣子來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抱歉……

曾委員銘宗：你說要加多少呢？

柯委員建銘：多 100 億元。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如果這樣子是增列一百八十幾億元，對不對？照剛剛柯總召的講法是一百八十幾億元，那占的比例是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就是增加 100 億元。

洪委員孟楷：所以比例是多少？

阮代理部長清華：比例的話……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立院的品質不能 100 億元、200 億元這樣的喊啊！應該是要算比例，為什麼呢？如果我們總預算是 1 兆、2 兆元，那 100 億元沒有很多，所以重點是比例，我覺得這樣喊 100 億元或 200 億元，那都是相對數字，應該要說我們增加了 1%或是增加 0.5%，然後要想辦法達到，是不是？

阮代理部長清華：我們同仁算出來是增加 0.8%……

柯委員建銘：財政委員會都是貴黨的精英在那裡，三長都在那裡。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然後他們審查的結果是增加 81 億元，到這裡後我們增加 1 倍算是差不多了，不然你們馬上講個數字，我們馬上來決定就好了，不可能……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應該是用比例來做，不是喊數字就好，又不是菜市場喊價，所以應該是用比例。

柯委員建銘：加起來就是 4,000……

郭委員國文：我們也都在財政委員會待過，財政委員會的費鴻泰委員、賴士葆委員也都非常資深……

柯委員建銘：還有林德福委員。

郭委員國文：委員會送來的金額不過是 81.5 億元，來到這邊就多了 100 億元。

邱委員臣遠：這是台灣民眾黨提出的案子，所以給我們發言一下。

主席：提案人發言一下好了。

邱委員臣遠：當時台灣民眾黨提這個案子主要還是希望相關的財政部還有主計總處，在相關的預估上要更準確、更務實，其實就近 7 年稅收超徵及舉債的狀況，我們並不希望一方面低報然後超徵的的數額過大，另一方面又用特別預算去做常態化的舉債，但是財委會已經審議了，金額大概是 81 億元，今天有提出再增列歲入 100 億元；其實我們可以用一個近 7 年的平均數，就像 2016 年超收額度是 1,278 億元；2017 年是 960 億元，諸如此類，到了 2020 年則是短徵 222 億元，這 2 年確實我們必須承認是因為 COVID-19、相關半導體電子產業還有海運的營所稅、營收暴增等等，屬於短期的現象，確實在去年第四季也開始轉藍燈，今年的景氣說實在的也不是那麼樂觀，所以針對今天的提案，我們希望財主單位要務實精準的預估，如果說今天大家也同意再增列 100 億元，原則上民眾黨是支持的。

林委員靜儀：我還是要講一下，其實我相信那時候你們在算歲入歲出的時候，一定有一些相關的資訊、背景知識以及運用模組做出來的東西，今天在這邊，如果大家喊多少就可以多少的話，我真的覺得以後你們的專業，我們也不要信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結論就好，國民黨……

主席：讓時代力量講一下，邱總召剛才才舉手。

邱委員顯智：請問部長，歲入比去年增加嘛！我想要瞭解一下就是今年的歲入比去年增加了 4,950 億元嘛？

阮代理部長清華：去年。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歲出也是歷年來創新高。我想請教因為增長幅度很大，歲出編列比去年增加多少？亦即現在歲出很多，那大概是多少？就是歲入扣除歲出的話，差額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歲出是 4,680 億元，因為有很多去年編列在特別預算的，我們現在移到歲出來。

邱委員顯智：其實如果你使用特別預算，其實差……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意思是 112 年的歲出比 111 年多編了 4,680 億元。因為我們去年有很多是在特別預算，現在要到一般預算來了。

邱委員顯智：4,680 億元跟 4,95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4,950 億元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你說增加歲入……

朱主計長澤民：他是說實徵數……

阮代理部長清華：最主要是去年跟前年，實徵數比預算數增加來得多，其實在過去一年是赤字，增加數都是……

邱委員顯智：瞭解，現在就是新的年度可能經濟的成長也不是很樂觀，所以你的意思是可以給你們一個比較寬鬆的機會。

主席：剛才執政黨團有建議 181.5 億元，可不可以？大家同意嗎？

主席：我數字有說錯嗎？181.5……

曾委員銘宗：200 億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湊足 200 億元就對了？好，OK。

主席：好，增列 200 億元，通過。

柯委員建銘：不是，連委員會加起來 200 億元。

主席：連同委員會合併。

曾委員銘宗：委員會金額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81 億元。

郭委員國文：81.5 億元。

主席：81.5，現在變成 200 億元。

林委員靜儀：你們不趕快捍衛自己的專業，我真的覺得以後你也不要想我們幫你們捍衛預算。

主席：就 200 億元啦！通過！

接下來第 1-1 案，歲入部分。

柯委員建銘：一樣。

主席：好，那就通過啦！

第 13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建議修改文字，請大家看一下。

主席：對第 13 案主決議的修改文字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院長，程序問題，因為第二輪的確都是一些比較有爭議的案子，如果每個案子討論超過 15 分鐘就予以保留，這樣好嗎？

主席：可以啦！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15 分鐘也夠長了。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第 13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主決議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就文字修正通過，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6 案已經有文字修正，放在……

柯委員建銘：第 13 案保留一下。

主席：第 13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3 案保留。

朱主計長澤民：第 16 案已經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16 案已經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通案還保留一案，就是第 13 案，請記錄下來。

現在處理內政委員會的保留提案。

柯委員建銘：第 13 案送表決。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2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20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看內政委員會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 1 案通案處理。

第 2 案也是通案處理。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這兩案都是賴士葆委員提的，對不對？他有特別講要保留。

主席：這是通刪……

曾委員銘宗：這也可以保留，他有特別講。其實保留的案子已經很少了。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保留。

第 3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何副秘書長佩珊：等一下。報告院長，第 3 案……

主席：第 3 案凍結 15%……

何副秘書長佩珊：凍結數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第 1 案不是委辦案嗎？

洪委員孟楷：這是第 3 案，現在已經討論到第 3 案。

主席：第 3 案。

柯委員建銘：委辦案也可以保留？那大家都來保留就好了，照程序走啊！第二輪就叫賴士葆自己來，這是委辦案！

主席：第 3 案……

洪委員孟楷：主席，這是我的案子，第 3 案我只問一件事，現在中央行政院有那麼多的任務編組，什麼會報不會報的，到底有沒有照編列的時間來開會？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一下，應該二個月要開一次會的治安會報，臺南發生 88 槍的重大治安爭議，治安會報上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後天還要再開。

洪委員孟楷：上一次呢？上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治安會報條例的規定是二個月要開一次，由行政院院長來召開。上一次開會是不是 9 月？是不是去年 9 月？

何副秘書長佩珊：今年 9 月。

洪委員孟楷：去年 9 月！

何副秘書長佩珊：去年 9 月嗎？

洪委員孟楷：對啊！那就是坐實了我這個提案的內容，治安會報應該二個月召開一次，結果現在最新一期的治安會報居然是去年 9 月，已經高達四個多月沒有開會了，這中間的過程有發生什麼事情？臺南發生 88 槍的槍擊案，淡水、青埔等那麼多地方有人蛇勒索、集團犯罪，治安都不重視！

主席：是不是保留？這一案保留，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對，這一案絕對保留，沒有任何討論的空間。謝謝。

主席：好，第 3 案保留。

接下來是第 7 案，第 7 案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邱總召，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喔！

邱委員臣遠：保留、保留！第 7 案保留。

主席：好，第 7 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建請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洪委員孟楷：這個也一樣，請回答我一個問題。去年 303 大停電，本席在總質詢時問過行政院長蘇貞昌，蘇院長說一個月內要回覆國人，我們只問 303 大停電到底臺灣經濟損失多少錢？有沒有推估過？院長口頭承諾說會請經濟部進行推估，並且告訴國人 303 大停電那一天到底造成我們的經濟損失多少？

鄭委員運鵬：經濟部在經濟委員會都已經報告過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經濟部沒有報告過！經濟部從頭到尾沒有報告過，就是因為沒有報告，所以才來問行政院。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因為……

洪委員孟楷：講得出來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要跟委員解釋，就是台電產業用戶的型態很多元，所以他們無法……

洪委員孟楷：好啦，我想應該是講不出來，那就保留吧！

主席：好，第 19 案保留。

第 56 案主決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建請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可以嗎？修正文字？

曾委員銘宗：第 56 案保留好了！保留幾個案子來表決。

主席：好，第 56 案保留。

第 60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也是建請修正……

曾委員銘宗：60 案保留！

主席：第 60 案保留。

再來請看第 83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建請修正文字。

主席：第 83 案是時代力量的提案，請問是不是可以照修正文字通過？

鄭委員運鵬：涉外民事啦，這個還沒有修法，好不好？

主席：有沒有溝通？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看一下，外交部的部分也有，法務部的部分也有，司法院的部分也有，這邊也

有。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溝通過，但委員還不同意。

邱委員顯智：那保留啦！

主席：好，那就保留。

因為我們今天晚上是進行第二輪協商，如果大家沒有共識要保留，那就快一點，現在是 8 點半，我們還有 500 案，今天晚上……

柯委員建銘：還要第三輪。

曾委員銘宗：三輪車啦，三輪！

主席：沒關係啦，實在不行再說，不然 500 案看起來 12 點處理不完。

柯委員建銘：代表性的保留就好了啦！

主席：真的沒有共識的就保留啦。

接下來是第 99 案，這是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

柯委員建銘：結束了吧！

主席：行政院主管部分保留 8 案。

柯委員建銘：哪幾案？院長，再 check 一下，保留 8 案是哪 8 案？第 1 案、第 2 案……

主席：這些都已經保留了，你問他們就知道。

柯委員建銘：全部保留？這樣不就白費工！

主席：第 9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靜儀：第 91 案有處理嗎？

主席：第 91 案？是第 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2 案撤案。

第 107 案也撤案。

再來是 1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好，接下來是中選會的案子，原住民委員會的部分都解決了，他們有努力溝通啦！謝謝主委。

有關中選會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這個案子是希望做文字修正，請邱委員能夠諒解一下，的確，在監所裡面要辦實體的演練真的是有困難，尤其是我們跟監所沒有任何……

柯委員建銘：沒有法源嘛！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有問過法務部，法務部的立場是說配合中選會，所以這個……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

邱委員顯智：這個保留啦！

主席：好，中選會第 174 案保留，謝謝。

接下來是陸委會的部分，請看第 210 案。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好，第 210 案保留。

再來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 2 個案……

曾委員銘宗：都保留！

主席：好，2 案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每年都保留啦！每年都這樣，沒有表決一下，大家就不爽！

主席：接下來是內政部的部分，花代理部長已經到場，現在就繼續進行。

第 234 案凍結百分之三十，這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一案要保留，這個有講過。

主席：好，保留。

第 2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等一下，我看一下。

主席：這個有溝通了啦！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第 2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4 案凍結百分之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邱委員顯智：第 244 案要保留。

主席：好，第 244 案保留。

第 2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7 凍結 1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第 247 案要保留。

主席：要保留？這是你們提案的啊，你們提案凍結 100 萬，人家沒有反對，要讓你們凍結 100 萬，你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第 247 案可以。

邱委員顯智：第 247 案可以。

主席：可以啦！就凍結 100 萬，第 247 案通過。

林委員靜儀：第 247 案是有文字修正之後凍結 100 萬吧？併內政委員會凍 100 萬……

柯委員建銘：第 247 案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對，加一個文字修正。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第 247 案改主決議，陳委員是寫凍結 50 萬，我們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沒關係。

在場人員：改主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沒有凍的問題了。

主席：因為陳委員本人在這裡嘛！第 247 案就改主決議，凍結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這樣，好不好？好，那就通過。

第 248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邱委員顯智：OK，好，併委員會凍 100 萬。

主席：好，併委員會凍 100 萬。

第 249 案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也併委員會？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1 案凍 100 萬元，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第 251 案我看一下，好，要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51 案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然後併委員會凍 100 萬。

主席：第 253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邱委員顯智：第 253 案要保留。

主席：第 253 案保留。

鄭委員運鵬：都是涉外民事，都是同一件案子……

在場人員：你不是改主決議了嗎？

邱委員顯智：第 253 案因為王婉諭委員說都沒來談過。

柯委員建銘：以後再講了啦！

在場人員：你們不是改主決議了嗎？

洪委員孟楷：改主決議是行政部門建議，沒有簽名啊！

鄭委員運鵬：同一件事情，你們就併一併就好了，因為你這個部分跟司法院都有，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涉外民事適用法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目的是一樣嘛！你的目的是一樣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內容一樣嘛！

邱委員顯智：好，一樣的，那就跟第 251 案一樣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253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謝謝。

第 254 案撤案。

再來就看第 2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7 案改凍結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9 案凍結 50%，好像滿大的，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陳委員椒華：第 269 案改主決議了啦！

主席：改主決議了？好。

陳委員椒華：已經改了啦！

主席：第 2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69 案喬好囉。

主席：第 270 案改凍結科目，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4 案凍結 5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5 案改凍結科目，並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7 案凍結 50 萬元改科目，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9 案到第 389 案合併為 1 案，凍結 100 萬元，文字做修正。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這邊想問，調查報告什麼時候要出來？兩個月？好。

代部長，這是戶政資料，因為你們來講的時候也說這是戶政資料外洩的，那應該沒有錯嘛。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在哪裡？我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你們來溝通的時候都這樣講，你要講清楚。現在就是說戶政資料……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當然不排除它是以戶政資料為主，但是這部分調查完，我們就會在報告裡面跟委員、跟大眾來說明。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這個沒什麼好說的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戶政資料流失有很多種可能的情況，並不是戶政司的系統……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我了解，這是戶政資料，但是流失的原因，當然你去調查，也許不是你的問題，我不知道，就是兩個月提出調查報告，給國人一個交代。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主席：第 279 案到第 389 案合併為 1 案，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為「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凍結數是併委員會的凍結數，是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應該是另外再凍。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那就這樣通過喔！

第 395 案改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院長，第 395 案併上次的第 398 案、第 401 案、第 404 案等 4 案合併減列 50 萬元，可不可以？就是全目刪減，改全目。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的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併入第 391 案，因為上次第 391 案刪了 50 萬元，是不是能把這個……

主席：你現在是說要刪？麻煩你再講一遍，好不好？

在場人員：我講一下好了。內政資訊業務第 391 案，上次黨團協商的時候已經刪了 50 萬元，這些都是內政資訊業務的提案，包括剛才唸的第 395 案、第 398 案、第 401 案、第 404 案都是內政資訊業務，建請是否合併全目總共刪減 50 萬元。以上。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洪委員孟楷：內政資訊業務這部分的預算總共多少錢？四億八千多？

賴士葆委員的 4 個提案加起來是……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多少？趕快講一講。

主席：差別不大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有關係啦！

主席：沒有多少，你們已經寫在這裡了，就表示你們有溝通。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好，我再唸一遍，就照他們已經溝通的結果。

第 395 案改減列 10 萬元。

第 396 案改主決議。

第 398 案減列 30 萬元。

第 401 案減列 30 萬元。

第 404 案改減列 15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臣遠：第 403 案呢？

主席：第 403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臣遠：不同意、不同意，第 403 案保留。

主席：好，就保留。其他的就通過了，其實差不多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3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喔！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33 案主決議，有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34 案主決議，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代理部長敬群：作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主席：第 434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他們要改書面，那保留好了，保留。

主席：第 434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一樣的案子嗎？前面都一樣嘛，已經併過一案了。

主席：沒有關係啦！就保留啦！

第 444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7 案、第 458 案、第 459 案、第 460 案這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邱委員顯智：第 462 案已經溝通凍結 20 萬元了，不是嗎？第 462 案……

主席：剛剛送到。

邱委員顯智：第 462 案有溝通過，凍結 20 萬元。

吳署長欣修：凍結 20 萬元……

主席：第 462 案凍結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64 案。

吳署長欣修：第 464 案希望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保留。

主席：第 464 案保留。

第 4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6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在場人員：改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第 466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7 案？有沒有新的消息？不然就凍結 15% 喔！

陳委員椒華：第 46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4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9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0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因為他們都有做溝通。

第 505 案、第 507 案、第 508 案、第 509 案、第 510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1 案、第 512 案、第 515 案、第 516 案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剛才第 467 案要保留，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已經改主決議了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第 467 案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有簽名耶！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我沒有簽名啊！

柯委員建銘：第 467 案有簽名啊！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簽名啦！

主席：第 467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簽名不算數就對了，怎麼這樣？

邱委員顯智：第 467 案不算數，我在跟曾委員聊天。

主席：第 517 案、第 518 案，因為都是同上，所以均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20 案、第 521 案、第 5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4 案，凍結 500 萬元，可以少一點嗎？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邱委員顯智：第 524 案要保留，第 524 案應該要併第 533 案，是不是？

在場人員：併第 533 案。

邱委員顯智：併委員會啦，但是他有說過第 524 案要跟第 533 案併在一起，然後凍 100 萬元。

主席：好，併第 533 案……

邱委員顯智：然後凍 100 萬元。王委員的立場是，因為現在都是婦幼大隊，婦幼大隊沒有科技偵查的能力，所以他希望能夠在婦幼大隊中增加專案性的小組來提供足夠的支持，因應剛剛通過的修法，但是這個好像在委員會沒有凍結，所以他好像要……

在場人員：改主決議啦，我們會調整，專責單位我們會調整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然就改主決議，它會跟第 533 案併在一起嘛，好像他後面還有一個案。

在場人員：兩案都改主決議。

主席：沒有凍結也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變成委員會的減列，它有減列。

邱委員顯智：委員會的減列？

主席：對。

邱委員顯智：這樣也可以啦。

主席：就併它的決議。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併委員會，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第 517 案、第 518 案剛剛是怎麼處理？

主席：改主決議，因為你說同上，那就都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第 517 案、第 518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一個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啦。

主席：好，第 517 案、第 518 案，保留。

剛才處理到第 524 案，我再講一遍，第 524 案併第 533 案，到了第 533 案再處理。

第 526 案，改主決議、第 527 案，改主決議、第 528 案，改主決議，以上 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9 案、第 531 案，均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3 案，因為剛剛第 524 案來併第 533 案，所以第 533 案併第 524 案，有提主決議，有關於它的刪減、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很清楚。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

邱委員顯智：那第 533 案也是要書面？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一個主決議嘛。

主席：就主決議啦，第 524 案併過來就變成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就是主決議，然後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主決議這樣啦。

第 546 案，這個有凍結……

邱委員顯智：第 546 案，保留。

主席：好，第 546 案，保留。

第 555 案、第 5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68 案、第 569 案，都寫全數凍結，我們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邱委員顯智：也都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同一個案子，保留一個就好了啦。

邱委員顯智：第 568 案、第 569 案都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57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4 案主決議，已經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8 案主決議，已經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9 案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第 599 案、第 600 案也是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600 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第 600 案也保留？

林委員靜儀：等一下，第 546 案跟第 568 案不是文字都一樣嗎？

鄭委員運鵬：邱委員……

林委員靜儀：第 546 案跟第 568 案文字都一模一樣耶！

邱委員顯智：科目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你們在第 234 案、第 434 案、第 517 案、第 546 案、第 568 案、第 599 案、第 518 案、第 600 案都一個案子，都同一個案由，你要保留那麼多嗎？

林委員靜儀：內容都一樣耶！

邱委員顯智：科目不同。

鄭委員運鵬：保留下去就是同樣的表決而已啊！

主席：有關於剛才的部分，現在第二輪已經到最後了，已經都裁示了，但是保留滿多的，我們請內政部還是要派人跟提案人再去溝通，想辦法把這部分減少。

林委員靜儀：如果是同樣的案子，你就看……處理掉啦。

主席：不然在立法院院會大家來表決的話，會表決到……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希望他專案報告，沒關係，可以再跟他談。

林委員靜儀：如果要他專案報告，他是報告好幾份還是要一個報告，報告好幾個單位……

邱委員顯智：因為之前他們這個沒有來講……

主席：這樣啦！就交給內政部再去溝通啦！尤其案由都是一樣的，你們應該要溝通。

邱委員顯智：我再跟他談啦！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不用在這邊講內容。

主席：關於內政部的，我剛才已經有講，請內政部一定要派人再和提案人想辦法溝通，減少保留數，再麻煩你們。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院長。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啦！謝謝。

再來是外交及國防的部分，但外交部不必來。

已經減少 200 案，就剩下三百多案了。

林秘書長志嘉：開始了。

主席：請大家就座。現在針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主管及所屬部分，有 4 案。

現在開始了。

柯委員建銘：到底有幾案？是 6 案還是 4 案？

在場人員：還有國安局 2 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43 案凍結 636 萬 1,000 元。

謝局長其賢：關於這個案子，因為三軍儀隊駐防中正紀念堂非屬一般性表演項目，它是可以協助支援執行場域的突發狀況處理，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現行作法，以上。

邱委員顯智：這個因為促轉會已經有保留。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第 382 案凍結 1,003 萬 7,000 元。

謝局長其賢：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審查時已經有凍結 1,000 萬元，建議是不是能夠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吧？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有專案報告，如果不行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書面可以嗎？

主席：怎麼樣？大家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靜儀：不然就改主決議，然後要求專案報告，就不要……

邱委員顯智：如果國防部同意專案報告的話，可以改主決議啊！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要同意專案報告啊！這個重點是要做得擬真。

謝局長其賢：建議是不是以書面報告的方式處理？

邱委員顯智：那就沒辦法。

林委員靜儀：專案報告也要召委願意排，如果召委不排他們要怎麼做？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是至少……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林委員靜儀：如果召委不排的話……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你們到底想幹什麼？

邱委員顯智：希望他作專案報告向委員會報告，因為這個錢花下去要有實際上的效果。

柯委員建銘：預算數沒有關係，不凍結，主決議加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吧？

主席：免凍結，主決議加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就是主決議已經決議要排專案報告。

主席：就是主決議加專案報告，免凍。

邱委員顯智：不排會違反主決議。

主席：再來是第 458 案主決議。

謝局長其賢：有關行政專機的部分，目前已經按照相關規定付費並報繳國防部，建議維持現行的做法。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46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OK 啦！

謝局長其賢：國防部 4 個案子已經處理完畢。

主席：國防部的預算處理到此。

柯委員建銘：保留 2 個案子嗎？有減量就好。

謝局長其賢：是，保留 2 個案子。

主席：保留 2 個案子。

曾委員銘宗：第 511 案及第 531 案。

主席：現在換國安局。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保留。

主席：在座列席的首長是陳明通局長。

第 511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511 案保留。

第 531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保留，也可以表決，有關林智堅的可以給你表決啦！

陳局長明通：報告院長，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林智堅的案子很確定是一個冤案，明天法院要開庭了，所有的證據包括曾銘宗委員、溫玉霞委員都有看過，這是一個冤案，我在這邊必須說明，通過這樣的東西，我沒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的就是把它表決掉，乾脆撤案算了！

主席：謝謝國安局。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曾銘宗委員，第 531 案撤案好了，現在已經告上法院要開庭了，明天就要開庭了。

曾委員銘宗：那就保留。

主席：接下來換經濟委員會，先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國發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女士。

好，現在我們就開始看國發會的預算。

第 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至第 111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這個會併案，但是他的文字跟我的不太一樣。我們主要是希望他們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減碳對策，我提出來的每一個項目都是參考日本政府全球暖化對策計畫，日本 2030 的減碳計畫是 46%，那國發會去年底提出來的目標只有 24%，所以……

主席：會變成 1 案？

邱委員顯智：對，會變成 1 案。但是我必須講說，其實我有整理他應該做什麼，結果他全部都把我劃掉了。我只是說能否去參考這個部分，因為我這個是在幫助他，我這麼認真已經幫他整理出來，因為他 2050 也是要淨零碳排，人家 2050 也是要淨零碳排，結果日本 2030 的減碳目標是 46%，但他只有 24%，那就要告訴我怎麼樣才能夠達到 2050 的目標，這是很困難的事情嘛！所以我才跟他講說可以去參考日本政府的全球暖化對策計畫，然後真的可以盤點這些項目去做。我的案子其實非常清楚，可以作為檢討的具體的策略去，我變成 1 個案就是希望他可以去參考這樣的對策計畫，並且也要遵守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意見。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保留啦！日本的東西叫我們臺灣照著做，這也不太恰當。

邱委員顯智：沒有，同樣都是 2050 要淨零碳排，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國家……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們 2030 只有 24%，人家已經 46%了，可是你又說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除非你是故意要跳票，否則的話，每一個項目到底要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邱總召，可以麻煩你保留好嗎？

邱委員顯智：給他們回答一下嘛！

主席：請簡單回答一下。

邱委員顯智：你們到底是怎麼想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首先我還是謝謝邱委員把這個併案，那為什麼我們會修改這個文字呢？其實邱委員裡面有策略，事實上跟我們 12 項關鍵策略的策略是完全相同的。至於項目的部分，我們會建議刪除是因為其實每個國家淨零碳排的進程都不太會一樣，我們一定會依照委員提示的項目內容，我們在書面報告中可以納入的部分一定會全力納入，謝謝委員。我們修正的文字，只是把本案後面列的關鍵策略改成 12 項，因為它的項目完全一樣。至於這些……

柯委員建銘：邏輯不一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策略都一樣，沒有問題，只是項目的內容，因為每個國家的淨零碳排進程不一樣，有些東西我們還在發展中……

柯委員建銘：環境也不一樣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環境也不一樣，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參考委員的這些建議，我們寫報告的時候一定會儘量納入。

柯委員建銘：參考的時候，會跟你講說這個做不到啦！拜託啦！

陳委員椒華：就不要刪除啊！刪除就沒有誠意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表應該是讓你參考，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清楚，參考沒關係，但不能照著表來回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我們一定會參考委員表列的……

陳委員椒華：就不要刪除嘛！就整個……

柯委員建銘：改為參考就好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可不可以是參酌……

柯委員建銘：這是日本的，要我們回答日本的問題，這怎麼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參酌，就是依本案……

陳委員椒華：這個本來就是要給你參考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OK。

柯委員建銘：參考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你如果沒辦法執行，也要寫清楚啊！我們的意思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這個先保留。

主席：謝謝邱總召，第 17 案至第 111 案……

邱委員顯智：先併 1 案。

主席：一共 95 案，合併成 1 案，然後保留，謝謝邱總召。

主席：接下來我們看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3 個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0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4 案主決議。怎麼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建議修正文字，等一下我們給大家。

主席：有沒有修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就是修了……

主席：第 184 案？有沒有跟提案人溝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們本來想併前面那個案子，因為其實是……

柯委員建銘：這裡稍微文字調整一下而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文字調整一下。

邱委員顯智：第 184 案不要併。

柯委員建銘：3 個月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只是改 3 個月，還有前面一些我們覺得比較不合適的文字……

主席：那這樣，我們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改 3 個月？OK！

邱委員顯智：這個第 184 案不要併，它自己額外一個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第 184 案就這樣，國發會告一段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太好了！拍手。

主席：接下來是經濟部。我們現在就繼續處理，介紹經濟部列席首長，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在場。

請大家看經濟部主管的，第 2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5 案凍結 10%，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7 案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劉執行長明忠：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4 案。

邱委員臣遠：保留。

主席：保留是吧？

邱委員臣遠：保留。

柯委員建銘：邱總召爽快一點，你這樣……大家……

不用保留！

主席：第 314 案保留……

邱委員臣遠：保留，請尊重。

主席：第 321 案

邱委員臣遠：保留。

主席：第 321 案保留。

第 335 案主決議。

洪委員孟楷：第 335 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保留。

柯委員建銘：李德維的是吧？

主席：保留。

第 341 案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保留。

游局長振偉：曾委員，剛剛有跟您口頭說明，這一案做一點文字修正，我們會寫報告。

曾委員銘宗：第 341 案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是。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第 341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8 案已經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5 案已經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第 341 案的文字修正給我們一下。

主席：第 357 案。

曾委員銘宗：第 357 案保留。

主席：經濟部的意見怎麼樣？

劉執行長明忠：建議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要借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鄭委員，在你前面啦！這一本。

主席：第 357 案保留。

第 413 案主決議。經濟部的意見怎麼樣？

劉執行長明忠：建議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這樣修正可以嗎？專案改為書面，這是原則嘛。

第 413 案主決議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414 案主決議。

劉執行長明忠：建議跟剛剛一樣，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這個也是通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再來第 4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567 案主決議。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已經蓋章了。

主席：蓋章了？那就通過，照案通過？因為同意了嘛！

洪委員孟楷：修正文字後通過。

主席：修正文字後通過。

這個主決議就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68 案主決議。

游局長振偉：第 568 案剛剛跟曾委員報告說明了，委員有口頭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74 案主決議。

游局長振偉：第 574 案有去說明，有口頭同意，但還沒簽名。

邱委員臣遠：保留！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今天怪怪的。

主席：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574 案保留。

再來就看農委會的部分。好，謝謝王部長。

陳委員椒華：部長，礦業法趕快處理。

柯委員建銘：礦業法現在已經……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礦業法趕快處理。

主席：九點多了，如果不小心就會比昨天還晚。

李委員德維：弄快一點……

主席：明天早上還要開會。

李委員德維：我才剛來，要處理久一點。

主席：明天院會。

柯委員建銘：趕快！李德維委員來了。

李委員德維：我才剛來，要處理久一點。

主席：現在處理農業委員會主管的部分，現在列席的首長陳吉仲主委已經在場，介紹完畢就請大家看第 583 案，第 583 案是通刪科目。

曾委員銘宗：通刪保留。

邱委員顯智：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通刪也可以保留？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太奇怪了。

主席：第 622 案。

曾委員銘宗：第 622 案，我撤案了。

主席：好，撤案。

曾委員銘宗：我跟人家講了。

主席：很好。

第 623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撤案。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 583 案不是通案嗎？

主席：你要跟曾總召謝謝一下。

李委員德維：結束囉？主委，跟我們曾總召「あいさつ」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用啦！

主席：處理下個委員會之前，休息 5 分鐘換場。

休息（2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21 時 22 分）

主席：現在進行財政部主管的預算協商。介紹一下財政部代理部長阮清華先生、主計長朱澤民先生

。請大家看第 50 案，凍結數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第 50 案我們要保留。

主席：好，保留。

李委員德維：這個是不是還是讓部長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

阮代理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要凍結的是特支費。

主席：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50 案，我們就保留。

第 85 案主決議，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阮代理次長清華：這個案子我上次也報告過，因為這個是在法院協調的過程當中……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沒辦法接受。

阮代理次長清華：在調解過程當中，有保密條款……

邱委員顯智：保留。

主席：好，保留。

李委員德維：那一天我們曾總召有說，你在可以寫的範圍內就寫嘛！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不會這麼容易善罷干休，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善罷干休的問題，你自己跟人家簽一個保密協定……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這個案子我比誰都清楚。

邱委員顯智：開玩笑！今天又不是花你們自己的錢，是花國家的錢。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邱委員顯智：完全沒辦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謝謝，接下來進行金管會的部分。

阮代理次長清華：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金管會的第 204 案、第 307 案、第 310 案都撤案，撤案的我們就撤案。

李委員德維：金管會還是要來說明一下。撤案歸撤案，但還是要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我特別安排去拜訪。

主席：金管會主委有打電話來請假。

柯委員建銘：當事者已經同意了。

李委員德維：這樣好不好？因為這 3 個案子都是陳玉珍委員跟……

鄭委員運鵬：來拜託……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也有簽名，所以我想要要求。撤案歸撤案，但我希望要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好啦！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案子？3 案減 1 案……

李委員德維：第一個高齡社會。我這樣講超實際的，大家看新聞，打「潘維剛」3 個字，她先生被騙了 6,000 萬。

柯委員建銘：這兩天的報紙嘛！

李委員德維：是。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第 204 案有關於高齡社會的相關服務……

鄭委員運鵬：他哪有高齡？

李委員德維：她先生被騙 6,000 萬，這不是開玩笑的。

柯委員建銘：是潘維剛沒有把她先生監管好。

李委員德維：我們要求個書面報告不過分。

柯委員建銘：OK，沒問題。

李委員德維：拜託啦！院長，第 204 案、第 307 案、第 310 案雖然撤案，但是要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合併在一起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這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寫一張啦！

主席：我先宣示一下，第 204 案、第 307 案、第 310 案撤案，3 個案子都撤案，但是合併一個案提一個書面報告。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就改主決議啦！

柯委員建銘：五、六千萬，很奇怪，我看不懂……

主席：李德維委員，就是 3 個案子合併成一個主決議，這樣才會有書面報告。

洪委員孟楷：接受。

主席：就這樣，通過。

我們現在針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預算進行協商，首先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列席首長吳密察院長現在已經在場。

現在我們來看故宮博物院的第 23 案及第 24 案。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併凍 50 萬元，加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OK，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其實重點只在於蘭千山館的文物寄存……

主席：不然就照案通過好了啦！

李委員德維：院長，蘭千山館怎麼處理？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吳怡玳委員有溝通過，吳怡玳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個是我簽的，不只是吳怡玳委員。

吳院長密察：是。

李委員德維：我直接問你，蘭千山館怎麼處理？你給我一個答案其他就很好講。

吳院長密察：這個我們也已經跟吳怡玳委員報告過，我們有一個寄存的制度，根據這個寄存的制度，我們會跟蘭千山館來協商如何繼續下去。

邱委員顯智：就是你會讓它繼續下去？

李委員德維：協商繼續下去。

吳院長密察：是的，依照新的制度協商。

李委員德維：院長，蘭千山館那個空間真的很有限啦！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院長願意繼續跟人家協商，我們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免凍嘛？

李委員德維：免凍。院長，我們真的是善意，就麻煩院長好好來處理。

主席：第 30 案改主決議，免凍，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謝謝吳院長。

接下來處理教育部的部分。現在介紹列席首長，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先生。

現在就看教育部的預算。

第 66 案撤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第 67 案的部分，是不是還是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7 案改主決議，但是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部長，對第 181 案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謝謝，因為大學校長會議都有共識，我們就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比較正面的寫法，可以啦！

主席：你們都已經有共識了嘛？好。

第 18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原能會的部分。現在介紹列席首長，原能會有打電話來請假，大家都知道，現在在場的是副主任委員張靜文女士。

原能會只有一個案，即第 443 案。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不是已經有溝通了嗎？

李委員德維：沒有，院長，這個案子比較特殊。

洪委員孟楷：這是他們自己喊的。

主席：好，保留，謝謝。

柯委員建銘：如果寫得不錯就好了。

主席：對啊，因為他也特別過來，原能會只有一個案，他為了這個案來，結果卻百分之百退。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因為這個案子真的比較特別。

主席：好啦！那就保留，謝謝。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明天再撤案啦！

李委員德維：請柯總召跟我們曾總召另外談這個案子，現在先保留。

主席：好，他們兩個去談啦！

李委員德維：對，讓他們兩個去談。

主席：接下來處理文化部的部分。列席的首長有李永得部長。

第 488 案改凍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臣遠：100 萬元，OK 嗎？好，同意。這個案子是這樣，因為民眾黨還是對文化發展非常關心，所以 Taiwan+ 的相關效能跟預期開發的目標，我們希望文化部還是要重視，我們同意改凍 50 萬元，不過書面報告還是要提供。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第 488 案就這樣通過，凍 50 萬元，通過。

第 51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報告部長，國民黨也非常關心 Taiwan+。

李部長永得：好，我瞭解。

李委員德維：所以精進方案要特別努力，要拜託！

李部長永得：可以，沒問題，我瞭解。

主席：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525 案的主決議保留嗎？是保留還是要通過？

李委員德維：第 525 案有文字修正，我們先保留。

主席：好，第 525 案保留。

第 537 案是文字修正通過，還是通過？

邱委員顯智：同意通過。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好，沒問題。

主席：他說通過。

邱委員顯智：遵照辦理的話就沒問題。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你們去修正文字。

處理第 558 案。

柯委員建銘：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558 案改為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時代力量的第 537 案保留，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照文字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有修正。

主席：提案人……

李委員德維：我可不可以看一下修正的文字？我們要學柯總召，所以也要看一下第 537 案怎麼修正。

柯委員建銘：那些晚上回去再研究，這裡沒有時間了。

邱委員顯智：李德維委員，你要做就做，第 525 案是我們的案，也做過一些文字……

李委員德維：第 537 案要怎麼修正？我的意見是沒那麼大，但第 537 案可以給我看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第 525 案要比照修正……

李委員德維：第 525 案我們本來就有修正，所以第 537 案可以借我們看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修正通過嗎？

李委員德維：第 525 案保留啦！

主席：第 525 案剛才是保留。

邱委員顯智：我們基本上就是希望他們能做具體的規劃，至於規劃的內容是什麼就由他們看要怎麼處理。

李委員德維：讓他們去研議，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那樣沒有關係。

李委員德維：第 537 案如果要研議的話，我們就 OK。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改為研議嗎？

李委員德維：只要第 537 案研議的話，我們就……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這樣通過。

邱委員顯智：要研議。

李委員德維：研議。

主席：第 558 案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改主決議，好。

主席：第 558 案改為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第 558 案保留好了。

主席：保留？

李委員德維：對。

邱委員顯智：我們已經把後面的這些都刪掉了，就是讓他去跟各界溝通，確保多元意見能夠進來。

主席：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們去溝通，給我看一下，第 525 案在哪裡？

主席：第 558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61 案。

李委員德維：第 561 案修正……

李部長永得：有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你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第 561 案保留。

主席：保留嗎？

李委員德維：我們對相關的內容還是有一點疑義。

主席：他對內容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主席：這樣好了，第 561 案保留。

處理第 562 案。

李部長永得：也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第 56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稍等，院長讓我們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哪一案？

主席：要保留嗎？

李委員德維：第 562 案保留好了。

劉委員世芳：沒有看就喊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主席：有沒有意見？好，文化部就告一段落，謝謝李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換國科會。

柯委員建銘：第 596 案怎麼樣？

主席：介紹一下國科會列席首長，吳政忠主任委員。

吳主任委員政忠：大家好。

主席：好，現在來看第 596 案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第 598 案還是第 596 案？

主席：第 596 案啦！第 596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第 596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撤案就好了嘛！主席，等一下。

李委員德維：我們看一下。好啦！有林智堅的就保留，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就好了嘛！什麼保留！

李委員德維：第 596 案保留。

主席：第 597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598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修正是對未來的嘛！

主席：修正了，有簽名嘛！好，第 598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99 案。保留，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600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600 案在哪裡？

主席：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完全改變方式了嘛！照這個可以。

鄭委員運鵬：那一案保留，這個就撤掉，好不好？

主席：第 600 案撤案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德維：好，第 600 案撤案。

主席：第 600 案撤案。

第 611 案。

鄭委員運鵬：前面已經有一案，這邊就都撤案，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第 611 案撤案。

主席：第 611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596 案、第 597 案，曾銘宗委員看一下，不要一直滑手機。院長，等一下，第 596 案、第 597 案還是撤，現在還在什麼林智堅！全部撤一撤啦！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你到底是說哪幾個案子，你要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第 596 案、第 597 案、第 598 案、第 599 案、第 611 案、第 612 案等相關的案子都撤掉啦！

主席：第 612 案撤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第 612 案等全部撤啦！

李委員德維：好，第 612 案撤。

主席：第 611 案、第 612 案撤，第 600 案也撤……

柯委員建銘：從第 596 案開始撤，一直到第 612 案。

主席：第 596 案到第 612 案撤？

柯委員建銘：對啦！

李委員德維：讓我們保留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弄到表決也沒有意思啊！

主席：要不要讓他們保留一案？

李委員德維：院長，保留一案，OK 嗎？

主席：不是啦！你們講好就好，我沒有意見，這是合議制嘛！

李委員德維：好啦！第 599 案保留，其他撤案。

洪委員孟楷：保留第 599 案，第 599 案沒有講到人名，第 599 案是要求行政部門應該要中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那一案就好了嗎？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第 599 案你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我看一下。

李委員德維：裡面沒有林智堅的名字喔！

柯委員建銘：有隱含到柯建銘的樣子。這有提到竹科，不要啦！

李委員德維：如果柯總召的名字進入主決議，也是很好啊！

柯委員建銘：你要保留哪一案？第 599 案嗎？

李委員德維：第 599 案。

洪委員孟楷：第 599 案可以保留啦！這個沒有針對任何人，這個是行政機關啦！

柯委員建銘：其他都撤嗎？

李委員德維：這個沒有人名，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第 599 案表決。

洪委員孟楷：其實第 599 案也可以照案通過啊！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第 599 案應該照案通過啦！這是很好的案子耶！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絕對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是嘛！我們要求他們提出調查報告，如果是有失職情事，可以追究。

柯委員建銘：我看一起表決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我跟你講，這個有問題的話，大家要共同面對，柯總召，對不對？違法失職要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就保留第 599 案。

主席：好，我宣告一下：第 596 案撤案、第 597 案撤案、第 598 案文字修正通過、第 599 案保留、第 600 案、第 611 案、第 612 案撤案。

洪委員孟楷：主席，第 599 案請主委看一下是不是可以？如果可以，就照案通過就可以了，你也不用表決啊！如果要表決，執政黨可以支持。

柯委員建銘：要照案通過第 600 案，其文字修正還比較中性一點，國科會每年挹注委辦計畫怎麼樣不夠明確等等，那才是未來規範的落實。

李委員德維：第 600 案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保留這個就可以。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你看一下第 599 案，你覺得哪裡不好，沒關係，你說！

柯委員建銘：你覺得哪裡很好，我反問你。

李委員德維：追究相關人員，很好啊！你看最後一句。

洪委員孟楷：你們覺得二個禮拜內提出調查報告沒有辦法，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國科會已經提告，也快要開庭了。國科會已經提告，你還有什麼好追究。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請內部提出調查報告，這與開不開庭沒有衝突啊！

柯委員建銘：國科會有沒有提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已經依法辦理。

李委員德維：報告前部長主委，依法辦理跟有沒有提告，這是兩個 story。

柯委員建銘：國科會提告中華大學民事、提告林智堅刑事。

邱委員顯智：提告是什麼意思可以問我，我專門的。

柯委員建銘：已經完全提告了，所以搞這個沒什麼意思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柯總召不會講假話。

柯委員建銘：講假話，我怎麼是這種人！管理局副局長回答就好了，直接講不用怕。

李委員德維：局長回答。

胡副局長世民：已經依法提告了。

柯委員建銘：依法提告，那就應該撤了。

李委員德維：第 600 案保留，第 599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第 599 案的訴之聲明已經被滿足了。

李委員德維：文字修正通過沒問題，現在是第 599 案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其他案應該全部撤了。

主席：是不是第 600 案文字修正通過，其他的撤案呢？

李委員德維：第 599 案撤案。

主席：就這樣通過，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院長及委員。

主席：結束了，換交通部主管，首先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席首長是主任委員陳耀祥先生。現在我們來看第 7 案，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臣遠：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7 案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是通刪，所以是通案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保留。

柯委員建銘：通刪怎麼會保留？

主席：通刪保留也沒有用，因為全部都通案處理。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一個就可以了吧？

李委員德維：讓他們寫書面報告啦！

主席：那就併案提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們全部改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陳椒華老師，讓他們寫書面報告啦！

陳委員椒華：第 11 案至第 17 案。

主席：通傳會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個部分大約 15 分鐘前，NCC 的同仁才來溝通，但是也沒有溝通完整，所以我建議跟鏡電視有關的都保留，如果他們有誠意就早一點來溝通。

柯委員建銘：這要看時間或是去擲筊，時間不對啦！

主席：你們剛才要說明什麼？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們有誠意就早點來溝通嘛！現在真的就是爭議都還在，所以通刪的部分就改主決議，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理由？以後溝通前要先擲筊，看時間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不是擲筊，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馬上講就可以了。

主席：讓 NCC 講一下。

在場人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桌面上有給各位一份資料，因為今天時力黨團一共提了 7 個關鍵點，針對 4 個事項提，共 28 個案子，7 個案子他也有做了一個主決議，在第 49 案至第 55 案，後面是我們做的對照表，把前面第 11 案至第 17 案、第 20 案至第 26 案、第 27 案至第 33 案 21 個案子對照成相關的主決議，是同樣的話題、同樣的案由。我們原來建議把這 28 案變成 7 個關鍵重點，我們做一個書面報告，剛剛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委員希望我們作成專案報告，可是現在委員又不同意，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如果委員希望改成主決議，是不是就併第 49 案至第 55 案來做？

主席：沒關係！通刪事實上不必談，全部在通案就處理掉了，現在陳委員希望改主決議，是不是可以商量……

陳委員椒華：院長，全部改主決議。我回應一下，主委，關於你們的處理，譬如我們也有提案針對洪耀福前秘書長，但你這裡全部拿掉了，全部拿掉怎麼會是按照剛剛這位發言的內容，有針對我們提案的內容整理成這個對照表？

主席：沒關係！就照陳委員建議。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也說通刪部分還沒有溝通，所以先保留，看 NCC 什麼時候提早來溝通。

主席：你剛才說要提主決議，那就提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提主決議還要再搞很久，算了，表決就好了，你提了主決議，他也不會滿意，又在文字上搞，乾脆全部表決。

陳委員椒華：總召，我不跟你浪費時間，你不要這樣口出惡言！

柯委員建銘：我太瞭解你了，我現在在尋求解決方案。

陳委員椒華：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NCC 沒有來溝通，院長請他們盡早來溝通，謝謝。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等溝通完成，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是通刪科目，通案處理。

陳委員椒華：沒有，院長，我剛剛不是說要改主決議？

主席：但是不是要改主決議，我們就暫時保留。

第 18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曾委員銘宗：院長，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保留。

主席：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保留。

劉委員世芳：沒有，第 18 案、第 19 案不能這樣，全數減列都等於零了，哪有這樣子的？

柯委員建銘：表決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我們要表決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表決啦！求仁得仁。

李委員德維：我們也有立場。

主席：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保留。

第 20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0 案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邱總召……

陳委員椒華：我回答了，保留。

柯委員建銘：時力在交通委員會一直在談一個個案，已經談了一個會期，現在還在談。

主席：邱總召，你的第 19 案……

柯委員建銘：1 年喔！立法委員可以這樣嗎？因為一個民間的個案，一直窮追不捨，還有人在背後指點的，不能這樣搞啦！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第 18 案到第 26 案都是同樣一件事情，只有 71 萬 1,000 元，國民黨又喊全刪、又喊全凍，到底是哪一個？

洪委員孟楷：是時代力量，不是國民黨，講清楚。

劉委員世芳：沒有！第 19 案是你們的啊！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國民黨只有 1 案而已。

洪委員孟楷：是啊！我們僅 1 案。

主席：第 18 案已經撤案，第 19 案保留，就不談了！

柯委員建銘：留 1 個案子，沒有關係嘛。

主席：接下來我們現在就談時代力量黨團邱總召提案的第 20 案到第 26 案。

陳委員椒華：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那就保留，再來溝通。

柯委員建銘：整天都在搞鏡電視而已，不知道在當什麼立委，我看不懂。

主席：是不是併一個案保留，還是要全部……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我今天出席菸害防制法的協商，也出席院會的平均地權條例……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只做鏡電視的議題。

柯委員建銘：我說在交通委員會啦！

主席：第 19 案到第 26 案就併為 1 案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沒有，就保留。

主席：就保留。

第 27 案到第 33 案就……

陳委員椒華：保留，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

主席：那是通刪，你怎麼可以……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第 19 案跟第 16 案是分開的，不能併案。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國民黨的案子跟時代力量沒有併案喔！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分流啦！

主席：你們是第 18 案、第 19 案，撤 1 個案、保留 1 個案。

李委員德維：對！

主席：好，第 27 案到第 33 案就照陳委員講的，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34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窒礙難行。

柯委員建銘：窒礙難行，保留啦！

主席：保留。

第 35 案主決議。

在場人員：窒礙難行。

李委員德維：好，保留。

主席：保留。

第 45 案主決議，保留。

在場人員：第 45 案這案保留喔？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是要表決啦！

主席：第 49 案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也是保留。

第 50 案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也是保留。

第 51 案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也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他們沒意見就好。

主席：第 52 案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保留。

第 53 案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保留。你要問 NCC 啊！

主席：第 54 案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保留。

第 55 案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有明確就好。

主席：好，就這樣，NCC……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提案都是一樣，同一案子拆成二十幾案。

陳委員椒華：不是大聲就可以解決問題。

鄭委員運鵬：不是複製、貼上，做成不同案子就可以解決問題。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就請 NCC 講清楚啊！

鄭委員運鵬：你們那麼多案都是複製、貼上，就是 1 案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椒華：好，保留啦！院長。

鄭委員運鵬：你們綁電視台的喔。

柯委員建銘：他們在交通委員會只拚這 1 案而已，我們也沒有辦法，多說也是多吵架的。

主席：接下來 NCC 就可以離場。

柯委員建銘：NCC 的全部保留啦！用表決。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院長，我可以再問一下 NCC 問題嗎？陳主委，針對相關開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 NCC 關心一下各各電視台開票的部分，到底是怎麼處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每次選舉前就開票的部分，我們都會找業者來開會，這個我們會再繼續瞭解。因為萬一出現一些開票的爭議也會影響到選務，這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德維：對，我們當然不希望有任何的糾紛發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還是請主委多多關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問題，我們會處理。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請教一件事情，每一個電視台都說派多少人去投票所，有一些電視台說 8 成的投票所都有派人、有一些電視台說百分之百，NCC 在這幾次的大選找電視台來，有沒有相關數字？那是電視台的廣告話術，還是他們真的有派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去查證過，他們有人數。

洪委員孟楷：NCC 怎麼查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請他們提供資料，當然我們不曉得他派去哪一個投開票所，因為這個可能是他們自己的布局，但是人數的部分，他們的確有說……

洪委員孟楷：那只是他們告訴你們有，但你們沒有查證啊！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下一個部會在等了，如果他們覺得這個很重要的話，請召委再排專案報告嘛！

李委員德維：好啦！沒關係。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現在也問不出答案！你沒有特別指涉哪一個……

洪委員孟楷：不是問不出答案，是主委沒有辦法確切地回答。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在處理總預算……

洪委員孟楷：沒有，我只是提醒……

劉委員世芳：在預算書裡面……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電視台給你的數字，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瞭解清楚，要確實查證好不好？這個才是我們關切的重點。

劉委員世芳：下會期再提專案報告啦！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好啦！下個會期我們會好好來請教。

陳委員椒華：我也要請教，因為剛剛給我的這份都把我們提的洪耀福的案子拿掉了，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下次來溝通是不是可以不要把它拿掉？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提的部分有些是媒體的報導，我認為有些東西也不見得完全是事實，所以我們當然對這個文字的表達有一些意見，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拿掉的都是洪耀福的案子，讓人家覺得很奇怪，所以希望來溝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不要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溝通這個部分的時候再跟委員說明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早一點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介紹列席的首長，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先生。

第 109 案，時代力量黨團的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看一下。第 109 案剛剛部長有說會去處理，也是希望妥善地處理勞工的關係……

劉委員世芳：會妥善處理，可不可以撤案？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就是儘快履行罷工協議。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是有答應不要再送交通委員會同意，是不是就這樣處理？

王部長國材：就刪除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等字？

邱委員顯智：對，刪除經本院交通委員同意。

主席：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就是再另外有一案。

王部長國材：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那就不併委員會。

主席：不併委員會、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還是有凍結，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5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6 案……

郭委員國文：委員會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

劉委員世芳：對啊！已經凍結過了，可不可以不要凍兩次？

邱委員臣遠：這樣好不好？院長，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那不凍結了？謝謝。

主席：第 306 案。

邱委員臣遠：第 306 案保留，內容不一樣，針對無人機的管理。

劉委員世芳：保留就是表示你要凍結嗎？

邱委員臣遠：我們保留好不好？這個案子保留。

劉委員世芳：院長，這案要保留，因為他們所講的部分不是現在民航局管理的範圍，空域……

邱委員臣遠：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305 案就是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對不對？免凍嘛！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第 306 案就是保留。

第 396 案增列 4,000 萬元。

在場人員：委員會已經加了 3,000 萬，我們……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王部長國材：因為已經……

李委員德維：現在第幾案？第 396 案，保留，報告院長，第 397 案保留。

主席：第 396 案保留、第 397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全部保留好了，這個沒得談。

主席：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請問邱顯智委員，你原來第 391 案那個人孔蓋是什麼？讓我瞭解一下，就是運研所這個案子。

邱委員顯智：我看一下。

主席：今天沒有講第 39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91 案先保留好不好？上次沒有保留，先保留，我瞭解一下。

邱委員顯智：第 391 案？

柯委員建銘：對。

李委員德維：看部長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第 391 案，哪有第 391 案？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上次……

李委員德維：部長，柯總召要保留第 391 案，你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一下，我瞭解一下，回頭保留。

主席：柯總召講第 391 案，今天沒有在……

邱委員顯智：沒有第 391 案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反正第 391 案保留。

主席：第 391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案子。

李委員德維：王部長，柯總召要保留第 391 案喔！上次原本沒有保留，你 OK 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這已經通過了，忽然弄出來，這樣是在做什麼？看不懂。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先保留再講，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你不能這樣講，那我隨便過了也可以這樣喊，你總是要給我一個理由。

柯委員建銘：我給你一個理由，是嗎？

王部長國材：第 391 案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邱委員顯智：人家交通部作為一個專業單位也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這要修法的，道交條例修法都沒有過。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根本沒有意見，人家已經通過了，你在保留什麼？看不懂欸！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在擋。

李委員德維：讓部長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要修法的。

邱委員顯智：拿來大家討論啊！拿來大家討論嘛！大家來討論啊！有人這樣搞的喔？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邱委員顯智：這在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緊張嘛。

李委員德維：部長、部長……

邱委員顯智：不是不要緊張，這個是……

柯委員建銘：在道交條例修法的時候沒有通過，你把它轉到這裡來搞，是不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什麼轉到這裡來搞？人家交通部都已經通過了，那是一個交通安全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不要戴一個大帽子……

李委員德維：邱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在議會好幾年了……

主席：大家冷靜。

邱委員顯智：真的看不懂在幹什麼！

主席：現在已經 10 時多了……

柯委員建銘：我才看不懂你在幹什麼！

主席：大家冷靜、大家冷靜。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你這樣就是針對我來做，什麼意思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人針對誰，因為這個案子有關道交條例修法沒有通過……

邱委員顯智：這個已經通過了，交通部也沒意見啊！他已經要走了，結果來說我這個案有問題，這什麼意思？講不過去嘛！

陳委員椒華：對啦！通過了就不要……

邱委員顯智：人孔蓋是一個安全的問題，我今天是為了交通安全，避免臺灣交通的傷亡，所以才提這個案子，我在交通委員會也有質詢過，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嘛？

柯委員建銘：我要瞭解這案的法的關係……

邱委員顯智：法的關係？交通部自己都覺得沒關係，人家部會都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你「見笑轉生氣」喔？

邱委員顯智：人家部會都通過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22 時 7 分）

繼續開會（22 時 1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因為還有一百多案。超過 11 時就子時、就是明天了。

首先看總統府的預算。

第 18 案凍結 1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這個……

柯委員建銘：不用講、不用講……

邱委員顯智：違反促轉條例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繼續保留。

主席：好，繼續保留。

第 20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0 案主決議保留。

再來國史館。

第 32 案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好不好？好，通過。

再來是人事行政總處，介紹人事長蘇俊榮先生。

接下來就看人事行政總處第 36 案，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第 36 案希望它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主席：減列 10%、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他們說窒礙難行，院長，那就保留。

主席：好，保留。

邱委員顯智：他說沒辦法做。

主席：好，保留。

第 43 案。

邱委員顯智：第 43 案保留。

主席：第 43 案保留嗎？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好，保留。

接下來司法院主管。介紹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先生。

現在進行司法院的預算協商，請看第 151 案。

第 1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可不可以等一下，都沒有資料，在哪裡？

主席：大家都有，只有你沒有。

柯委員建銘：真的沒有。

因為昨天鄭正鈴為了這個案子來，然後要照他的原案通過，又要再修正，所以這個我們要看一下。

主席：就改主決議，有溝通，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洪委員孟楷：修正的文字在哪邊？

李委員德維：來、來、來，第 151 案修正文字，謝謝！

主席：提案人有簽名了。

李委員德維：有溝通哦？

洪委員孟楷：剛剛沒有給我。

李委員德維：鄭委員同意了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洪委員孟楷：鄭委員同意了，這樣 OK 啦！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可以接受。

洪委員孟楷：這是司法院提出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和昨天的是差在什麼地方？

林秘書長輝煌：昨天委員還沒有簽名。

柯委員建銘：不對啦！裡面……

林秘書長輝煌：下面有劃掉……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可以講這種話呢？變得完全不一樣，這會不會影響你們的預算？我直接問你，有沒有凍結？

洪委員孟楷：沒有，他改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沒有，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林秘書長輝煌：第二段的字劃掉，改成……

洪委員孟楷：現在就變成司法院加強宣導。

李委員德維：人家都大放送了，柯總召，不要有意見了啦！

洪委員孟楷：改主決議，司法院加強宣導。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1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66 案主決議。

李委員德維：保留。

林秘書長輝煌：是，保留。

主席：第 166 案保留。

接下來監察院。

監察院有溝通嗎？

朱秘書長富美：跟主席報告，我們有參考昨天委員的高見，有做了修改版本，可不可以現在發？有主決議 5 案。

主席：當然啊！發給大家看。讓國民黨團先看，他們如果同意就……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沒有第 166 案。你說的是第 166 案嗎？第 166 案已經 OK 了。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是從第 211 案開始，謝謝委員。

主席：有先讓提案人看嗎？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因為提案人都是黨團，黨團的委員都很辛苦……

主席：沒有的話，那現在看。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報告了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李委員，就讓他們說明一下，你們聽聽看。

李委員德維：好，請秘書長說明一下，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第 211 案的部分，昨天他本來已經簽名了，因為有委員認為文字應該要調整較為適切一點，這個案子就是期許我們監察院提振辦案效率，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提書面報告來

說明？因為本來的文字也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第 211 案 OK。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我不覺得第 211 案應該提書面報告，因為我認為立法權跟監察權本來就應該各自尊重，為什麼要他們提書面報告？這表示你在干涉監察委員的辦案啊！

李委員德維：劉委員，這樣好不好，「書面說明」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不是，「書面報告說明」啊！

李委員德維：沒有，那就「報告」刪掉嘛。

劉委員世芳：那是要書面說明什麼？

李委員德維：就是請……

劉委員世芳：提書面說明的話，你就會知道是哪位監察委員在辦什麼案及裡面的相關資訊，就像是我們去干涉司法院辦案，這是一樣的道理。

李委員德維：劉委員，我們擔任立法委員，站在立法院的角度請監察院說明真的不為過，否則秘書長不用坐在這裡啊！有沒有道理？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是來維護他們的預算，不要被我們刪減太多……

李委員德維：來！來！來！秘書長不只來維護他們的預算，秘書長還要來這邊說明嘛！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按照我們各自在憲法上不同的監察權及立法權，應該是要互相尊重啊！

李委員德維：我們當然很尊重……

劉委員世芳：如果口頭跟你提出說明，你要用書面……

李委員德維：但我們想要瞭解啊！

劉委員世芳：你想要瞭解，但你在干涉他們辦案啊！

李委員德維：我沒有干涉他們辦案，他只是說明他們怎麼做嘛！說明都不行嗎？

鄭委員運鵬：好啦，保留啦。

李委員德維：我們只是請他們說明嘛！

劉委員世芳：就保留嘛。

李委員德維：不行保留！講到保留就沒意思了！

劉委員世芳：不然你要幹嘛？

李委員德維：秘書長，可不可以說明？講清楚，監察院可不可以跟立法院說明？

主席：好，要不要休息一下？

李委員德維：不用休息。秘書長，監察院可不可以跟立法院來說明相關問題？可以還是不可以？不可以的話，沒關係，你就走。秘書長，請說。

主席：休息一下好了。

李委員德維：不用休息，報告院長，我們只是要求他說明嘛！

劉委員世芳：報告院長，我的想法跟李委員不太相同的地方，我剛才已經表示過了，我的意思是立法權跟監察權……

曾委員銘宗：不要審監察院預算了。

劉委員世芳：欸！我還沒講完耶！

曾委員銘宗：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我說：報告院長，我來說明一下。結果你就開始插嘴！

曾委員銘宗：插嘴不行哦！

劉委員世芳：當然可以啊！但是你要互相尊重啊！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22 時 24 分）

繼續開會（22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看第 211 案。這一張李德維先生、柯建銘先生都有簽名，所以第 211 案免減列，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251 案、第 252 案、第 255 案、第 259 案主決議，剛剛柯總召說什麼？

李委員德維：都保留。

主席：好，保留。接下來請看法務部。首先介紹列席首長，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先生。

請大家看第 2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椒華：通過，同意。

主席：第 267 案。

邱委員顯智：這個都併到第 266 案了。

陳委員椒華：都併了。

主席：第 267 案、第 268 案、第 270 案都併。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267 案、第 268 案、第 270 案要撤案，因為已經有第 266 案。

主席：你說 3 個案都要撤案嗎？

邱委員顯智：對，第 267 案、第 268 案、第 270 案。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316 案、第 321 案、第 322 案、第 360 案、第 366 案都撤案，併到第 266 案。

主席：好，剛才第 267 案、第 268 案、第 270 案都撤案，接下來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316 案、第 321 案、第 322 案……

陳委員椒華：第 360 案至第 366 案。

邱委員顯智：第 360 案至第 366 案。

主席：第 360 案至第 366 案。

陳委員椒華：第 360 案至第 366 案併到第 266 案。

主席：好，全部併到第 266 案。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那些只留第 266 案，其他都可以撤案。

主席：其他撤案。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第 3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89 案。

邱委員顯智：第 389 案跟第 418 案撤案。

主席：好，第 389 案跟第 418 案撤案。這應該要跟法務部長讚賞一下，這表示你們有努力溝通，有的部會都沒有，謝謝。請大家就位。最後一組，結束就要回家了！

柯委員建銘：要吵架囉？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你可以出去，這樣會更快。

主席：介紹列席首長，首先介紹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

我們看勞動部主管的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那個沒得說，兩案是嗎？

主席：第 35 案跟……

曾委員銘宗：保留。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好，保留，這兩案都保留。

謝謝許部長，還勞動你過來，結果都保留。

你們好歹用個 50% 讓他回去，做個伴手禮。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他這個太困難了。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的，我看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柯委員建銘：在溝通中，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支持柯總召，衛福部的都保留。共 1、2、3、4、5、6、7 案，柯總召，7 案都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都保留，那個沒得說。

曾委員銘宗：好啦，保留。

柯委員建銘：有要減的，也有要買藥的，有的沒有的，很奇怪。

陳委員椒華：第 156 案有改。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委員椒華：第 156 案藥的部分我們有刪掉，我們請衛福部……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影子還在、精神還在嘛！

李委員德維：椒華老師，勞動部已經結束，已經換人了。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了。

陳委員椒華：這個很快，我們花了很多時間……

主席：接下來就是衛福部。

衛福部列席的首長是薛瑞元部長，已經在場。

第 15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保留。

主席：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個沒有什麼理由保留啊！要不要我唸一遍給你聽？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椒華：我們藥都劃掉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這樣講都……

陳委員椒華：我們藥都劃掉了，可是現在這個修正……

柯委員建銘：藥拿掉了，可是人家知道你在講什麼，心生恐懼嘛！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們請衛福部針對強迫症的病人就相關治療能夠進行調查，現在就改成這樣而已，跟健保完全沒有關係啊！那有什麼理由說這要保留呢？

柯委員建銘：對啊，你這樣就點出你的問題出來嘛！為什麼立法委員審法案可以講到要買什麼藥呢？

邱委員顯智：這個衛福部都同意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第二輪協商就改啦！

主席：請看第 222 案。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講一下話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建請案不是嗎？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講一下話好嗎？

主席：保留，第 222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要用原條文去表決。

主席：第 230 案。

李委員德維：保留。

柯委員建銘：原條文表決啦！

主席：第 230 案保留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231 案。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保留嗎？

李委員德維：對。

主席：保留。

第 232 案。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34 案。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第 235 案。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保留。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156 案我們要用已經改好的這一案去表決。

陳委員椒華：對啊！

柯委員建銘：用原案表決啦！

邱委員顯智：我們要用這一案，因為我們跟部會談好了啊！我們要用這一案表決不行嗎？

陳委員椒華：對啊！我們用這一案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才能夠遮羞就對了。

邱委員顯智：什麼遮羞啦！你講這什麼話！

陳委員椒華：什麼遮羞呢？你怎麼講這種話！

邱委員顯智：部會談好了，建請案而已，這樣不行，到底是什麼道理？

陳委員椒華：你要講個道理來啊！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你原先為什麼要搞這個的道理先講清楚，為什麼可以用到這裡來？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叫「搞」啊！這只是寫，我們可以跟部會溝通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根據要有效治療憂鬱症跟強迫症的人……

陳委員椒華：是啊！

邱委員顯智：患者的家庭已經難以支應了，所以希望就這部分能夠給他們有更多的扶助啊！這到底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說全部都重來好嗎？我們的也都全部重來，你要這樣子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你講到一個特殊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個衛福部早就同意了。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我們那個劃掉啦！你看一下這個修正，部長覺得這個有什麼問題嗎？你們不能做嗎？你回答一下哪一個窒礙難行？

主席：抱歉陳委員，我們是黨團協商，現在黨團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文字我們再討論一下，這樣好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討論啦！但是你不能那種態度啊！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個案子實在弄的太粗糙了，坦白講你們以後應該不會這樣搞了。

陳委員椒華：不要用這樣的文字來形容，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用什麼指定用藥怎麼樣，那個……

邱委員顯智：那就用改過的版本嘛！

柯委員建銘：改過向善就對了。

邱委員顯智：用改過的版本去表決嘛！

劉委員世芳：有兩個版本喔！

邱委員顯智：剛剛發的這一個啊！

陳委員椒華：這一個啊！

柯委員建銘：最新的版本，我看看。

劉委員世芳：讓總召看一下最新的版本，好不好？因為總召看的是另外一個版本。

邱委員顯智：衛福部也同意用這個版本。

柯委員建銘：請司長過來一下，你們不要在那邊看戲，好不好？說明一下。

李委員德維：請衛福部跟柯總召說明一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部分。

洪委員孟楷：好啦！原本的文字如果都已經修改，然後變成這個主決議的版本是可以啦！各黨團應該是沒有意見，因為這很中性啦！

劉委員世芳：他送來兩次啦！

洪委員孟楷：對啦！

劉委員世芳：第一次的啦！

洪委員孟楷：不，是第二次啦！

陳委員椒華：我們願意修改、願意協商啊！如果連這樣都不行，幹嘛來協商呢？

洪委員孟楷：沒有啦！已經第二次了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啦！OK！

柯委員建銘：但是引以為戒，以後不要再這樣搞，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不要用「搞」這個字，好不好？你要道歉，你幹嘛用這種口氣講話啊！

邱委員顯智：你要看仔細啊！

洪委員孟楷：柯總召真的是要請宵夜啦！

曾委員銘宗：好了啦！

洪委員孟楷：主席，這個文字修正通過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建請案耶！

李委員德維：報告主席，這個支持。

主席：柯總召，第 156 案你們現在態度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可以啦！

李委員德維：尊重啦！同意啦！

主席：好，同意。

李委員德維：再修正通過。

主席：第 156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李委員德維：好，是再修正的文字。

主席：本來就沒有通過，怎麼再修正？

劉委員世芳：不是，他有兩個修正版本啦！

主席：沒有啦！前面那個沒有通過，我怎麼講再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以後提案大家引以為戒，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逞口……院長，第 367 案。

主席：第 367 案。

李委員德維：第 367 案，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簽名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什麼意思？

李委員德維：第 367 案。

洪委員孟楷：他們的案子，他們簽名了。

陳委員椒華：簽名了啊！

主席：好，有簽名，看一下，改主決議嗎？

洪委員孟楷：對，改主決議。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好，改主決議。

主席：民進黨黨團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相關部會首長坐在後面怎麼都不講話？可不可以要表示一下啊！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同意了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托嬰中心跟月子中心。

李委員德維：薛部長，跟柯總召報告一下啦！

薛部長瑞元：跟各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是要提法，還是提一個書面報告？法，你是做不到的喔！

簡署長慧娟：主要是一個研議的結果跟相關草案預告的……

柯委員建銘：托育服務法這件事你能夠做得到嗎？

簡署長慧娟：六個月的草案預告內容而已，因為目前法案也是要預告。

柯委員建銘：預告就是你們要做的事情？

簡署長慧娟：對，基本上是依照行政院秘書長的一項規定，法律案跟法規命令案要先廣為徵詢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這部法完全……

簡署長慧娟：對，整部法的一個預告……

柯委員建銘：兒童托育服務法是一部新的法案，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算是一部新訂的……

柯委員建銘：原來是什麼法？

簡署長慧娟：原來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要將裡面有關托嬰中心的部分拉出來。

柯委員建銘：兒少，對，你要把這一部分拉出來嘛！你剛剛講這個部分內部還在研議是嗎？

簡署長慧娟：托育服務法我們已經跟民團還有外部地方政府等有先開過會，可是因為它連動兒權法……

柯委員建銘：對。

簡署長慧娟：兒權法這邊現在也還在開會，兩邊要比較一致性的搭配，所以我們預計大概六個月可以把大致上相關的一些草案內容先廣為徵詢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預告內容，我怕你會有風險啦！他們要提兒童托育服務法沒有關係，大家要去研究一下沒有關係。

簡署長慧娟：好。

柯委員建銘：但是有提出研議結果就好，有修法方向就好了嘛！

簡署長慧娟：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陳椒華，改修法方向就好。

簡署長慧娟：看委員是不是可以改為「修法方向」？

柯委員建銘：你預告就是確定了。

陳委員椒華：好，不要浪費大家時間，我們同意啦！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通過囉！

簡署長慧娟：就是改成……

主席：第 367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簡署長慧娟：對，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改修法方向啦！

簡署長慧娟：對，文字修正，改「修法方向」。

柯委員建銘：我怕你們做不到啊！因為這個問題各方有不同的看法嘛！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下午才跟部長談過這件很嚴肅的事情嘛！

簡署長慧娟：是。

柯委員建銘：好的事情我們絕對不會反對嘛！

簡署長慧娟：是，謝謝。

主席：好，那衛福部就到此，謝謝。

我們要繼續開始，請大家就位。

現在介紹列席的首長，環保署署長張子敬先生。

我們現在來看環保署的第 376 案到第 470 案。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第 376 案到第 470 案我們跟提案委員溝通，同意改為一個主決議，這個有簽名了，在各位委員桌上。

主席：好，那個……

邱委員顯智：署長，我同意改成主決議，我有提供一個圖表，就按照這個應該要去處理它的進程…

...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洪委員孟楷：改成主決議的書面給我們，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喔！

張署長子敬：剛剛有發了，有沒有在桌上？

主席：執政黨團……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各黨團看一下。

李委員德維：好。

柯委員建銘：第 376 案是嗎？

李委員德維：第 376 案到第 470 案併案是不是？

主席：一共 95 案併為 1 案，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主決議我們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都已經跟他談好了，如果有什麼意見的話，也可以不要主決議啊！我說實在的。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要用強迫的就對了！

邱委員顯智：什麼用強迫的！你這個……

李委員德維：不是啦！報告，六個月很好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人家同意的東西。

李委員德維：我們邱顯智總召給 6 個月，很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問問看。

邱委員顯智：你問問看啊！你問問看啊！非常無言啦！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啦！

邱委員顯智：看清楚一點。

李委員德維：我有一個問題，提供 12 項關鍵戰略的戰是不是寫錯了？你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什麼來硬的？看清楚一點。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中文不太好！

劉委員世芳：時代力量中文不太好？

李委員德維：不是，大家看一下……

張署長子敬：那個字應該是寫錯了。

李委員德維：寫錯了喔！

張署長子敬：對，應該「戈」字旁。

李委員德維：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

邱委員顯智：寫錯字啦！

李委員德維：寫錯字啦！

柯委員建銘：你敢挑戰時代力量？他等一下把你……

邱委員顯智：這環保署寫的。

李委員德維：這環保署寫得啦！

邱委員顯智：錯誤難免啦！

李委員德維：附帶決議的部分，請署長加強部屬的中文國字能力，謝謝。

主席：可以嗎？那我要宣布一下嗎？我宣布一下喔！

柯委員建銘：院長，還有 1 案。

鄭委員運鵬：宣布這 1 案。

陳委員椒華：還有 1 案耶！

主席：我宣布一下，第 376 案到第 470 案等 95 案，全部併為 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請看第 493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93 案保留好了，我們就不要吵了。

主席：第 493 案你們要討論一下嗎？

陳委員椒華：署長講一下話吧？

張署長子敬：這個原提案是希望我們在 3 個月內要預告廢物清理法修正草案……

柯委員建銘：這麼大的法！

張署長子敬：我們沒有把握做得到，本來希望溝通讓我們研擬提出修法方向……

陳委員椒華：署長，那你要多久？3 個月……

柯委員建銘：修法方向就好了啦！

陳委員椒華：要多久？

張署長子敬：我們是不是可以 3 個月內先提出修法方向的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啦！到委員會我們再來討論啦！

陳委員椒華：你提過很多次方向了耶！

張署長子敬：上次第一輪的時候，我也有報告說其實我們自己也很急著要修，我們會儘快來修。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早點說就好了。

主席：好，第 493 案繼續保留。

到一段落了，就讓張署長先離開。

張署長子敬：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署長。

柯委員建銘：第三輪啊！

李委員德維：繼續第三輪！

邱委員顯智：第三輪……

洪委員孟楷：十八輪都陪你。

主席：我要跟大家報告，總預算案第二輪協商已經完成，我唸一下協商結論，大家要聽一下喔！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8 分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議題：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四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本（112）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明細內容），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上開附件 1-2 由財政委員會彙整送各黨團確認，附件 3 由各委員會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3 由財政委員會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處理。
- 二、本案於 1 月 12 日（星期四）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之處理。
-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倒數第二點……

柯委員建銘：你講白話文大家才聽得懂啦！

李委員德維：每黨 1 人，我們建議多一點啦！本黨 1 人才 3 分鐘。

洪委員孟楷：各黨團 3 人，至少三長可以上去講啦！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

李委員德維：讓我們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至少三長啦！

邱委員顯智：每個黨團至少 3 人。

邱委員臣遠：贊成，一個黨團至少 3 人。

鄭委員運鵬：至多 3 人……

洪委員孟楷：各推派至多 3 人，不想推派到 3 人的可以，但最多推派 3 人。

邱委員顯智：有委屈的，一個人怎麼講得完，各推派至多 3 人。

主席：好，修改一下。

柯委員建銘：昨天主計長那個通刪比例的表拿來給我們確定了……

主席：通刪比例昨天唸過了，還要再唸嗎？

鄭委員運鵬：不要唸了，昨天加兩個字通刪……

邱委員顯智：院長，確定一下是星期四處理嗎？就是 1 月 12 日（星期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總共還有幾案？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通刪比例就這樣確定了。

邱委員顯智：通過的你都還會再翻出來，是可忍、孰不可忍……

主席：還要唸嗎？不要……

邱委員顯智：確定一下時間，是星期四 9 時開始處理嗎？

林秘書長志嘉：10 時開始。

邱委員顯智：9 時開始唸嗎？

高處長百祥：如果他們有送來 9 時開始唸宣讀本，唸 1 個小時。

邱委員顯智：好，唸 1 個小時。

李委員德維：10 時開始發言。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下，我們現在還保留了 120 案，總預算是一回事情，法案部分國民黨提一個公務人員任用法，好像不處理的樣子，要不要處理呢？

曾委員銘宗：要，協商……

柯委員建銘：所以要講講明天要做什麼事情？明天菸害防制法可以讀嗎？簽了嗎？

曾委員銘宗：我們 3 個還沒簽完，有的簽了，有的還沒簽。

柯委員建銘：還沒簽就要來這裡協商，每黨都要簽，那是林為洲主持的。

李委員德維：我們還沒簽完。

柯委員建銘：很奇怪，你們最在意的。

李委員德維：我們兩個在這裡也都簽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要趕快處理。

邱委員顯智：簽了。

李委員德維：明天早上處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正本在曾銘宗手上，現在卡在你們那裡。

洪委員孟楷：總召，單純化啦！一樣一樣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要單純化，明天還有一些法案，包括司法院一些可以讀的法案，如智財案件審理法要唸很久，一百多分鐘，而菸害防制法則有六十幾條。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讓我們曾總召來協調。

柯委員建銘：剩下一個，明天朝野有什麼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有西班牙的國外訪賓在 11 時會來。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說，國民黨唯一提出一個要朝野協商的案子叫做公務人員任用法，我們明天把它協商完畢，在總預算時候一併排一排就好。

曾委員銘宗：那個很快啦！

柯委員建銘：那個找時間……

林秘書長志嘉：不然就明天下午 2 時協商法案，好嗎？

李委員德維：明天下午 2 時，好啊！

柯委員建銘：明天星期幾？星期三嗎？

李委員德維：星期三。

柯委員建銘：常會結束啦！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們就延後啦！

林秘書長志嘉：要等常會結束的話，那就 3 時。

柯委員建銘：3 時好了，這很快才 4 條而已，其中一條你們已經堅持沒辦法走下去了，在多協商 100 天也是一樣啦！

李委員德維：3 時好啦！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這一條你們還有什麼意見嗎？總是要一個過程嘛，不然就表決嘛！

李委員德維：明天下午 3 時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剩下還有地籍法你們還沒有簽嘛！

曾委員銘宗：簽了。

柯委員建銘：物理治療師就暫保留再談啦！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那就這樣子囉！

報告院長，今天就到這邊，我們各自再看一看，明天簽好不好？好啦，差不多大家看一看，明天再說。

主席：好，明天下午 3 時在這邊法案協商，不另行書面通知。

散會（23 時 7 分）

（預算提案參閱附錄）

附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共 588 案)

1. 外交部主管 (138 案)

外交部	118 案	(1 至 117-1)
領事事務局	19 案	(118 至 13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案	(13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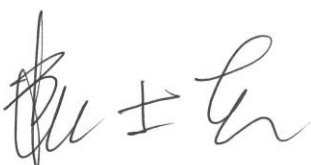
1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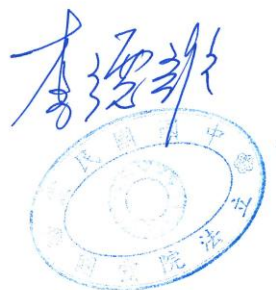
第 1 本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246,200 千元(P50)，列有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查 108 年至 110 年決算數至少 273,583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50%~199%，顯示預算數編列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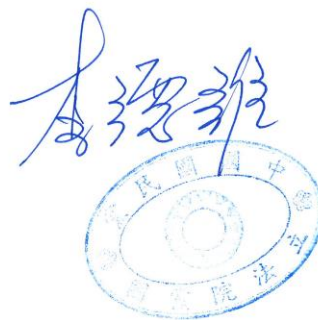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8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雜項收入」, 編列 111,774 千元(P50), 列有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查 109 年及 110 年決算數為 151,775 千元、249,693 千元, 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99%, 顯示預算數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 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其他雜項收入」15,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2

73

通刪科目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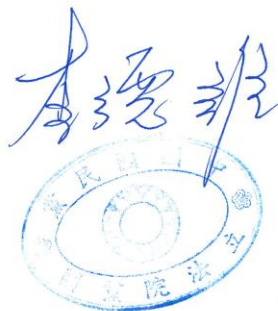
案由：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723,971 千元，分別為「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及「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項下之 2,365 萬 6 千元、2 億 9,135 萬 3 千元、3 億 8,522 萬 6 千元及 2,373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計執行之 15 個及 14 個規劃視察、訪問及進修等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僅分別執行 4 個和 3 個，111 年度原規劃之 14 個出國計畫截至 8 月底止亦僅完成 2 個，執行率偏低。至派員出國人數及天數，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執行結果，實際出國人數分別較預計數大幅減少 63 人及 65 人，天數則分別減少 145 天及 93 天，另外外交部國外旅費之執行能量自 105 年度以來皆未逾 5 億 6,900 萬元，然其預算數自 107 年度起皆逾 6 億元，112 年度更編列 7 億 2,397 萬 1 千元，為 105 年度以來最高，與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平均數相較，增逾 1.7 億元，亦較決算數最高之 108 年度增加 1 億 5,572 萬 9 千元，依往年執行能量，有檢討調整空間，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3

第1頁



CH1

改主決議

資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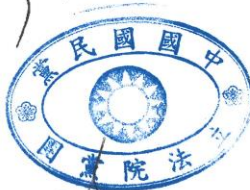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381,373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外交部為提升資訊使用效率，每年皆編列資訊系統及網站擴充更新等系統開發費，但委外案件之推動未如預期，甚至發生驗收延宕，功能不全等情況，致使又須編列預算來再造，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請外交部注意，本案請於三個月內提報立法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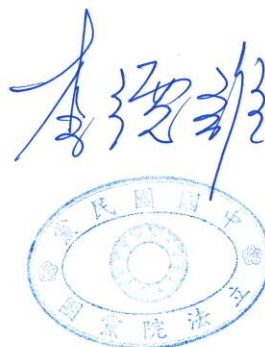
通則件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5,235 千元(P61)，列有本部、天母使館及臺北賓館等辦公事務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4,64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

66

已 撤 案

秘書
人事
公眾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凍結 3,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235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 11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之事務費，相較於去年增加了將近一千萬，但該預算編列與往年相比並無新增項目，預算編列是否覆實，令人質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同意撤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

356

通則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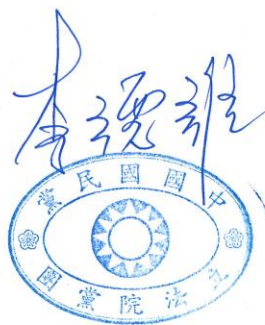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預算金額：99,2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1-62】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89,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99,205 千元，111 年度預算同項目僅編列 14,405 千元，112 年度同項目經費暴增 589%，有浮編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8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2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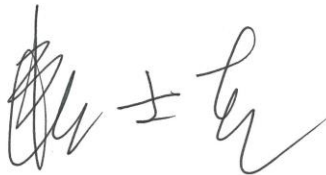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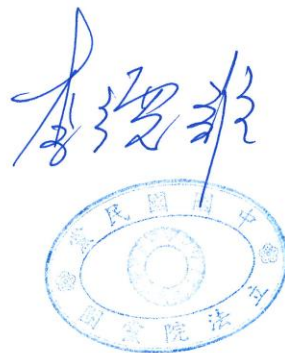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99,205 千元(P61)，列有辦公廳舍、天母使館、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84,8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

69

112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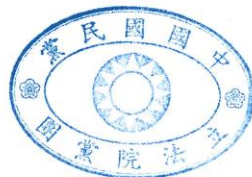
預算名稱：「一般行政」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9 千元

預算處理：吳部長特別費全數刪減。(476千元)

蔡政府 5 年丟了 8 個邦交國，吳釗燮任內就丟了 6 國，被稱為「斷交部長」，外交工作侷限於大內、外宣；從袒護謝志偉國旗吐血說、無視謝長廷偏日立場成「助日代表」、第二次與尼加拉瓜斷交、柬埔寨事件、以日本岩手縣轄下玉山鎮的地名 Tamayama 拼音的「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參與 2025 年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到原敲鑼打鼓稱美國《2023 國防授權法案》(NDAA) 將送給台灣 5 年 100 億美元的無償軍援、搭配 20 億美元外國軍事融資的「耶誕大禮」，最後變成軍事貸款的方式提供，台灣必須在 12 年內償還貸款，但每年提供台灣的最多 20 億美元無償軍援則未列入年度撥款，且美國將可派官員進駐我國行政、立法機構見習……。

政府對內無法幫助國人、對外又不時坐視國際矮化台灣情事而束手無策，我國當前外交的無能與自我扭曲實前所未見，吳部長還能不時夸言外交績效，其領導風格及專業能力令人憂心，爰此針對吳部長特別費全數刪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9

31

2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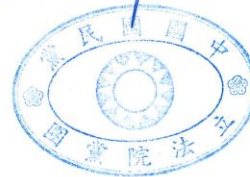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係部長及 3 位次長特別費，外交部 112 年度施政目標包含持續全力推動「踏實外交」各項工作，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權益，維護國人權益，並堅守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同時全力鞏固邦交關係等，惟蔡政府任內我國已斷交 8 個邦交國，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索羅門、吉里巴斯及尼加拉瓜，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邦交國僅剩 14 個國家，友邦數量創歷史新低，外交部宜積極檢討並研謀善策，俾發揮外交部功能，爰刪除 1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李鴻維



10

第 1 頁

49

CH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第 8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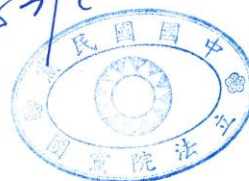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二分之一。

鑑於近年我國之友邦數量不斷下降，斷交國所積欠之外交呆帳卻持續上升，外交部應提出較為積極之作為，追討將國人辛苦的納稅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德非



//

51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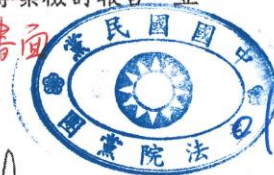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3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一檔案處理」項下編列 27,946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92 年度以前之機密檔案逾 9 成尚未依規定重新核定。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於 92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關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規定於該法第 39 條：「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 2 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亦即機密檔案應於 94 年 10 月 1 日前重新核定，未重新核定者，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視為解除機密。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保管之機密檔案中，屬 92 年度以前者計 4 萬 1,793 冊，僅 2,201 冊已完成重新核定，餘 3 萬 9,592 冊已逾重新核定規定期限 16 年餘，仍未重新核定。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12

8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3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處理」項下編列 263,871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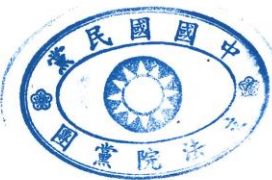
說明：該部未能督促廠商針對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測試驗收作業一再拖延，經驗收後多無法上線使用。狀○網際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函稱業已完成第 3 期工作及交付相關文件，並請該部安排驗收審查事宜，經驗收結果認定多數項目均不合格，然嗣因資電處未能督促廠商針對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驗收作業一再拖延，最終歷經 8 個月餘期間仍處於測試階段，迨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協商會議，已逾履約期限（106 年 8 月 23 日）長達 1 年 10 個月餘始確認最終測試結果。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
成
主
決
議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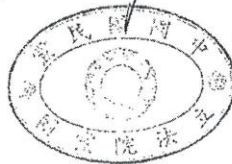
孔文吉

孔
文
吉
0109



13

李德報



本送併外交會決議辦理
外交部應落實履約管制，
完善招標過程
並於3個月內提
出檢討報告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8 款 1 項 1 目 04 節—資訊處理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3,87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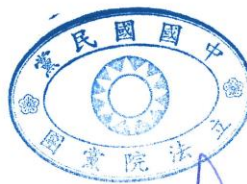
一、 2022 年 8 月 2 日外交部官網與政府英文入口網偵測到大量來自中國、俄羅斯等地 IP 連線攻擊，意圖癱瘓網站運作，一分鐘高達 850 萬次連線；8 月 4 日中午、深夜，及 8 月 5 日清晨，相繼偵測到境外網軍以更新手法進行更大量攻擊，惡意連線次數最大值已高達每分鐘 1 億 7000 萬多次，顯見外交部資安問題異常嚴重。

二、 爰此，外交部 112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編列 263,87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外交部應研擬防範及強化資安之對策，並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資電處經說明獲委員會辦公室同意將本案改為主決議

資電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第 8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編列 263,87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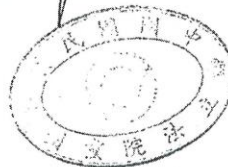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2 日外交部官網與政府英文入口網偵測到大量來自大陸地區、俄羅斯等地 IP 連線攻擊，意圖癱瘓網站運作，一分鐘高達 850 萬次連線；8 月 4 日中午、深夜及 8 月 5 日清晨，相繼偵測到境外網軍以更新手法進行更大量攻擊，惡意連線次數最大值已高達每分鐘 1 億 7000 萬多次，顯見外交部資安問題異常嚴重，外交部應研擬防範及強化資安之對策，並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李德非

李德非



15

5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7,157 千元

案由：

「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權益」為外交部的重要施政目標，然而，釣魚台為我國固有領土，近來無論是他國升高區域緊張及侵害我國主權之言論及作為，少見外交部有具體說法及反制手段，恐有損我國主權及尊嚴。

為督促外交部落實施政目標，在維護區域和平的同時，捍衛我國主權，不容他國單方面的主張和行為侵犯，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6

50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條法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7,157千元

案由：

7千多位台塑越鋼汙染案受害者在台灣的法院提起訴訟，110年高等法院終於宣告我國法院具有管轄權。然而，這些越南的受害者卻又面臨到一個新的問題，法院要求這些受害者的委任狀需要經過我國駐外館處，也就是駐越南代表處的驗證，但這在現實上是非常困難的事。面對越南公民對台塑越鋼案的批判和行動，越南政府採取極為殘酷的打壓手段，事發至今至少16名越南公民因捍衛人權遭逮捕或判刑，好幾個人被判超過10年的徒刑。現在，越南的受害者好不容易找到跨國救濟的管道，在台灣提起訴訟，結果台灣法院要求委任狀必須經過外館驗證，而外館又要求文書必須先經過越南外交部等政府機關認證，這就意味著受害者將會暴露在遭到政府阻撓甚至打壓的風險中。事實上，沒有一個民主國家政府或跨國組織，會用威權政府自己的說法來判斷他們到底有沒有落實人權保障。我們看到聯合國調查所揭露的情況，與我們外交部的認知，有極大的落差。

去年負責監督公政公約落實情形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越南的幾個關鍵人權議題進行調查評估，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之一就是人權工作者遭到逮捕囚禁的問題，其中一份公開報告便指出：

Since March 2019, the government has not taken steps to ensure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civil society. On the contrary, the government has pursued an unabated crackdown, subjecting civil society actors and human rights defenders to intimidation, threats, physical attacks, arbitrary arrest, and imprisonment.

為促使外交部落實國際人權原則，爰建議凍結外交部「外交管理業務」預算10%，待外交部於1個月內重新評估越南人權問題對台塑越鋼案委任狀文書驗證程序之影響，提出我國駐外館處應如何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為基礎，擬定能確實保障當事人人權、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文書驗證處理程序，向本辦公室及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毅
邱毅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1.10.19
合併凍結5萬
由外交部就文件證明及人權
部分補充書面報告

17 17

527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條法

林錫山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7,157千元

案由：

自我國外交部處理越鋼案之文書認證問題之作法中可以發現，我國外交部對於各國人權狀況之理解及評估極為欠缺，此情形對於我國以人權價值爭取國際民主盟友與民間社會之支持而言相當不利，亦未能落實國際相關人權原則與公約，亟待改進。

爰建請凍結外交部「外交管理業務」預算5%，待外交部於1個月內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美國國務院、Human Rights Watch及其他人權評估報告，就越南之人權狀況進行完整評估，向本辦公室及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8 1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10.11. 25.05
左件凍結5%案

由外交部社文件記所
及人權部防補完書面
報告

556

併吞委員會決議辦理

條法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7,157千元

案由：

企業與人權為人權外交中之重要領域，在日本政府的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外務省亦扮演重要角色，如主辦研討會「ビジネスと人権 政府による行動計画の策定と企業活動における人権の尊重」，並與經濟產業省共同針對日本企業供應鏈人權相關措施進行問卷調查以把握實況(日本企業のサプライチェーンにおける人権に関する取組状況のアンケート調査)。

有鑑於我國企業於海外頻頻爆發人權問題，然而我國外交部對此議題之相關作為仍明顯不足，爰建請凍結外交部「外交管理業務」預算5%，待外交部於1個月內參考日本及其他重要國家外交部會之具體作法，提出外交部於企業與人權領域之具體計畫，向本辦公室及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9.10.11 凍結 50萬~~
由外交部就文件證明及
人權部占補元書面報告

邱顯智

19 19

555

併數會決議辦理 1/6 0900

條法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7,157千元

案由：

自我國外交部處理越鋼案之文書認證問題之作法中可以發現，我國外交部對於各國人權狀況之理解及評估極為欠缺，此情形對於我國以人權價值爭取國際民主盟友與民間社會之支持而言相當不利，亦未能落實國際相關人權原則與公約，亟待改進。

爰建請凍結外交部「外交管理業務」預算5%，待外交部於1個月內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美國國務院、Human Rights Watch及其他人權評估報告製作方式，提出我國建立各國人權評估調查報告及公開各國人權資訊之具體規劃，向本辦公室及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18,19,20~~ 凍
併數凍結如書
由外交部就文件說明及
人權部分補充書面報告

邵智

20 20

554

2023/1/6 下午4:08

1672992452090.jpg

Done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科目：3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動支數：5%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當前仍將多類核心公務，透過 112 年度預算作業來辦理對外執行之委託，如推動多邊關係之研究、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國際間之安全對話、與國際友好國家或機構之合作交流等，其皆屬外交部應盡責直接辦理之法定職掌範疇。是以，考量外交部自當依法受本身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辦理所定業務事項，倘若欠缺妥適之標準，進而無法區分出是否採派自身職員執行外交公務，則實屬行政作業之不當。爰此，特提案凍結「外交管理業務」預算數 5%，俟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建議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1

575

改主決議 本黨改主決議



條法
拉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 8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98,572 千元

案由：

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斷交後，當地館產遭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沒收，擬交給北京政府，然而外交部卻沒有採取任何國際法律訴訟措施，有損我國國格。

爰提案凍結外交部 112 年「外交管理業務」預算 10%，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有效制裁尼加拉瓜共和國辦法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尼國政府對我如此惡意之舉動，外交部除應繼續開通國際社會對此事件之態度，在應積極聯合理念相近國家譴責尼國政府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2

35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98,572 千元

案由：

配合新南向政策，外交部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然而各項委託案若僅止於提出報告，而外交部未加以落實，對於我與新南向國家之各領域交流的助益有限。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23

5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千元

☒ 凍結數：1,033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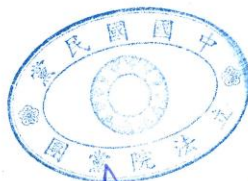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8,572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委辦費 4,134 千元，用於推動對日關係。然而「臺日漁業委員會」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業之對話機制迄今已停開三年。如今疫情已經趨緩，外交部卻還沒提出重啟會議的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33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鄭雲龍

24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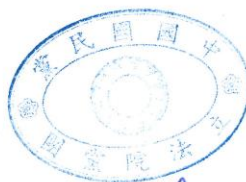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6,607 千元

案由：

今年 9 月，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科學研究船「新海研一號」，在台灣東部海域進行研究期間，遭遇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的騷擾，但卻未見外交部對此進行官方聲明。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8

併表員會議議辦理

國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8 款 1 項 2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

本年度預算數：92,765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年來，國際新聞越來越受到重視，也開始有一些新聞工作者專門在報導國際新聞，如：文茜的世界周報、李四端的雲端世界、敏迪選讀……等。外交部本身亦有「一眼看天下—中華民國外交部國際新聞讀報站」的網站，並已建置 10 多年，惟該新聞媒介不論是新聞更新速度或者推廣上，均有不足，有加強空間，另應可思考建置 APP 以利推廣國際新聞的可行性。台灣是一個國際化社會，台灣面臨更多的國際競爭與交往，瞭解國際與區域國家的各方面情勢越來越重要，從政治、經濟到文化與人文層面，都需要從常識與知識面同時接觸與培養。

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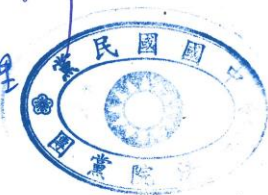
林石列

連署人：

林石列

李鴻源

併表員會議議辦理



26

32

改凍結 50 萬

國傳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05 製作國情資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765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未對外宣傳，製作潮台灣頻道，並舉辦短片比賽，惟該頻道成立七年來，訂閱人數僅三萬餘人，又另一宣傳項目光華雜誌，民眾對此幾乎不知情，卻花費 9000 多萬，執行成效極差。

受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外交部 112 年「外交管理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獲黨團同意免刪減，

凍 50 萬，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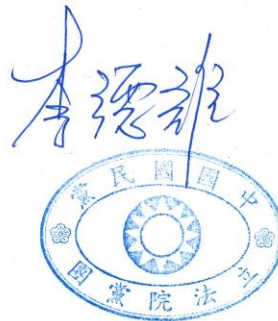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製作國情資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6,8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8-69】 【外交管理業務】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一般事務費 46,890 千元，111 年度預算同項目僅編列 43,142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3,748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竟高達 16,800 千元，占該項目經費之 36%，有濫用國家資源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各項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維



28

90

通刪科目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國傳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68-69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併審決議凍 250 萬

第 8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

用途別：05 製作國情資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89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每年皆會製作國際視聽影音資料，於國內外播送行銷台灣。112 年該部編列 92,765 千元的經費製作國情資料，其中 15,000 千元用於「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較去年增列 6,000 千元。

外交部應對過去執行成效及明年度預算大增 67% 的妥適性進行說明，尤其疫情趨緩、國際解封，製播影片須確實能夠吸引外國人認識進而願意來台，避免浪費公帑而達不到行銷台灣之效。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29 29

改主決議

人事

改三次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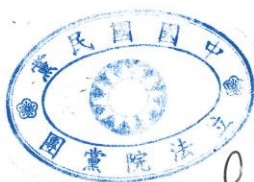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66,4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係外交部針對「駐外人員住宿條件及環境改善等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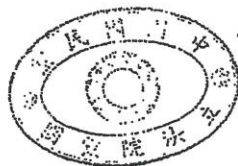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針對駐外人員待遇及福利偏低，請外交部研議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將 1 名子女隨任、同為駐外人員之同館夫妻納入加成補助，研議於駐地擁有自有住宅之駐外人員應有一致房租補助費補助。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李德維



30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8 款 1 項 3 目節—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駐
外機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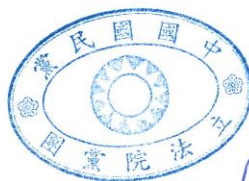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53986 千
元

案由：

- 一、 前邦交國尼加拉瓜於 2021 年與我國二度斷交，惟我國駐尼加拉瓜大使館仍持續遭尼國霸佔，然外交部信誓旦旦表示要向國際提出司法訴訟捍衛我國權益，卻在近日改口不向尼加拉瓜提告，有失國家之尊嚴，且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大使館遭霸佔外交部卻沒有任何作為，未來是否會產生連鎖反應，外交部皆應有所警惕。
- 二、 爰此，外交部 112 年歲出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53,98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外交部提出積極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李鴻源

31

12

改凍結 100 萬元

條法
拉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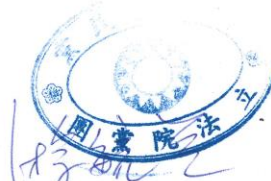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第 8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一百萬



案由：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53,98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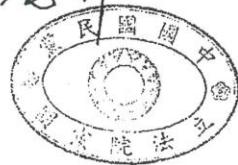
前邦交國尼加拉瓜於 2021 年與我國二度斷交，惟我國駐尼加拉瓜大使館仍持續遭尼國霸佔，然外交部信誓旦旦表示要向國際提出司法訴訟捍衛我國權益，卻在近日改口不向尼加拉瓜提告，有失國家之尊嚴，且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外交部卻無任何作為，未來是否會產生連鎖反應，應有所警惕，外交部應展現更為強硬之態度及積極作為，以捍衛國家尊嚴及立場。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游錫堃

李德維



32

5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駐外機構業務

用途別：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953,98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我國駐外使領單位有 112 個（包含亞洲地區 44 個，非洲地區 5 個，歐洲地區 29 個，北美地區 16 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8 個），雖然較 111 年少 1 個，查外交部日前宣布將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婁市設立「駐蒙特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我駐外館處將再「加一」。

蒙特婁市為加拿大第二大城，為當地的科技重鎮，且是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總部所在地，對台灣與加國在高科技領域的交流，與台灣爭取參與 ICAO 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促使外交部加速籌備工作，以期早日設立，為當地僑胞帶來服務，促進兩國人民情誼，也為印太地區的繁榮穩定，與加國尋求更多合作，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籌備工作進度、時程及設處之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33

5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8 款 1 項 3 目 01 節—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

駐外機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23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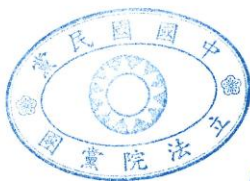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 111 年 9 月多位旅義僑胞於臉書成立「反駐義大利外館不當對待連署聲明」粉絲專頁，已累積 10 個投訴案例，其中包含駐義代表處簽證官對僑胞辦理探親或工作簽證時各種刁難等不當對待，顯見外交部於各辦事處之教育訓練仍有不足。
- 二、 爰此，外交部 112 年歲出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編列 17,23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外交部積極檢討改善領務負責人員之專業度及態度，並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敏

連署人：



李鴻源

34

14

改主決議

領務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第 8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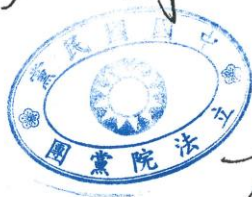
楊毓蘭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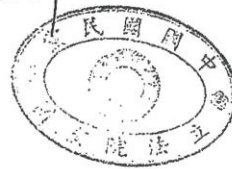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編列 17,23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返鄉為基本人權、普世價值，惟外交部針對特定人士之護照進行扣留、廢止、註銷，甚至預告不核發新護照之申請。然外交部之相關解釋仍有待商榷，包含目前過國內無任何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得扣留被通緝者之護照，再者，引用之法規並無實質構成要件，無法成為法律依據，綜上，外交部應提出更為具體之說明向國人解釋，以確定政府行政中立之角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楊毓蘭



李經維



35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第 8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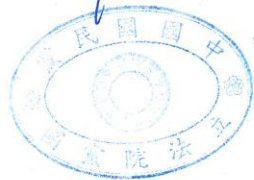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編列 17,23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111 年 9 月多位旅義僑胞於臉書成立「反駐義大利外館不當對待連署聲明」粉絲專頁，已累積 10 個投訴案例，其中包含駐義代表處簽證官對僑胞辦理探親或工作簽證時各種刁難等不當對待，顯見外交部於各辦事處之教育訓練仍有不足，外交部應積極檢討改善領務負責人員之專業度及態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李統南

李統南



36

3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第 8 款 1 項 3 目

改為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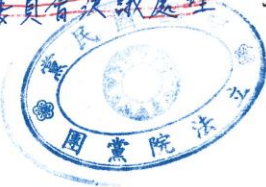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824,45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截至 9 月 23 日止，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受理民眾在柬埔寨求職受騙求援案件協助名單計 639 人，其中 246 人已經返台，393 人尚未返台，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統計，從 9 月 8 日至 23 日，近 2 週新增求援案件計 51 件，相較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新增 133 件，求援案件數量已經有減少趨勢，縱使求援案件有減少趨勢，外交部及相關機關亦應持續跨部會協調合作，加強與各國政府之聯繫，以提升援救能量，協助受害國人順利盡早返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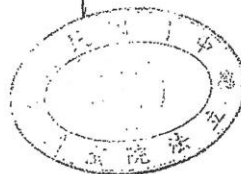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符毓蘭)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符毓蘭



37

46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亞太
條法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0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50,000千元

第 8 款 1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200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4,458千元

案由：

外交部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2,953,458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駐外使領單位之相關業務工作。

近年國人赴海外遭詐騙事件頻傳，今年更爆出柬埔寨有大量國人因詐騙集團於海內外勾結，而在當地遭凌虐、囚禁等非人道行為。

對此，因柬埔寨非本國邦交國，且當地政府長年友中，對台官方單位非常不友善，進而導致營救過程困難，更只能仰賴當地僑民、國際組織之協力，使得國人權益蒙受重大損害。

爰此，外交部應對此提出檢討報告，並協同警政及司法相關單位，重塑跨部會、跨國之合作網絡，並建立完整救援機制，以防範未來相關事件重演。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50,000千元，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38

王婉諭(劉)

王婉諭

51P

亞太
人事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第 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駐外機構業務

用途別：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將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7,884 千元

案由：

近期頻傳我國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囚禁、毆打，且無法返回我國之情事，在海外被詐騙的國人多求助無門，我國外交部更發新聞稿譴責民間前往境外援救之國人是散布假消息，對於此次事件之處理方式，顯不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爰提案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預算 10%，俟外交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海外援救國人不力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主決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9

351

112 外交部

預算科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 2,145,44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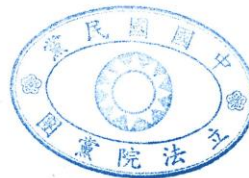
預算處理：刪減 50,000 千元

外交部每年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目的在加強參與國際活動，深化並增進國際間對我之支持；然接受民進黨徵召參與立委補選的吳怡農自曝，12 月 8 日晚上配合外交部安排歐洲國際媒體參訪吳怡農成立的「壯闊台灣聯盟」後盾課程，與十多位國外記者進行座談。

外交部在選舉期間獨厚吳怡農，幫忙找外媒參訪、報導壯闊台灣聯盟，事後稱是訪賓主動提出希望拜會之說法不具說服力，外交部公然以國家機器助選吳怡農，不僅凸顯民進黨政府公器私用，毫無政府、政黨分際的行政中立更淪為笑柄。如此挾龐大預算資源卻未能謹慎執行，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該項經費含相關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應予精簡，爰此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P75



李慶邦

40

30

27

外交部會議紀錄

國經
國組
北美
NGO
歐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 75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4544 萬 1 千元

案由：

併外委會決議

外交部於 112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1 億 4544 萬 1 千元，深化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並拓展與他國實質外交關係，促進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惟今年度 CPTPP 執委會並未討論到為台灣成立「入會工作小組」的議題，我國何時能加入，實無進展，同時比較外交部 111 年度同一項目法定預算，112 年度增列 1 億 76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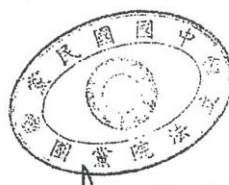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 10%，待外交部針對何時加入 CPTPP 提出具體時程，以及預算增加之因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玉珍

41



李源報

3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國組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200萬元

第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377,506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2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77,506 千元。經查，我國在 45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與 25 個組織，惟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仍對我國關起大門，未能參與。

我國以經貿立國，與世界關係極為緊密，政府應積極爭取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以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更重要的是要維護我人民利益。鑒於各國力挺台灣的聲量大增，政府更應持續以務實的脚步爭取國際認同，並提升台灣作為世界民主夥伴的價值。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42

國組已向民眾黨團說明並獲同意修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組
條法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0 千元 [V] 凍結數：

第 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363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2 年度編列了 141,363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
增加 6000 多萬，但卻沒有其他新增項目，似有浮報之嫌，
~~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0 千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預算使用細目暨新增項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增編原因。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3

364

已撤案

經洽後同意撤案



歐洲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4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3,739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學術交流活動」的分支計畫中，欲編列 131,518 千元之預算設立「台歐連結獎學金」，以幫助台灣與歐洲國家之交流及連結，提升外國對我國之好感，惟該計畫之簽證到期，外交部並規畫妥當，延長其簽證日期，可能讓外國留學生誤會，我國政府在變相驅趕他們回國，有失其交流美意。

爰提案凍結外交部 112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4

36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3,739 千元

案由：

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點推動的策略，旨在推動我國與印太地區 18 國的經貿發展，並尋求在農業、醫療、觀光、電子商務等方面的合作。然而有學者指出，新南向政策應該針對不同國家各異之國情、需求、利益及與台灣的關係等，制定因地制宜的政策，才能有效促進經貿及人民間觀光、教育的交流，有助於提升新南向國家人民對台灣的認識。

爰提案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費 10,000 千元，俟外交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上述建議提出說明及改善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45

5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3,6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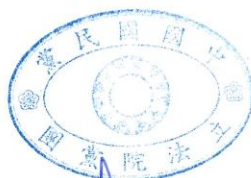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12,16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4,400 千元，以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然而 CPTPP 會員國艾班尼斯（Anthony Albanese）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明確指出能申請加入 CPTPP 的只有主權獨立國家，對臺灣能否入會提出不同於我國之看法。鑒於加入 CPTPP 會員國需要全體 11 個會員國同意，顯見外交部在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的表現上成效不彰，有待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3,6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46

7

112 外交部

預算科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交流活動」之「業務費」367,03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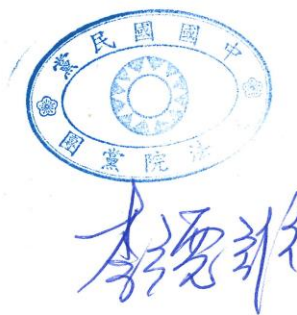
預算處理：刪減 10,000 千元

蔡政府執政以來，加入國際經貿協定毫無進展，好大喜功卻經常可見，外界批判外交推動工作，已演變為形式主義的政治內銷活動。

以立陶宛為例，台灣去年底在立陶宛設立辦事處，外交部及對外敲鑼打鼓稱對方也規劃申請來台設置辦事處，待今年 11 月立陶宛在台北正式掛牌，卻發現該駐台代表處，竟僅是該國經濟創新部成立「立陶宛貿易代表處」，連「台灣」兩字都沒有，且不具外交簽證、領務功能，對我相當不尊重，令國人質疑外交部過去敲鑼打鼓，宣傳兩國邦交穩固，根本吹噓。

過去立陶宛訪團每每來台，外交部皆熱情歡迎並積極對國人大內宣聲稱國際交流成效，然立陶宛在台設處，外交部卻極為低調，只派歐洲司長在門口拍照簡單祝賀，蔡政府還樂得宣布對立陶宛公司投資破億…。如此不對等、未見兩國互惠情境，讓民眾覺得台立的關係與政府宣傳落差極大，爰此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P76

47

29

26

改主決議

資電

資電處經說明後獲民眾黨團同意將本案改為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第 8 款 1 項 4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7,039 千元

案由：

外交部將國際資安交流列入重點計畫中，惟今年在外賓參訪台灣時，傳出參訪附近便利超商及公共設施看板遭陸方駭客攻擊，後又發生戶政系統遭駭客入侵竊取個資之重大資安事件，政府口口聲聲說資安即國安，但卻不斷發生駭客攻擊事件，可見相關部門主管機關在預防層面上依然成效不彰。

有待加強

受提案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業務費 10%，請外交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有效資安交流計畫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防我國政府部門再遭駭客攻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後續國際資安交流之具體作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50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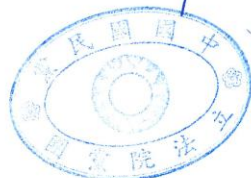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8-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委辦費 73,564 千元 (P76)，列有辦理在臺或亞太地區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研討、舉辦商展、學術機構智庫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5,17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全球疫情持續蔓延，相關邀訪外賓交流活動及受邊人數可適時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明



49

68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經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3,739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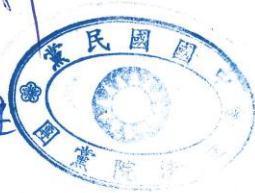
國經司就：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 14,30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因為特殊的國際政治環境，台灣與世界其它國家所簽的經貿協議比較少，加上全球最大的經貿協議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台灣沒有加入，因此，更顯得 CPTPP 重要。唯台灣加入 CPTPP 尚未有具體成效，外交部所編列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 CPTPP 之預算，該多元管道是否對台灣入會有所幫助，尚不得而知。再者，台灣亦未加入印太經濟框架。

爰此，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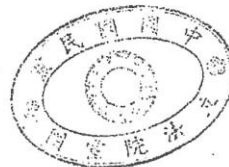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俊卿



50

35

併表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經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3,73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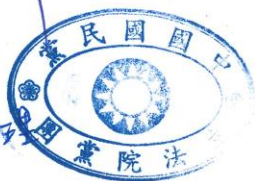
國經司就：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與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編列 79,819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國際貿易量增加，台灣對外的貿易談判也將愈來愈多，台灣未來必須強化對外經貿談判能量，由於對外簽署 FTA 數目有限，本身就較難累積談判經驗，爰此，應加快腳步培育更多的談判人才。

爰此，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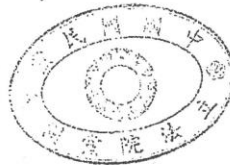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併表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德裕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經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3,73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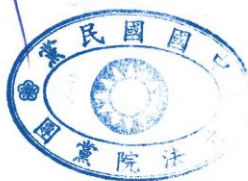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經司就：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 21,87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針對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等經費，是否有編列之必要，補助是否具有效益，補助對象及前往國家等，外交部有必要提出完善之規劃。

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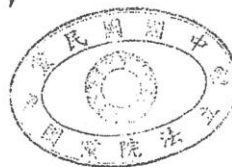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李經維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52

37

台日協
亞太

改主決議

採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第 8 款 1 項 4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交流

用途別：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79,819 千元

案由：

我國編列預算赴日本大阪參加世博會，卻僅能以 TAMAYAMA「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的名義參加，除了矮化我國國格，也難以達到向外國人宣傳台灣文化之效果，對此外交部卻無有效作為，難以服眾。

請 爰提案凍結外交部 112 年「國際會議交流」預算 10%，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標本(6)日獲民眾黨同意改主決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53

34P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外交部

案由：

MOFA459

外交部 112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在外館成立「留臺校友會」，其本意在辦理交流活動，今年執行率達約 6 成 4，仍有進步空間，爰請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善計畫。

提案人：

邱昌義



MOFA459

第 54 案改主決議

54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北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3,739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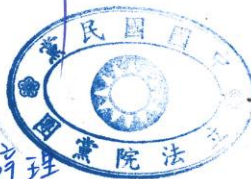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 (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推動對美關係；推動台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編列 114,693 千元，經查，存在下列問題：台美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簽署備忘錄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目的在發揮台灣的優勢及專業，針對雙方共同關切的議題合作舉辦訓練計畫，藉此加強區域多邊合作、協助我國與區域內各國政府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拓展台灣國際空間。在 GCTF 交流的背後，有沒有化為有意義的政策合作(實質的雙邊多邊合作)或與夥伴建構關係，外交部並未說明。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鴻源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NGO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3,73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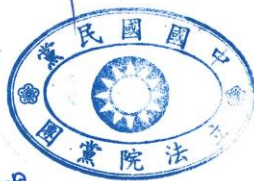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9)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台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編列 96,718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經查，相關成效不佳，如，有多少非政府組織有在台設立據點？再者，每一個參加 INGO 的國家，都會很自然地想要爭取決策職務。台灣在許多的 INGO，進到決策圈參與決策事務的人數有多高？該如何來協助突破外交困境？外交部應有相關規劃及努力方向。

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德非



56

39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亞太
台日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3,73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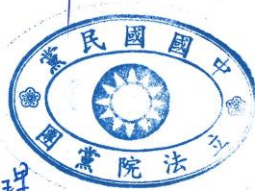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亞太司就：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編列 41,31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台灣的新南向政策，從 2016 年推動以來，經過 5 年多的努力，雖然有一些成績，但並沒有令人感到十分亮麗的成果。

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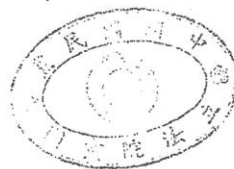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德報



57

38

通刪科目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拉美
亞太
亞非
歐洲
北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03 出國訪問

本年度預算數：175,182 千元

併委決議
凍 500 萬

案由：

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03 出國訪問」經費 175,182 千元。然而，因疫情緣故，我國元首已 3 年未出國訪問，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112 年應有更多正、副元首及相關重要政府官員的出訪計畫，以鞏固邦誼、深化台灣與各國實質關係。

惟外交部對是項預算之說明過於簡要，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外交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58

58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北美
歐洲
拉美
亞太
亞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04 訪賓接待

本年度預算數：429,014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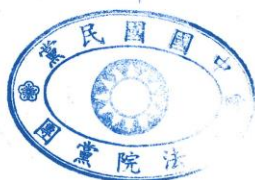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家經濟困難，為樽節開支，相關訪賓接待預算應予酌減。

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德雄



59

4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北美
歐洲
拉美
亞太
亞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

第 8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04 訪賓接待

本年度預算數：429,014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2 年邀訪計畫編列 429,014 千元，雖較 111 年度增加 24,962 千元，但因疫情趨緩，尚可理解；惟預訂接待外賓 2,368 人次，其中以接待北美地區（843 人次）及歐洲地區（444 人次）為最多，對於亞太地區（420 人次）、亞西及非洲地區（185 人次）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253 人次）顯然有失平衡，恐不利台灣與各國多元發展實質關係。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地區訪賓人次安排之意旨及欲達成之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0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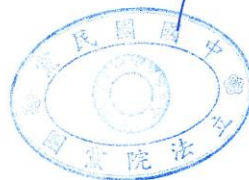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8-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訪賓接待，編列一般事務費 428,087 千元(P81)，預訂辦理接待各國外賓、邀訪國際新聞人士、國際組織團體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55,41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相關邀訪外賓交流活動及受邀人數可適時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訪賓接待，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61

69

改主決議

拉美
亞太
亞非
歐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編列 14,437,830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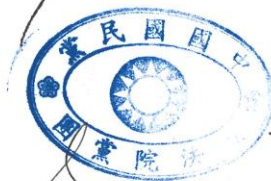
說明：

外交部為整合援外資源並加強國際合作，編列大量經費來協助拓展我對外關係。然查近四年來「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佔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近五成，其保留數及繳庫數則逐年增加，112 年又擴編近 2 億元，實有預算編列過高之虞，爰提案減列 1 億元。

請外交部注意，本案請於
三個月內提立法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李德旺



62

88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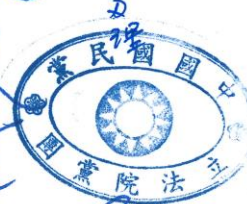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編列 14,437,83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為善盡國際責任，外交部除長期透過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捐助歐銀，並與歐銀合作共同投資技術合作計畫外，另亦由國合會與歐銀簽約成立特別投資基金，進行各項投、融資計畫之合作，外交部允持續監督並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俾利捐助款及投、融資經費達預計之成效。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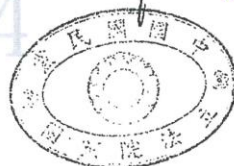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孔文吉

敬請主席同意併分組審查以



李經邦



63

7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案由：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編列 14,437,830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國際技術服務及合作發展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4 年（109 年至 112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幾近 5 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112 年度預算案為 105 年度以來最高，惟執行結果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者逐年增加，110 年度所編列預算甚有 5 成以上未及執行，另國合會預算數自 105 年度起概呈增加趨勢，至 111 年度已增加至 22 億 8,330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1 億 5,968 萬 8 千元，增加 11 億 2,361 萬 9 千元（增幅 96.89%），然各年度實支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則反向概呈下降趨勢，至 110 年度該比率 46.76% 已未及 5 成，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 30.44%，亦僅及 3 成，援外計畫委外之執行成效容待檢討，外交部宜檢討策進，俾利援外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64

第 1 頁

48

CH2

併委員決議辦理

拉美
亞太
亞非
國經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第 8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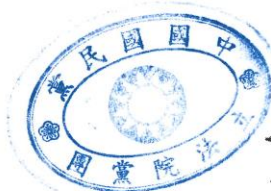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 1,065,33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近 4 年(109 年至 112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佔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幾近五成，其預算編列是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結果卻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者亦逐年增加，包含促進友邦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外辦理之駐外技術服務及雙邊或多邊活動等，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110 年度所編列預算甚有 5 成以上未及執行，外交部應檢討策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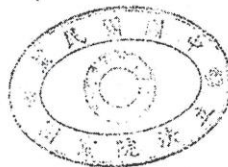
李競雄



李競雄

委員辦公室同意併委員會決議

(凍 1,100 萬)



65

5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01 駐外技術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065,235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2 年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1 駐外技術服務」1,065,235 千元，其中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等委辦經費 50,317 千元。

我國外交替代役開辦迄今 22 年，總計派遣 1,573 名役男前往海外協助援外工作，並將首度派遣外交替代役男赴索馬利蘭。惟對於過去執行成果及後續精進措施未有清楚說明。因應後疫情時代國境解封，外交替代役的援外工作變得更加重要，應提高經費運用的效率。

爰提案凍結「01 駐外技術服務」5,000 千元，請外交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66

503

通刪科目

改凍結 10 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外交部

工作計畫名稱：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書頁次：83 頁

原編列預算：1,047,311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100

案由：

外交部於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中「駐外技術服務」項下「業務費」原編列 1,047,311 千元。查目前最新「援外政策白皮書」為 2012 年提出，這十年間國際情勢與我國外交政策均有極大變化，我國更是自 2021 年便有若干倡議呼籲外交部應提出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外交部則從善如流，表示將於 2022 年 9 月發布更新。然而，外交部不但未能於承諾的 9 月發布更新版本，甚至僅表示將延後發布，無法明確提出預估發布時間。為防止外交部再度置援外政策白皮書之更新承諾於不顧，爰提案凍結「業務費」項下預算 ~~3,000~~ 千元，俟外交部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更新版本，始得動支。 10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汝宛 訓

邵啟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7

黨團 5726

552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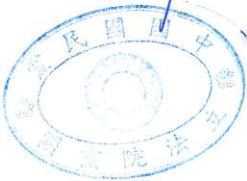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8-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編列委辦費 1,043,561 千元(P83)，委託辦理各友邦地區技術團、醫療團、人才培訓及專案計畫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項下「委辦費」1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68

70

通刪科目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第 8 款 2 項 2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駐外技術服務 業務費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3,561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1 年度「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截至今天九月底，執行率僅 50%，明顯成效不如預期，爰提案凍結外交部 112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 10%，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9

36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亞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3

8 款 1 項 5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1,264,776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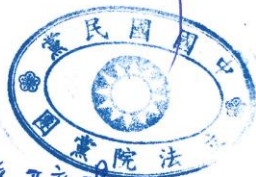
一、2006 年，俄羅斯官方已正式答復，同意台灣在遠東地區的不凍港海參崴增設一個辦事處，但此代表處至今未設置，若能在當地設處，後續對我國相關商品進入西伯利亞地區都有很大幫助。

二、2018 年 4 月，政府提出「非洲計畫」願景。惟非洲計畫目前成效不彰有待加強。有僑商表示，對非洲計畫內容很陌生，希望政府把實施細節盡早提拱給僑胞。

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德維



70

33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歐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8 款 1 項 5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1,264,776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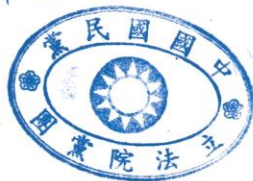
台灣在歐洲僅有一邦交國，如何持續穩固與教廷之關係，有待外交部說明。再者，雖然台灣目前正與立陶宛朝互設辦事處之規劃，但就發展正式的邦交關係，有極大的努力空間。以立陶宛所處的波海為例，台灣與波海三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有貿易上的往來關係，但僅在拉脫維亞、立陶宛設有代表處，應加緊在貿易、科技、教育方面的交流。

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71

39

併表員會決議辦理

亞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8 款 1 項 5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1,264,776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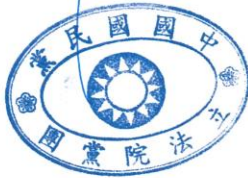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亞太司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2,924,763 千元，有下列問題：一、就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有何具體規畫，並未說明。二、COVID-19 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部分，目前台灣與南太平洋島國，與帛琉、諾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國四國有正式的外交關係，固然可藉由協助各國強化保健及醫療體制穩固邦誼，但如何藉協助對抗新冠肺炎疫情強化與非邦交國之關係，亦需要外交部說明。三、南太平洋島國難以抵擋中國大陸之經濟利誘，未來隨著南太平洋的戰略重要性提升，如何與各國（如美、日）合作穩固南太平洋之外交關係，外交部亦需要說明。

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併表員會決議

72

4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拉美
亞非
亞太
歐洲
國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第 8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林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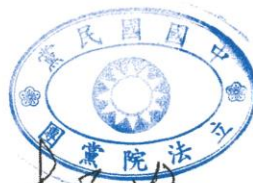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下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264,77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因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自行辦理，惟我國援外工作較少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之多邊架構進行，恐不易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廣續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除借重其專業能力提升計畫成效，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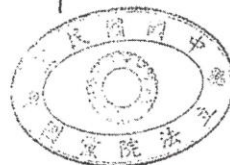
林鏡光



李鴻維

委員辦公室同意併委員會決議

(減 300 萬；凍 4,200 萬)



73

57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拉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第 8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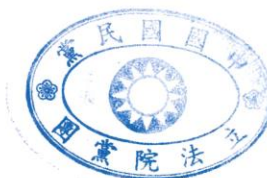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1,264,77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據報導指出，巴拉圭總統阿布鐸呼籲我國投資巴國十億美元維持邦交，以對抗外交轉向北京的誘惑，然我國近年不斷透過零關稅措施進口各項巴拉圭肉品，以深化雙方之友邦關係，惟巴拉圭仍要求我國持續投資捐助巴拉圭之各項發展，顯見我國外交仍有進步之空間。綜上，金援外交以非我國主要之外交手段，外交部應檢討金援外交所帶來的負面效果，並且應透過各類型外交方式，實質幫助友邦及友邦之國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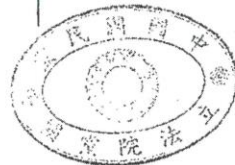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統倫



李統倫

委員辦公室同意併委員會決議
(減 30 萬；凍 4,200 萬)



74

58

歐洲司已獲黨團同意將本案改為主決議。

歐洲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5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6,3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 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中增編「捷克、立陶宛、與斯洛伐克民主韌性及能力建構計畫」，並無詳記說明該計畫的預算使用細目及使用方式，似先匡列預算才擬定計畫，無法說服社會大眾。

受提案凍結「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50,000 千元，~~請~~外交部於 ~~三~~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該計畫報告，具體說明該計畫細目及預算使用內容，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48

拉美
亞太
亞非
國組
歐洲
研設
北美
NGO
國經
公眾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外交部

工作計畫名稱：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書頁次：83 頁

原編列預算：11,264,776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原編列 11,264,776 千元。查外交部 2023 年預算書，於非機敏性質之公開預算中，外交部編列約 144 億元執行「國際合作及關懷」相關工作，除其中約 12 億委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其餘 132 億主要由外交部各地域司執行。雖然執行數額為 12 億的國合會每年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撰寫工作報告，列舉各工作計畫名稱、執行進度、支用金額，然而，其餘由外交部執行之 132 億，其確切預算投入項目與各項目金額卻從未公開，遑論預算編列之依據、甚至是成效。以「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劃項下，亞東太平洋司主管經費為例，其編列 23 億的預算，卻僅說明「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

為加強政府預算支用之公開透明，除機敏項目應移列機密預算外，外交部應參考國合會工作報告之樣態，定期公開國際合作工作計畫及支用金額。爰提案凍結「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預算 3,000 千元，俟外交部於公開網頁上公開上一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支用細項，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世堅

7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黨團 5726

553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對外之捐助 10,883,485 千元(P84)，辦理各友邦經建社會發展、衛生醫療、基礎民生電力及已開發國家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能力構建等捐助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相關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對外之捐助」1,500,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77

7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外交部

案由：

外交部為提升我在外國之知名度，於國際合作及關懷之計畫中，編列了 453,305 千元之預算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計畫，惟近期傳出「臺灣獎助金」出現同一受獎人領好幾次獎學金的狀況，爰請外交部檢視獎助金審查程序及是否有重新核錄情形，嗣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善計畫。

提案人：

邱臣遠



第 78 案改主決議

18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NGO
歐洲
拉美
亞非
北美
亞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

8 款 1 項 5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本年度預算數：2,107,81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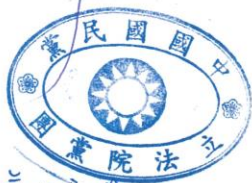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外交部已有在其它預算科目裡，編列相關援助救助、協助等經費，應整合各項經費，評估其適宜性。再者，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目標國、友邦及其它國家案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目前執行狀況為何？我國 NGO 如何與國際結合，並藉此強化台灣的軟實力，亦需外交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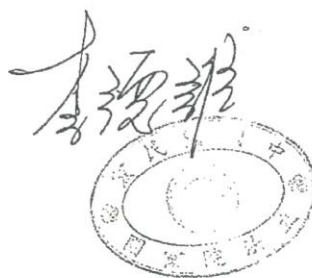
爰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79

4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本年度預算數：2,107,819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2 年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其中 28,426 千元用於補助國內 NGO 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友邦及其他國家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

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點推動項目，因此本項計畫對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相關協助必須有其實效，以強化台灣與各該國家之連結。爰凍結 1,000 千元，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費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80

508

歐洲司已獲黨團同意將本案改為主決議。

歐洲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5%

第 8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03 對國際之關懷及重建

本年度預算數：1,80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 112 年度於外交支出項下之「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 144 億 3783 萬於推動國際交流。其中較上年度增列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等經費 18 億元。

~~惟烏克蘭目前仍然處於交戰時期，幫助其重建並不是時機，又以我國外交現況無法接觸烏克蘭的中央政府，以致該費用甚至無管道可使用，在該預算的使用方式及使用對象都不明的情況，編列 18 億難以使社會大眾信服。~~

~~中「對國際之關懷及重建」有關於「協助烏克蘭重建」之計畫，爰提案凍結「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 5%，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烏克蘭之援助計畫的成效及重建計畫的詳細內容及預算的使用細項，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52

通刪科目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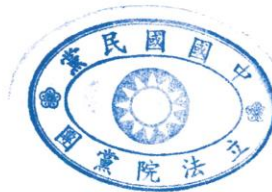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8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項下編列 893,211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外交部歷年來陸續推動之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時有因計畫期程未如預期而致保留比率偏高之情形，其中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甚因執行期程延宕過久，致尾款保留逾規定年限未結清，經行政院刪除，需另循預算程序籌措經費支應，外交部允研謀強化計畫管理機制，避免類案再生。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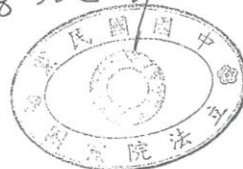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孔文吉



改
成
主
決
議

李慶龍



孔文吉

82 82

秘書

通刪科目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p.88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8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506 萬 7 千元

案由：

併外委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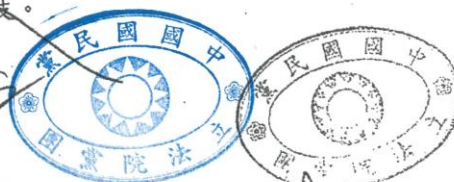
外交部於 112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 5 億 8506 萬 7 千元，辦理駐外館舍購置計畫。

惟歷年來陸續推動之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時有因期程未如預期，而導致保留比率偏高。以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為例，購置過程因變更標的物、施工期間諸多施工問題、設計監造商與承包商爭議等情事，致產權移轉較原訂計畫期程落後 3 年，駐處遷入辦公時間較原訂計畫延遲 5 年，導致尾款保留逾規定年限未結清，遭行政院刪除，需另籌措經費支應。

爰此，提案凍結外交部 112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目下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 10%，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院委員 吳 忠 於
83



李慶邦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8 款 1 項 6 目 1 節 營建工程科目(計畫) 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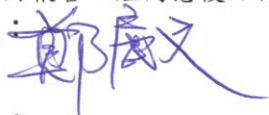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85,06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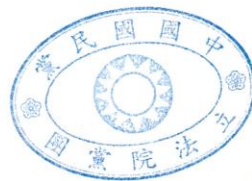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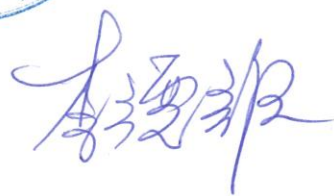
- 一、 經查，自 101 至 110 年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預算驗列與執行情形保留比率幾乎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甚因執行期程延宕過久，致尾款保留逾規定年限未結清，經行政院刪除，需另循預算程序籌措經費支應。
- 二、 爰此，外交部 112 年歲出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 585,06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外交部研謀強化計畫管理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3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第 8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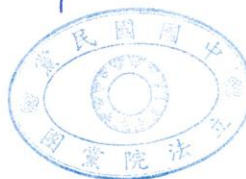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 585,06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 101 至 110 年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預算驗收與執行情形保留比率幾乎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甚因執行期程延宕過久，致尾款保留逾規定年限未結清，經行政院刪除，需另循預算程序籌措經費支應。綜上，外交部應研謀強化計畫管理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鈞

李鴻鈞



85

60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5%

第 8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科 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506 萬 7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 112 年預算案「營建工程」之「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 5 億 8506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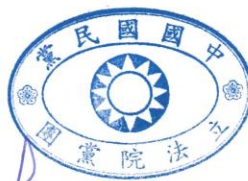
經查，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自 92 年起，陸續辦理駐外館舍購建計畫，然該計畫近年來皆有因進度未如預期以致預算保留數偏高之情形，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編列 1 億 9994 萬 8 千元，僅執行 1245 萬 2 千元，保留 1 億 8403 萬 1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2314 萬 9 千元，僅執行 12 萬 5 千元，保留 1 億 2302 萬 4 千元；111 年度編列 14 億 5762 萬 6 千元，截至 11 月底僅執行 4829 萬 2 千元，甚於 106 年及 107 年亦曾發生預算未能執行導致預算全數保留之情事，顯見外交部未積極監督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之期程，以致預算未能如期執行，實有待加強改善。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營建工程-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 5%，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達志

連署人：



李俊卿

86

7

通刪科目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8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項下編列 308,14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外交部復以工程細部設計後詳盡估算建築發包金額超出該計畫總經費甚鉅，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為由，於 109 年 9 月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書，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該部原則同意，計畫期程由原 111 年度延後至 112 年度，總經費則調增為 5 億 6,287 萬 3 千元，較原計畫增加 1 億 0,164 萬元，增幅達 22.04%，然該修正案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該部以上開理由提出修正計畫之需求，實未落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之相關規定，允妥為檢討，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
孔文吉
0109

提案人：

孔文吉

顏錦鏡 87

87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第 8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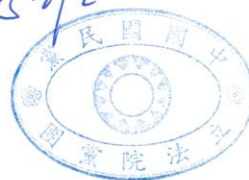
112 年外交部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編列 308,14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外交部為解決該部新進學員及駐外同仁於國內短期居住需求，及檔案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然其於辦理先期規劃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覈實評估財務因素設定妥適建造標準及經費需求，致原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短期間歷經 2 度報修計畫追加經費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13 年度，亦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之執行，外交部應研謀對策提升工程執行進度，俾利新建工程順利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維

李德維



88

61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外交部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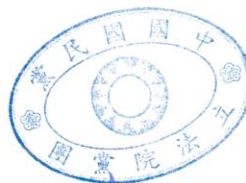
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據此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惟 108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受疫情衝擊，導致嚴重衰退，各國紛紛調整原先的援外政策，而我國援外開發補助，主要奠基在維繫邦交，在後疫情時代，面對區域政經勢力消長，應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

妥此，外交部調整援外計畫，應廣納各方意見，並將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議題納入多邊援助模式，以提升援外工作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

李俊毅
89



李俊毅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外交部

案由:

中國大陸於 111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在台灣周遭海域演習，未來將以常態巡航的模式，持續騷擾台灣海空領域，恐間歇性影響台灣經濟和區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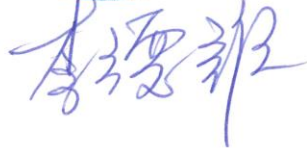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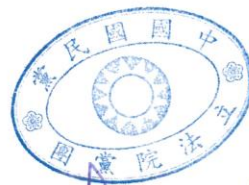
外交部雖然在 111 年 8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呼籲國際社會採取行動，研議因應方案，共同遏制大陸對外擴張野心，維護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和國際秩序。

惟我國該如何運用台灣之優勢，在具戰略重要性的領域強化與各國的雙邊及多邊合作，外交部允宜擬定加強對外關係之策略，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90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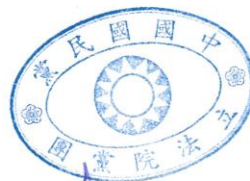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國內陸續發生多起國人遭拐騙至柬埔寨從事非法行為情事，經清查目前於柬埔寨失聯國人超過 300 人，而營救回國不到百人，此比例甚為懸殊，且造成國內人心惶惶，外交部於營救國人上態度過於被動，又並無積極宣導，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避免國人再遭拐騙出國從事非法行為。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雲龍

91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鑒於我國近期頻頻發生國民受騙至國外，遭詐騙集團擄走囚禁，要求其支付高額贖金或脅迫從事詐騙工作，據外交部統計指出，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共受理 699 名遭誘騙至國外案例，目前仍有 296 位國民尚未救回，爰要求外交部應加強與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國之溝通，積極協助仍於國外之受騙國民平安返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道升



連署人：

李俊卿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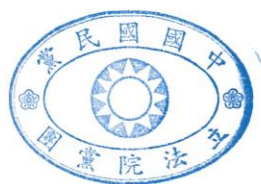
112 外交部

主決議

根據媒體揭露民進黨政府外交成績不佳，邦交國斷交頻頻，外界質疑為了挽救邦交，政府不按牌理，常出怪招為難駐外代表，如媒體批露我與海地外交關係不穩，外交人員被要求向無邦交的加拿大及法國出面說服，希望海地不要斷交，雖最後海地沒有與北京建交，但我駐加與駐法官員卻遭到政府指責辦事不力，造成辛苦的駐外人員士氣大受打擊。

爰此要求外交部應全盤檢討我駐外館人員工作準則，惟有讓駐外人員在國外安心任職，獲得應有照顧及保障，才能務實執行任務，積極鞏固拓展邦交版圖，落實提升我國國際空間與地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93

21

18

112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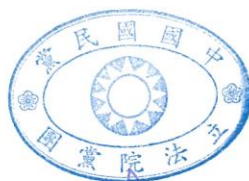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蔡政府上任後大力提倡「新南向」計畫至今，不含隱藏的經費資源，國家公務相關預算即超過新台幣 250 億元，大幅開放新南向國家免簽，卻造成削價競爭，旅遊品質下降，並在國內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如不肖仲介業者假藉仲東南亞國家學生來台念書之名，誘騙外籍女學生來台賣淫，或是與科技大學配合「產學合作專班」，誘騙外籍學生到台灣工廠內充當廉價勞工…。因新南向政策範疇廣泛，蔡政府無法掌握個別國家特性，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的經貿治安往來，逐年減緩弱化，成效亟待提升。

另柬埔寨人口詐騙事件，國人被高薪誘騙到柬埔寨，身心受創甚至危及生命安全，政府卻束手無策，即使成立了行政院層級的工作小組，但只能國內訪查在柬埔寨工作的台灣人家庭；政府涉外管道幾乎付之闕如，外交部推託、卸責，更使求助無門的國人在海外權益嚴重受到侵害。

為發揮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執行力」之功能，建請蔡政府停止大內宣，外交部應全盤檢討新南向政策，即使對東南亞無邦交國家，政府仍應給予專責的人力、預算，增加中文、英文、當地國家語文救援平台，讓國人在外需要時有人可找，並因地制宜迅速掌握各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動態等當地最新狀況，隨時更新資訊提供國人需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94

22

1P

112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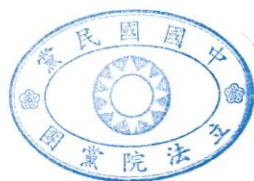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日本沖繩縣知事玉城丹尼公開表示，絕不允許「台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日本「新聞通信調查會」調查發現超過 7 成受訪者反對派自衛隊跟美軍聯手對抗解放軍；今年七月底日本前防衛大臣石破茂、參議院總務會副會長清水貴之等跨黨派議員組成「思考日本安全保障議員之會」訪台團來台舉行記者會時，竟當著我國外交部的面，直指「釣魚台」是日本領土，而外交部竟默不吭聲，連和日本駐台代表「泉裕泰」同台，蔡總統致詞時未對石破茂先前錯誤發言立即澄清指正，竟還特別「感謝」這個訪問團…，國人對外交部及總統就日本對台的「真實態度」無法掌握，卻一再卑微裝聾作啞的荒誕表現，給予最嚴厲的譴責。

尤以石破茂相關言論不見官方口中所稱的「台日友好」，而我政府代表國人，面對主權遭侵犯卻充耳不聞，唾面自乾的做法，嚴重引發國憤怒與不滿。

捍衛國家權益理應「不卑不亢」，外交部每年支用龐大公帑從事外交業務，若只會罔顧國家尊嚴，卑微仰人鼻息，就是失格、失能！爰此為捍衛國家領土完整與尊嚴，外交部長吳釗燮應對外召開記者會，公開且明確宣示我釣魚台主權之立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95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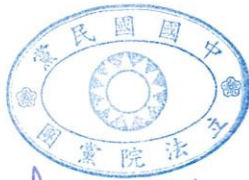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長久來民進黨對外交涉軟弱無力，對內卻是絕不容忍任何不利政府的訊息及批評，從尼加拉瓜二度與我斷交事前未知、外交部新聞稿指摘網紅 Bump 以訛傳訛，到指責媒體分析台灣友邦瓜地馬拉仰賴台灣援助「瓜國遊說，台灣埋單」是進行認知作戰…，外交部荒腔走板、歪樓行徑令人瞠目結舌。

堂堂外交部已被訛笑為「斷交部」許久，無法發揮邦交功能，無法提升我國之國際空間與地位，卻經常出現指摘不同意見立場者，甚至搞「一言堂」製造媒體寒蟬效應，彷彿回到威權時代。

而外交部空洞虛幻大內宣更看不到實質外交成果，少部分駐外代表如謝志偉國旗吐血說、謝長廷偏日立場成「助日代表」等失職不適格作法，未見外交部長約束制衡，卻見袒護息事寧人；除暴露外交高層官員處事雙標、喪失自我反省能力、內部教育訓練亦有待強化。為提升外交人員形象與公信力，爰要求外交部從上至下，自吳部長起全面檢討，一個月內針對提升外交人員管理效能與獎優汰劣機制，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6

李德詒

24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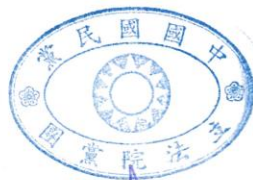
112 外交部

主決議

資通安全即是國家安全，裴洛西訪台後共軍演習，竟陸續傳出我外交部、總統府、國防部等網站遭到駭客網路攻擊，令國人質疑外交部每年建置鉅額資訊安全經費付之闕如，整體外交資安漏洞令人憂心。

有鑑於網路作戰已成為各國創新不對稱戰力之主要憑藉，過去外交部推特、臉書等官方帳號及社群網站操作曾發生失誤，外交部屬國家網路整體防護之一環，應徹底強化整體網域安全，爰此要求外交部檢討現有建置及綜整所屬駐外單位之資安網絡，強化安全防護機制並提升資訊教育訓練成效，以落實我外交與國安資通網路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25

97

22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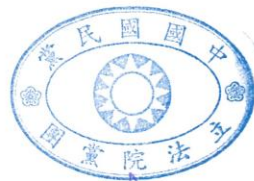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美國聯邦參議院共和黨首席議員葛瑞姆 (Lindsey Graham) 4 月中旬率 6 名議員旋風訪台，拜會我國總統蔡英文時，突然提出希望台灣購買波音 787 的訴求，現場口譯人員未將此內容確實翻譯，引發外界質疑，對此外交部長吳釗燮於國會備詢時，卻避重就輕聲稱「收音不佳」沒聽清楚…，此令國人譁然，痛批這麼重大的事情外交部長不用當場查明？不用事後追問？也不用向總統報告及與相關單位商討，提出應變作為？

更令人髮指的是，當總統府批媒體報導此「強銷」事件「其心可議」時，無法正面回應國會議員質詢的吳釗燮不願面對美方施壓、購機被政治化問題，尸位素餐坐等四個月後華航緊急召開臨時董事會被迫買 16 架波音 787-9 客機事件成真，引起國人不滿，我國任人宰割、予取予求，外交部嚴重失能難辭其咎。

長久來，只鑽研「大內宣」、「大外宣」的吳釗燮部長，角色配置失宜遭人詬病許久，其鴛鴦心態、消極任事、不負責、不下台，不僅嚴重打擊國人對外交政策的信心，更傷害外交部整體形象，國家尊嚴無法捍衛，外交部長應承擔其失職之責，爰此強烈要求不適任的吳釗燮部長公開向國人道歉，並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報

98

26

23

112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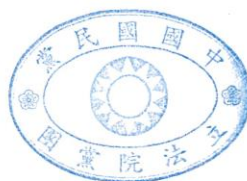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根據外交部所提供之資料，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外交部邀訪外賓團共計 94 團，外賓（含助理陪團人員）總共 835 人；其中 109 年招待 40 團，花費 44,916 千元；110 年招待 11 團，支用預算 28,971 千元；而今年至 8 月底已有 38 團來台，支用預算高達 64,915 千元，即今年僅八個月，就已花掉前兩年加總近九成的公帑預算，平均每個月國人得花費超過 8 百萬預算用來招待來訪外賓機票、膳宿費、交通費等。

邀請外賓來訪若能建立友好情誼，國人誠摯歡迎，然從斯洛伐克聯合訪問團在立法院上演模擬我國會議員扭打鬥毆的肢體暴力「模仿秀」、日本前防衛大臣石破茂在我國土上聲稱釣魚台是日本領土、美國聯邦參議院議員葛瑞姆向蔡英文總統要求台灣購買波音 787、「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拜會蔡總統，推銷台灣高鐵車廂採購、一年內法國國會四度密集組團訪台…，似乎未見這些外交成效或對我國有利之處，相反的少數外賓來訪帶有特殊目的、甚至完全對台侵門踏戶，也不見外交部所謂「厚植友我力量」，見到的是我政府如此卑躬屈膝，讓國人憂心當前外交的無能與自我扭曲。

「人必自尊，而後人尊之；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我政府代表國人，捍衛國家權益等外交事務理應「不卑不亢」，如外交部失格又失能，不僅嚴重傷害國人對外交的信心與信任，更重挫整體國家外交功能。爰此要求外交部就日後外賓來訪，除表達誠摯歡迎外，推展堅實友誼下更應要求有實質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而面對我國國格、領土、國家權益遭侵犯時，外交部更應勇於立即應對遏止，嚴正表達立場，以力爭維護我外交尊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9

李鴻源

27

24

112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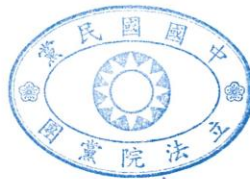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面對國際協議簽署，蔡政府至今 BTA 簽署沒進展、IPEF 也沒加入、CPTPP 也未見曙光；對台美「21 世紀貿易倡議」事前及事後會議談判具體內容、實質效益與進度更從未實質說明。

長久以來國內輿論對於蔡政府將外交視為政黨宣傳工具深感不滿，網路甚至流傳「台灣成了外賓世界政治秀的打卡地點」、「外交部最大的功能任務就是宣揚民進黨，由國外製造新聞轉大內宣」…，種種不滿言論，令人憂心我外交效能，更質疑我實際國際處境。

缺乏成效的外交表現，政府不能再將台美「21 世紀貿易倡議」以會養會，當倡議沒有內容成果只有大內宣，爰要求外交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具體明確對倡議談及範圍、對我科技、經貿、農業衍生之影響與因應？是否損及台灣產業發展的自主權益？政府如何規劃國內產業進步轉型新機制…等，全面向國人公開說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100

28

25

外交部

主決議

有鑑於 2025 年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政府編列 20 億元預算參展，但我國政府卻以台灣並非世博的會員為由卸責，接受僅能透過企業名義參加，不僅顯見外交部拓展國際空間嚴重失職，也重挫我國國家主體性。2009 年 5 月 17 日中國向我國提出參與上海世博會的正式邀請，由於事關重大，經由前總統馬英九召開國安會議討論後，做出「台灣一定要參加」、「由貿協以民間身分參加」、「絕對避免國格被矮化」，以及「由於是民間身分，所以政府不出資，所有建館及營運經費須由貿協自籌」等 4 項決議，最後不僅由民間全出僅花費 10 億元，也在亞洲館區建「台灣館」。為此，請外交部善盡職責讓我國以「台灣館」名義參展，以維護國家利益、捍衛國格！

提案人：楊瓊瓔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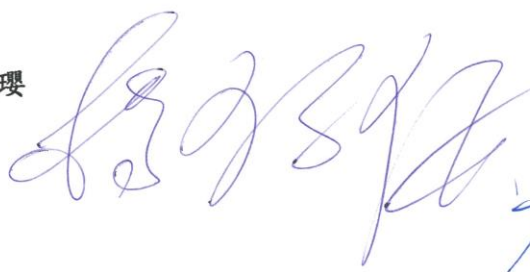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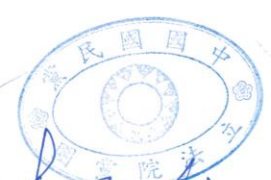


外交部

主決議

據警政署對外表示，目前約有 4,679 為國人在柬埔寨，373 人可能是被害者，333 人等待救援，此為國際重大事件。然日前國民黨三位立法委員前往柬埔寨，救回 1 位國人返國，而網紅 YouTuber 「好棒 Bump」親自前往當地救出台灣年輕人，卻遭外交部批評是「以訛傳訛，誤導國人」，外交部最後雖基於輿論壓力向網紅道歉，但也讓全民看到外交部怠忽職守，忘了仍有三百多位國人陷柬埔寨待援。為此，請外交部研議國人在外之直接、有效、快速求援協助管道，以提升我國救援能量、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102

李鴻維
45

外交部

主決議

有鑑於近期台人被高薪誘騙到東南亞各國的案例層出不窮，一落地就遭到囚禁，境遇悲慘，甚至傳出有人遭到活摘器官，引發全民關注。然根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報導：國民黨立委於 8 月 15 日以國會外交名義前往柬埔寨，盼能協助救援當地受詐台灣人，竟發現負責處理詐騙救援問題的只有一位女姓外交人員，顯見外交部失職。為此，請外交部就人力調配不足，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儘速提升駐處急難救助能量，同時強化與柬埔寨警政、司法單位之聯繫。

提案人：楊瓊瓔

103

李鴻維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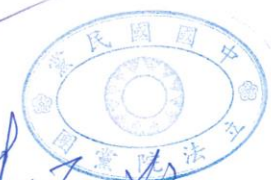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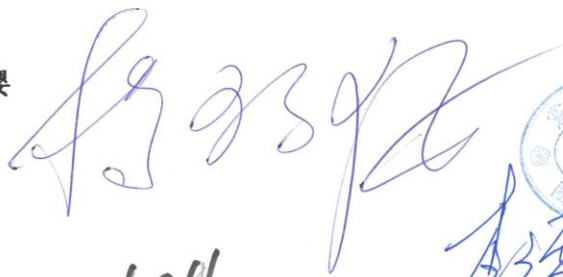
外交部

主決議

有鑑於菲律賓新任總統小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 Jr.）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舉行就職典禮，我國外交部雖積極爭取，但仍未受邀參加，此事是繼五月的南韓總統就職典禮後，二度被鄰國拒於門外。顯見外交部失職，連循前例參與都未能達成，實有檢討空間。有鑑於參加鄰國總統就職有其象徵意義，此互動必要性不容忽視，請外交部應積極聯絡盟邦，並維持良好關係，以深化並提升我國對外關係。

提案人：楊瓊瓔

104



李鏡雅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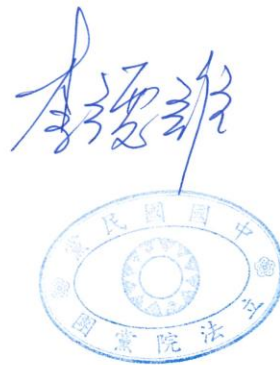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東南亞部分國家人蛇集團人口販運猖狂，發現國人在當地無法獲得外交領事層級救援，致身陷危境在遇緊急狀況時，未能獲得我當地駐外館處協助。爰提案要求外交部針對新南向國家檢討未設立館處原因及如何提升外交領事層級辦事處設立，並研究分析可能窒礙因素及因應具體作法，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5

65

文字修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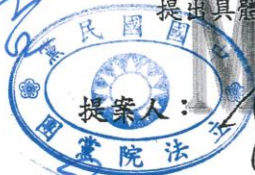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案由：我國援外工作較少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之多邊架構進行，恐不易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援外計畫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一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而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較為嚴謹，且具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然揆諸外交部各年度援外計畫之項數及金額，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援外計畫項目介於 103 項至 123 項之間，金額介於 85 億 7,239 萬 5 千元至 131 億 7,102 萬 2 千元之間，其中以多邊架構方式推動之援外計畫項目介於 3 項至 6 項之間，占整體援外計畫項數之比率介於 2.46% 至 5.83% 之間，均未及一成；而多邊架構援外金額介於 287 萬 9 千元至 11 億 4,586 萬 2 千元之間，占援外總金額之比率則介於 0.03% 至 11.69% 之間，以 109 年度之 11.69% 為最高，110 年度復大幅降低至 1.87%，為近 4 年來之最低，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以多邊架構方式推動之援外計畫金額共 2,778 萬 5 千元，占援外總金額 7 億 8,648 萬 1 千元之比率則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至 3.53%，惟仍未及 1 成。請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主決議



提案人：

黨院法

106



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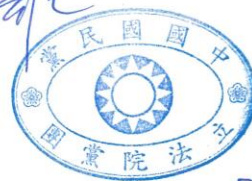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按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與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且應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情況。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公開部分）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金額均較 109 年度增加。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編列 278 億 7,12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2 億 1,123 萬餘元（58.16%），應付保留數為 68 億 5,005 萬餘元（24.58%）；賸餘數 48 億 992 萬餘元（17.26%），保留及賸餘金額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21 億餘元、12 億餘元（表 6）；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0 億 8,719 萬餘元，實現數 31 億 993 萬餘元（43.88%），減免（註銷）數 7 億 7,932 萬餘元（11.00%），未結清數 31 億 9,793 萬餘元（45.12%），110 年度減免（註銷）數及未結清數亦較 109 年度同項金額分別增加 5 億餘元、18 億餘元。顯示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公開部分）之預算執行狀況均未見明顯改善，保留數及賸餘數（或註銷數）仍然偏高。爰要求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以前年度提高，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源順

李源順



107

82

文字修正

北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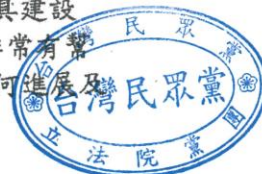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基於台美雙方共同利益，目標係為彼此貿易關係建立堅實法律基礎，且甚至在國會質詢中聲稱該倡議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有幫助，但台灣為出口導向的國家，但該倡議並對台灣貨品的關稅優惠有任何的減免，意味著無法對台灣的經濟帶來實質的利益，且相關單位僅透露該倡議的十一項談判架構，並未向社會大眾公布對台灣實質的優惠條文內容為何，也未說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有甚麼關聯。

基於透明化原則，若要簽署雙方的協定，應該向社會大眾公布詳細的具體的成果及進度，而不是僅在每次的談判會議後發布新聞稿聲稱該會議成果非常正面及具建設性，對於「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後續進展非常有幫助。並未告訴大家，該會議對台灣的貿易有無任何進展及詳細條文內容。

為使「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透明化並解除社會大眾對於該倡議的疑慮，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報告，詳細說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實質進度及條文內容及該倡議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有何實質幫助，並公布在公開平台上，以解決全民因不透明而對於「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產生疑慮。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兩岸情勢升溫，大陸頻禁我國農漁產品進口，影響我國貿易甚鉅，惟經調查我國今年截至九月台灣農漁產品出口數量計 142.9 萬公噸，總金額為 39.9 億美元，顯示對大陸貿易依賴度高，以至於一旦陸方在我國進口門檻中設限，甚至禁止我國進口，將重創我國第一級產業，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兩周內提出「農漁產品對外市場開拓貿易」之計畫報告，以具體解決我國對陸方進口過度依賴的困境，安定民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09

357

已 撤 案

同意撤案



歐洲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曾在今年拋出「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以彰顯台歐關係升溫，因涉及跨部會整合，未來將說明更多細節。台歐關係升溫除美中對抗、前年新冠疫侵襲全球後發展出新的國際情勢、經貿關係與供應鏈重組等變化，台灣與歐洲部分國家長期在經貿投資、文化、學術、科技等領域有實質交流互動。在編列 112 年度公務預算時，應該就已有規劃強化歐洲鏈結施政計畫，以外交部 112 年度「國際會議與交流」預算，未明顯有強化歐洲連結之規畫。爰提案建請外交部提出具體有效強化歐洲鏈結的明確計畫內容，並就歐盟情況及其各會員國的國際關係提出確實的分析評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0

35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除辦理實際效益被質疑，面對有全球最大貿易協定之稱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在二〇二二年元旦正式生效，ASEAN(東南亞國家協會)10 國、中國、日本、南韓、澳洲和紐西蘭等 15 個成員國彼此貿易交流將更密切，其中 12 個成員國為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對象。外交部以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並在 12 月 18 日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轉移未做好掌握 RCEP 生效後的新情勢，公投結果出來後，外交部表示拜登政府提出新的「印太經濟架構」等經貿倡議，為深化台美經貿關係提供重要契機。

但美國這個新布局重點是重返 CPTPP 不再是美國的選項，未來將以印太經濟架構作為主軸。如此外交部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 是為選舉考量，也未有對新南向政策的國家之新經營方向。爰提案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RCEP 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佈局」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359

已撤案撤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跨國犯罪行動極具隱密性，多國人進入東南亞地區遭到拘禁、勒索，相關打擊跨國犯罪之業務則分由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惟外交部未統計「推動跨國犯罪防制業務」所實際支用之人事經費且未曾統計相關決算數，導致立法院無法對其相關預算進行監督。

爰提案外交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推動跨國犯罪防制業務之人事費及業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本案同意撤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育
宏



112

36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主決議

案由：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主要掌理輔導並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等項業務。

有鑑於我國的民主與自由在國際研究指標上名列前茅，尤其在亞洲，臺灣民主轉型與發展之經驗更顯難能可貴，公民社會的團結更使臺灣從接受國際協助，進展到能回饋國際社會，積極分享臺灣民主經驗。經查以往臺灣每逢選舉，海外、港澳等地都會有民運人士、學者組成觀選團來台，在地 NGO 組織也給予熱情接待。建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應大力給予支持，讓國際社會更加認識臺灣民主選舉的意義，也讓我國作為民主燈塔有機會為世界做出更多示範，增進國際參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發
還



113

371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北美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美國參眾議院近日先後通過《2023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一項為提供美國聯邦政府官員或符合資格的美國公民赴台交流最長 2 年的「台灣學人計劃」(Taiwan Fellowship Program)。

該計畫如能促成台美政治、人文、語言及歷史的交流，以及美國官員與我政府部門間的合作，當然是樂觀其成；惟具體措施及預期成果，尚未見我國政府有相關的評估。爰提案請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交部對美國「台灣學人計劃」的細節掌握與評估，並妥善研議。

密切注意其提案

邱臣遠

邱臣遠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14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特殊的外交處境，以及日益升溫的區域情勢，台灣除了傳統的外交管道外，公眾外交的推動亦能透過影響外國公眾社會的輿論方向，進而讓該國政府作出對台灣有利的決策。台灣與世界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應致力發展軟實力，加強與友好國家的實質關係，以營造國際上挺台的能量，進一步確保台灣的安全與區域的繁榮。

爰請外交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交部目前推動公眾外交之策略及具體成果，並列出近三年相關經費數額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邱臣遠



115

49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國境開放及春節假期將至，國人出國需求大增，導致申請護照案量遽增，不僅民眾排隊等候至少 3 小時，對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辦事處同仁亦造成工作超量的問題。爰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及精進作為。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16

4PP

外交部

主決議

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外交管理業務－各地區工作會報」共編列 1,655 萬 1 千元，主要係供地域司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其中「亞太地區工作會報」共編列 321 萬 5 千元。

全球疫情於 2020 年初爆發，各國實施嚴格邊境管制，國際航空交通也受到嚴重影響。外交部的亞太地區工作會報因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均改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直到 2022 年底恢復舉行實體會議。

近年屢傳國人遭誘騙至柬埔寨、緬甸等地被囚禁或強行從事詐騙行為，可見東南亞地區資訊收集有疏漏之處。爰此，請外交部積極研議，精進地區工作會報在交換與收集資訊方面的功能，同時也請外交部督促各外館，隨時注意駐在國的治安情形，特別是與國人相關的事件，以確保旅外國人安全。

提案人：立法委員 林楚茵

柯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7

558

改主決議

公開主決議

國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2 頁

[V] 歲出—[V] 凍結數：[]

改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

案由：

外交部為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與擴大及深化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外交部
國家

請為我廣向各組織、計畫及公約之成員國及秘書處進行遊說，爭取支持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刑警組織與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計畫及公約暨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漁業暨海洋事務相關組織。

惟近年我國雖獲得各民主國家予以支持，但在爭取實際加入相關組織仍有受阻之情形，未來仍需強化相關爭取之作為，然本年度卻減列相關經費編列，而未見說明。

綜上，爰提案凍結 [] 請外交部就目前國際組織參與積極作為及困境，與相關經費減列之原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持續強化相關爭取之作為，以突破目前國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繼續參與之困境



張其祿

117-1



已撤案

撤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V] 歲入—[V] 增列 [] 減列數：20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

第 8 款 2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用途別：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3,050,150 千元

案由：

隨著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國境解封，出境及來台人數將大量增加，因此證照與簽證需求及該項目收入都將大幅增加，爰提案增列「行政規費收入」200,000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8

367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v] 歲入—[v] 增列：2,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 主決議

併委員會
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規費收入

分支計畫：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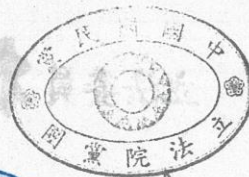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050,150 千元

案由：

各國邊境解封，國人旅外人數提高，申辦護照需求提升，外國人來台人數亦會提升，簽證費必隨之增加。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 112 年編列之證照費收入仍與 111 年相同，甚至減列，實屬不合理。爰針對此筆預算增列 2,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陳以言



李冠霖

119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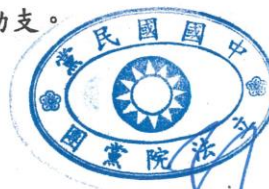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4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領事事務局」項下編列 1,209,431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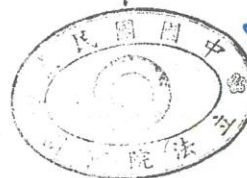
說明：領務局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效率所需購置或維護之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因相關作業系統及軟硬體間整合需求度高，分階段辦理驗收付款尚無可厚非，然採購之驗收及付款時程允非屬不可預估，該局就該等預算之編列及需求允宜進一步覈實估算，避免屢有因過於高估而辦理預算保留之情事，俾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德維



120

86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4,621 千元 (P20)，列有辦公事務及手扶梯設備汰換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8,45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2/

74

通刪科目 改主決議

通刪科目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 千元—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1,357 千元

案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中「設備與投資」的部分編列 11,357 千元，相較去年大幅增加了兩倍以上，卻無新增項目，也無預算使用說明，為避免浮報預算，爰提案於
~~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預算使用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夏
遠
122

370

通則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領事事務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35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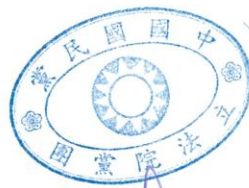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領事事務局 112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1,357 千元。領事事務局所推出之旅外救助指南 APP 使用體驗不佳，在平台之評分與評論當中，多有民眾指出該系統閃退、資訊不足或功能無法使用等問題，此況除有損我國政府之形象外，因其系統功能不齊以致難以使用，甚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建議凍結 10%，待領事事務局說明如何改善該系統之使用體驗，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3

2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領事事務管理」項下編列 93,751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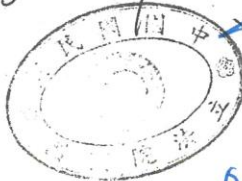
說明：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領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該局允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經邦



改
成
主
決
議

孔
文
吉

6/10/9
87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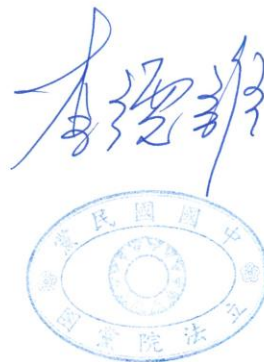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43,371 千元(P22)，列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較 111 年度增加 2,87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25

75

通刪科目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8 款 2 項 2 目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領事事務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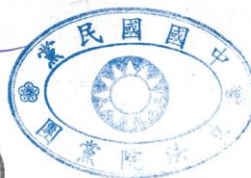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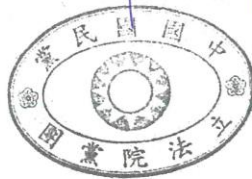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91 萬 4 千元

案由：

- 一、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領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為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
- 二、爰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2 年歲出預算「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設備及投資」編列 3,39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外交部領務局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李冠霖

126

15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第 8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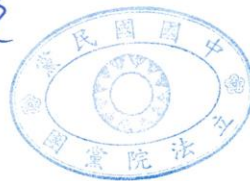
112 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39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領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人數必定大幅回升，領務局應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李鴻源



127

63

通刪科目 改主決議

通刪科目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5,000 千元

第 8 款 2 項 2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領事事務管理

用途別：01 基本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33,914 千元

案由：

領事事務局建置海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欲提供國人急難救助服務，但對於該系統之建置民眾多不知情，可見執行成效不彰，且領事事務局稱該 LINE 官方帳號有 275 萬的人次使用，經查證，該人數僅是領事事務局主動加入好友的數目，並非民眾使用數，該成效有浮報之餘。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因出國需求可能暫停領事事務局 LINE 帳號封鎖，未來向出國人潮恢復正常，在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

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28

368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一般事務費 719,931 千元(P22)，列有印製晶片護照及護照登錄外包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2,25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及護照申領換發民眾均有額外收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29

76

改凍結 50 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22 頁

凍 50 萬元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萬元
十分之一(或%)

第 8 款 2 項 2 目節—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科目(計畫)名稱：領事事務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51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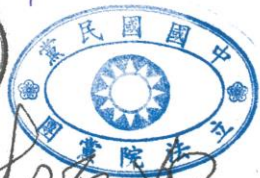
案由：

一、 經查 111 年 12 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總部平均單日送件量已超過 6 千件，全國已破萬件，據民眾表示，現場排隊至少需要 2 至 3 小時等待，且即便領事事務局加派人力，調整受理櫃檯自 8 個增加至 13 個，每天仍然加班超過 3 小時處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加強網路申辦護照之系統，並且擴大領務服務空間及民眾等待區等措施，以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優化申辦護照環境。

二、 爰此，外交部 112 年歲出預算「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44,51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凍 50 萬元
俟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國文

連署人：



鄭國文

130

11

改凍結 100 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領事事務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4,51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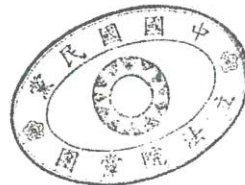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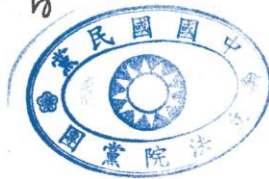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100 萬元

案由：

領事事務局 112 年度預算案「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共編列 44,519 千元。國家機器之運行有賴各該主管機關之相互配合，方得保障人民權益，並達成預期目標，然近期發生民眾持不法護照出境，該案雖經民眾立即舉報，並得刑事警察局確認不法，惟領務局仍無法即時因應，此況足顯我國橫向協同機制不備，甚有礙政令之貫徹。爰此，建議凍結~~10%~~^{100 萬元}，待領事事務局針對橫向協同機制說明目前法令缺漏之處，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魯明哲

李俊卿

131

30

改凍結 100 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第 8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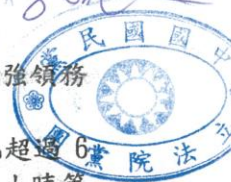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李鴻章

案由：

112 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44,51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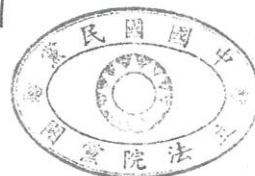
查 111 年 12 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總部平均單日送件量已超過 6 千件，全國已破萬件，據民眾表示，現場排隊至少需要 2 至 3 小時等待，且即便領事事務局加派人力，調整受理櫃檯自 8 個增加至 13 個，每天仍然加班超過 3 小時處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加強網路申辦護照之系統，並且擴大領務服務空間及民眾等待區等措施，以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優化申辦護照環境，更必須視同仁之加班狀況，調升加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以維同仁之權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章

李鴻章



132

6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8 款 2 項 2 目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領事事務管理用途別：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本年度預算數：4451 萬 9 千元

案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於 112 年預算編列 44,519 千元。因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尚未通過，若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籍人士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依戶政機關要求，須檢附母國婚姻狀況文件。另，外交部針對特定國家人士實施境外面談制度，要求渠等國家人士與國人應先於原屬國結婚，經駐外館處面談通過後，始得入境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均屬我國有效法令；涉民法修正草案雖尚未通過，惟仍可確認我國法制已不再允許針對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積極協助非特定國家人士取得必要之結婚狀況文件，並應給予特定國家人士同性伴侶與異性配偶相同之面談機會，以兼顧邊境管制公共利益及婚姻自由保障。

兩院民法修正同：修訂相關規定，

~~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0 千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落實前揭措施並彙整執行情形，再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13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520

~~通刪科目~~ 通刪科目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凍結 10 萬元

第 8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領事事務管理

用途別：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 簽證費 —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695 千元

案由：

隨著疫情趨緩，邊境解封後湧現國人出國旅遊熱潮，但越南簽證費從原本的 1,500 元上漲到至將近 5,000 元，且申辦時間冗長，讓欲赴越南的我國民眾相當不方便，且基於國與國的互惠原則，越南政府與我國的簽證待遇落差，有失國格。

基於提升民眾赴海外商旅的便利性及國與國的互惠原則，爰提案凍結：_____ 預算 10%，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民眾赴越南的簽證待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34

36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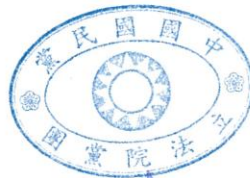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領事事務局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於兩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呂明忠



郭榮邦

135

3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領務局辦理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籍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並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108年1月1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該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且依規定須以專職人員配置4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

惟今年成立數位發展部負責資安部門，在多頭馬車的情況下權責如何分配，難以分辨，爰提案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外交與國防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36

366

改主決議

外交學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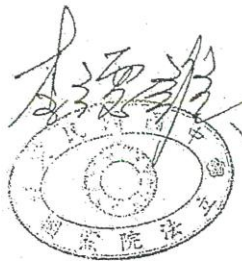
請改主決議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項下編列 84,321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
~~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持續精進辦理。

說明：外交學院前身係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
於 101 年 9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外交學院。改制前之外交領事人
員講習所主要業務係辦理各項講習及訓練，提高外交部同仁外
交專業知識與素養，並代訓國內其他政府機關派駐國外人員，
以提升駐外職能，另亦擴大辦理全民外交事務研習營等課程。
改制後之外交學院逐步增加政策研究與國際交流等領域之業
務：在政策研究方面，積極與國內學者及智庫建立策略聯盟，
藉由舉辦外交議題之學術座談會及研討會，獻策建言；在國際
交流方面，應加強與外國外交學院互動與交流，代訓友邦國家
外交人員等，以擴大國際交流層面。~~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
~~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持續精進辦理。

提案人：

孔文吉



137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6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2.0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國防部

工作計畫名稱：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10 頁

原編列預算：318,169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2% (6,361 千元)

案由：

自解嚴以來，對於中正紀念堂應如何處置，向來是轉型正義討論的焦點。尤其過往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是在館內完成交接表演，形同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崇拜，不利轉型正義及民主推展。為進一步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進度，爰提案凍結「業務費」項下預算 2% (6,361 千元)，俟國防部偕同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於一年內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世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3

黨團 5726

5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國防部司令部

工作計畫名稱：150100 一般裝備

預算書頁次：186 頁

原編列預算：100,377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10% (10,037 千元)

案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工作計畫「一般裝備」中「訓練模擬儀器」中「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辦理「戰場心理抗壓系統性能提升案」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100,377 千元。此性能提升案乃是為了「藉由本系統提供之槍林彈雨互動作戰環境，使學員有生存威脅意識」，旨在將 VR、AR 及 MR 系統引入國軍現有之 2 座戰場抗壓館。

惟查此案 3.8 億預算中，約 2.4 億為場館整建，僅有 1.4 億元為系統提升，且該系統提升案將委由中科院執行。而中科院過往從未執行過虛擬實境相關專案，須重新發展相關技術，然而，查坊間廠商發展虛擬實境之投資金額，在於 1 億美金（約 30 億新臺幣）上下。國防部預計投入之預算僅有民間廠商之 3%，虛擬實境之成效是否能達成期望的「使學員有生存威脅意識」、「感受中彈受傷之心理壓力、克服戰場恐懼心理」，確有疑義。爰此，提案凍結「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辦理「戰場心理抗壓系統性能提升案」經費 10% (10,037 千元)，俟陸軍司令部就前開疑慮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8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黨團 5726

523

112 年度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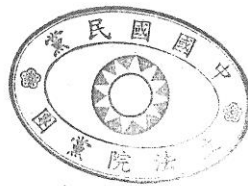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年底縣市長選舉，執政的民進黨挾國家資源進行輔選工作的行徑層出不窮，如蔡英文總統利用視察行程，夾帶輔選行程頻繁，其中不乏乘坐行政專機前往，令國人度質疑，空軍一號單趟成本是一小時高達 427 萬元，民進黨是否支付油料費？行政專機上有無民進黨黨公職人員？

專機出勤多，維修養護即相對提升，根據 112 年度預算顯示空軍行政專機維修費暴增 4.42 倍，其中 B-1900C 蔡總統行政專機及 FK50 行政院長專機專機維修費用最為可觀，各界皆認為行政專機應少飛一點，把錢花在戰機上，花費情形亦應公開透明，然國防部及空軍對此卻一再掩護，不願向國人公開費用、內容及支付情形，啟人疑竇之餘，行政不中立更落人口實。

尤以蔡總統視察行程中加入輔選行程，就是公器黨用，過去馬英九前總統執政時期，都有相關支付明細，爰此要求國防部除必須公布民進黨相關行政專機使用情形，含油料、座車耗油、協作人員費用、雜支費明細、支付狀況？也應建立公務與非公務重疊活動中，政黨、國家支付相關費用法定機制，避免成為執政黨濫用政府資源，不當輔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邦

458

12

171

字修正

11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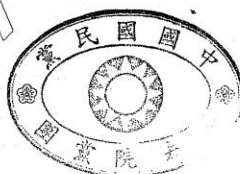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違反性別分際案件頻繁肇生
近年不時可從媒體報導得知海軍軍紀醜聞不斷，從專責海軍艦隊軍紀督考、考核的上校政戰主任因婚外情法院判決確定，緊急申辦提前退伍、海軍永順艦長違反兩性營規深夜找女士官進艦長室、海軍 933 鳳陽軍艦艦長，涉嫌帶艦上女軍官到旅館企圖性侵、到海軍司令部中校要特權違規帶女軍官回寢室共處一室一晚，還搭乘將官座車離營的醜聞，海軍司令部營區內宿舍內部管理及營門管制嚴重鬆散，國軍紀律盪然無存。

雖立法院多次要求國防部改善國軍軍風紀律機制，卻仍無法遏止接連不斷的軍紀問題，海軍發生問題尤為頻繁，爰此要求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除持恆強化所屬法紀教育，更應檢討相關法規未能徹底執行及改善作為，一個月內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整飭綱紀。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62

18

177

112 年度 國家安全局

預算科目：「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之「特別費」1,178 千元

預算處理：減列 47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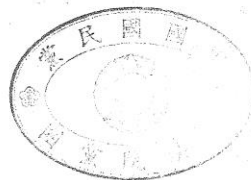
國安局負責國際戰略情報研究，應全盤掌握相關情資，提供總統及政府各單位決策並應對各種危機，協助減緩或克服我國各軍事與外交危機，然此次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後，中國大陸連續幾天在台海周邊軍演引發台海危機，過程國人質疑，裴洛西來台及大陸軍演前，國安局長到底做了什麼？

面對危機，國人未見國家安全局告知國人如何因應作為，國安局長反因林智堅論文事件完全神隱，赴泰國毫無警覺行程完全遭曝，社會輿論更嚴厲抨擊陳明通身為國安局長尸位素餐，失能、失職又失格。

爰此針對國家安全局一歲出「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之「特別費」

1,178 千元，減列 476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11

166

112 年度 國家安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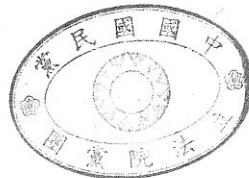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國安局長陳明通擔任台大國發所所長及教授時，即遭批利用學術地位，政學兩棲，面對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為其掩護圓謊，以「國安局長，不回答有關陳教授的事」甩鍋；除了林智堅，同樣為陳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的鄭文燦，也接踵遭台大證實論文抄襲而撤銷學位，甚至還有更多橫跨黨、政、軍、媒人士論文，皆因陳明通擔任指導教授時大開方便之門，陷入抄襲疑雲，讓各界質疑台大國發所碩博士學位淪為黨政人士拉幫結派的工具，台大何辜？台大學生何辜？

學生抄襲指導教授需負最大責任，尤其是指導教授將學術、學位授予掛鉤政治利益，將學歷當做交換政治前景和人脈的工具，不僅是學術自主及學術倫理最大的警訊，更嚴重斷傷政府官員道德底線、國家官箴形象。爰此嚴正要求不適任又不適格的國安局長陳明通，應正式向國人公開道歉，並知所進退，立即請辭下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531

3

164

（後接第六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頁次：1 - 22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曾銘宗、鄭運鵬、陳玉珍、溫玉霞、謝衣鳳、邱臣遠、邱顯智、林靜儀、洪孟楷、吳斯懷、郭國文、李德維、劉世芳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1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